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TOP

KEYTOP PARKING INC.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EYTOP

KEYTOP PARKING INC.*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top.com.cn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的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若干情況下，**[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抵押或轉讓，惟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keytop.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股本 255

主要股東 265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3

[編纂] 326

[編纂]的架構 341

如何申請[編纂] 3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或解釋。*

願景

以AI數智停車讓城市生活更美好。

使命

基於AI驅動創新，持續引領行業變革，構建超越用戶期望的數智化停車產業生態價值鏈，助力客戶創造可持續價值，讓每一次出行更高效、更綠色、更和諧。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導者及先行者。以人工智能和數據驅動為錨點，深度參與推動城市停車數智化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企業。根據同一份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

概　要

我們專注於結合智能化技術，連接城市停車三要素(即人、車和場)。為此，我們旨在助力城市停車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服務品質，一方面為了廣大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另一方面為了車主和駕駛員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近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累計為超過68,000個停車場以及3億輛車提供支持，覆蓋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300萬停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超過34,000個，2024年的臨時停車訂單及交易額分別達日均210萬筆及人民幣2,050萬元，年度交易額累計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同時，我們正開發一個線上車位租賃平台，停車場及個人車位擁有者可以發佈可用車位，車主及駕駛員可按需查找並租用該等車位，從而進一步提升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資源利用率。隨著行業內長租用戶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能夠切實從平台形成的網絡效應中獲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及創新引領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06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推出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找車終端，破除車主及駕駛員尋車困境。於2012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並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2017年，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於2023年，我們推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 *永策Pro*，以AI驅動行業轉型。

基於我們在科技及運營方面的戰略聚焦，我們已開發一個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此舉賦能停車場及活動的各個方面能夠實現無縫串聯及高效協同。我們亦能夠在整個數智化過程中，識別及滿足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以及車主和駕駛員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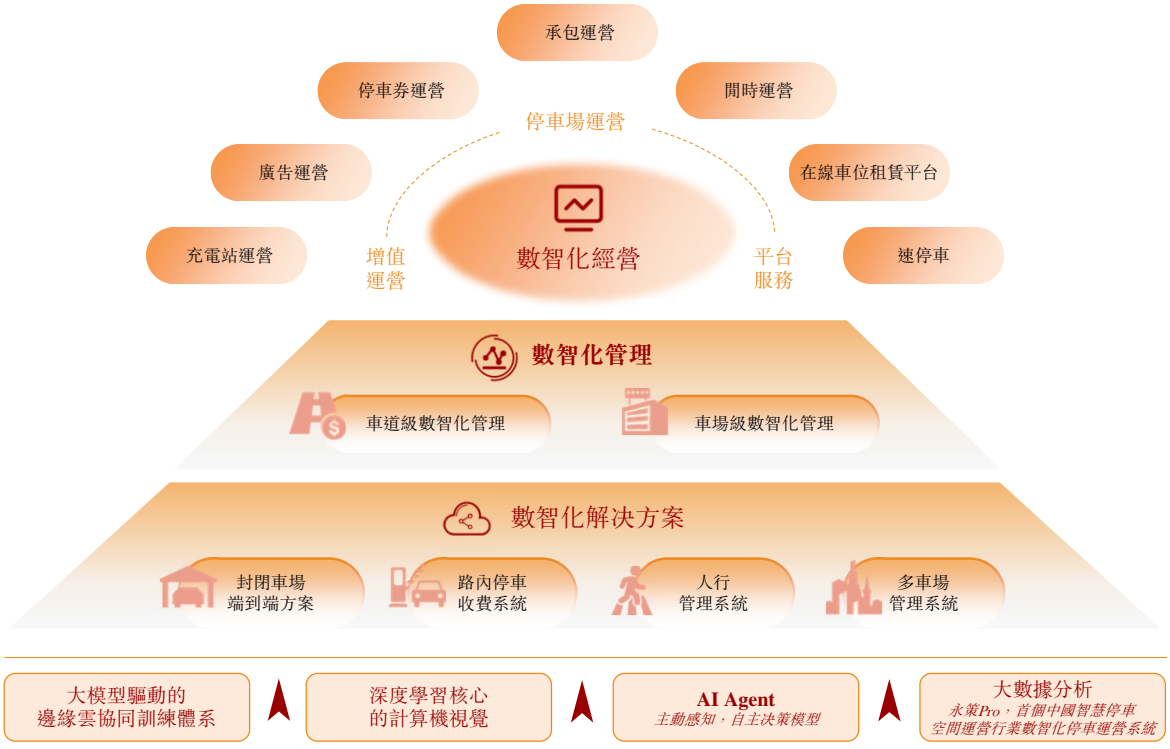

- **數智化解決方案。**依託物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已開發覆蓋封閉停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的綜合數智化解決方案。利用我們集成智能硬件、雲軟件系統級及用戶終端應用為一體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實現覆蓋多種停車場景的停車場端到端數智化。我們深入洞悉客戶所需，已與商業地產、住宅、文旅、科技、物流園區、醫院、社區、公共服務等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知名企業建立牢固的聯繫。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與華潤集團、中海集團及萬科等知名客戶密切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9,273個、11,723個及12,213個。憑藉近20年來的運營經驗及數據累積，我們構建了自主研發的智能數據中台，為我們的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及數智化管理與數智化經營業務奠定了數字化基座。

- **數智化管理。**依託全域數智化解決方案基礎，我們運用AI驅動的遠程集中化管控能力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向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提供高效管理服務。我們的數智化管理業務旨在圍繞無人化值守、智能化決策、集約化運維。我們相信，我們的數智化管理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助力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打造現代智慧停車場管理新範式，同時構建車主及駕駛員的無感停車體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管理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3,883個、4,603個及4,890個。

  我們引領停車場景管理從傳統人工主觀經驗驅動的人力密集型向自動化、標準化、智能化的數據智能驅動範式轉型。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AI原生應用，例如「AI崗亭」、「AI車場經理」及「AI雲客服」，我們大幅減少人力投資，並在停車管理效率方面實現顯著提升。例如，我們利用AI崗亭取代現場工作人員，並利用多種AI功能，因而減少對傳統人力的投資，一個崗亭坐席與停車車道的比例從3:1減低至1:200，一個AI崗亭可以同時管理200個停車車道。此外，依託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我們有效協調及管理多停車場，從而達到最優效率。

- **數智化經營。**依託海量數據積累、自主研發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將業務從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拓展至更廣領域，以進一步創新停車場的經營模式，更重要的是，通過數智化提升城市停車的資產價值。在發展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過程中，我們採用數據驅動洞察及場景化創新相結合的策略，以探索及最大化覆蓋停車場全生命週期的變現潛力。迄今為止，我們已在數智化經營業務項下開發多種創新營運模式，涵蓋停車場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0,388個、13,928個及16,846個，反映我們經營模式快速擴張且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於2024年，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已服務112個停車場及66,480個停車位。

我們憑藉先發優勢及已建立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積累了海量停車場和動態數據，以便運用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轉化運營效益。這讓我們能夠提供高度精確的經營分析及診斷，定位短板並輸出精準的優化策略，如優化定價策略及資源配置。此外，我們依託平台的場景運營和精準導流能力，幫助客戶利用閒置資源並拓展收入來源，實現資產綜合利用率的提升。再者，我們對2024年日均2,540萬輛車的龐大車流規模的分析，為停車場精準營銷和引流提供有力支撐。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重塑停車場管理模式，將停車場從單純的配套設施轉變為智能盈利業務。

依託線上車位租賃平台構建的網絡效應，我們能夠構建在線停車場資源池，促進車位擁有人與長租用戶的協同增長。基於我們通過數據驅動分析所得的見解，我們能夠有效推進自動停車技術整合，提升其精準度及支持更廣泛的停車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長穩健。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數智化經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的收益維持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百萬元，在相同期間，數智化管理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我們來自數智化經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快速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於2024年再增加28.2%至人民幣124.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期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會

城市停車是城市出行系統的重要節點，其效率和管理水準直接影響城市交通的流暢性、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居民的出行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全球汽車保有量規模最大的國家，截至2024年底，中國的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停車位數量僅為1.9億個，中國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的比例約為1:0.5，遠低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頒佈的《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中所建議的1:1.1至1:1.5的理想比例。停車位供不應求是造成車主及駕駛員在市區面臨停車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停車場供需之間的差距，加之中國停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共同催生出擴大停車基礎設施及優化現有停車場使用率的需求，進而推動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7,777億元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停車行業目前仍然面臨多個痛點。首先，停車位供需失衡導致停車難與城市擁堵加劇。此外，城市停車場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整體可持續發展。其次，許多停車場經營方式傳統、粗放，且停車資源使用效率低，限制了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隨著停車場呈現大型化、集中化和無人化的發展趨勢，對提供更高精確度、高效性、人性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城市停車行業亟需轉型，向智能化、數字化方向升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主要包含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目前，中國大部分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僅具備提供一項或兩項核心分部的能力。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科技企業。我們已構建一套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

營的業務組合，覆蓋城市停車場景數智化的全生命週期，可促使我們實現停車資源最大化、停車場效益最高化及車主及駕駛員停車體驗最優化。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持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城市停車數智化的領導者及先行者，專注創新數十載；
- 領先的技術實力以及以技術為驅動下、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力；
- 率先實現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
- 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使得商業化能力強大；及
- 由高素質人才組成的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持續投資研發及智能技術，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 深入發展數智化經營業務，挖掘蘊藏巨大潛力的市場；
- 強化營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
- 擴展海外市場，擴大全球影響力。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不同場景的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制定解決方案並提供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10.8%、12.2%及16.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4.1%及6.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智慧停車系統開發所使用的若干硬件組件、建築外包及其他原材料及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4%、17.3%及15.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5%、7.3%及6.4%。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變化，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和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就不能持續推進我們的智慧停車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和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編纂]**可能對評估風險嚴重程度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各表呈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649,230**	**100.0**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銷售成本	(369,625)	(56.9)	(395,295)	(53.6)	(432,576)	(54.1)
毛利	**279,605**	**43.1**	**342,720**	**46.4**	**366,935**	**45.9**
其他淨收入	26,351	4.1	39,783	5.4	19,494	2.4
銷售開支	(139,043)	(21.4)	(154,136)	(20.9)	(159,509)	(20.0)
行政開支	(69,767)	(10.7)	(63,632)	(8.6)	(65,237)	(8.2)
研發成本	(44,448)	(6.8)	(42,613)	(5.8)	(45,029)	(5.6)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195)	(0.6)	(3,236)	(0.4)	(884)	(0.1)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742)	(1.5)	(924)	(0.1)	(867)	(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64)	(2.9)	(12,362)	(1.7)	(9,588)	(1.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27	0.2	(191)	(0.0)	(3,025)	(0.4)
經營溢利	**20,524**	**3.2**	**105,409**	**14.3**	**102,290**	**12.8**
融資成本	(2,266)	(0.3)	(3,451)	(0.5)	(1,629)	(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98)	(0.0)	271	0.0	(1,761)	(0.2)
除税前溢利	**18,160**	**2.8**	**102,229**	**13.9**	**98,900**	**12.4**
所得税	(5,857)	(0.9)	(15,199)	(2.1)	(12,191)	(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1.9**	**87,030**	**11.8**	**86,709**	**1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惟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亦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編纂]**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調整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指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任何指定期間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現金付款，且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下表為所示期間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87,030**	**86,709**
經下列項目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5,835	2,383	4,978
經調整純利	**18,138**	**89,413**	**91,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793	360,633	419,505
流動資產總值	758,794	828,057	919,244
流動負債總額	297,498	323,247	382,404
流動資產淨值	461,296	504,810	536,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68	21,000	39,636
權益總額	781,821	844,443	916,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629)	182,025	66,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41)	(21,176)	(55,4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340	(90,648)	(36,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30)	70,201	(25,7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18	120,274	190,3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	(90)	(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3.1%	46.4%	45.9%
淨利潤率	1.9%	11.8%	10.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	12.1%	11.5%
流動比率(倍)	2.6	2.6	2.4
速動比率(倍)	2.4	2.4	2.2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鏵龍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群組。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這使我們在多方面受益，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投入本公司的資本金以及其的業務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與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税後溢利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以從除税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在確保有充足資金用於正常經營及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會考慮按適當比例派付股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之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例的情況，亦未出現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編纂]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2)**[編纂]**未獲行使；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均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2) 市值乃按在**[編纂]**完成後預期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而計算。

概　要

[編纂]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後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於**[編纂]**完成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並進一步探索全球擴張機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灼識諮詢」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可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境外**[編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鏵龍電子」	指	廈門鏵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鏵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黃先生」	指	黃金練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孫先生」	指	孫龍喜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公司股份**[編纂]**、清算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朗、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赫爾松／扎波羅熱地區)及土耳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及實體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且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匯。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總與這些詞匯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技術，以人類預設目標為導向，生成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的工程化系統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及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大數據」	指	就龐大多樣的信息集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可發現隱藏模式、相關性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雲計算」	指	一種使網絡能夠訪問可擴展、有彈性的物理或虛擬共享資源池並可按需進行自助式配置和管理的範式
「雲端」	指	利用第三方託管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訪問共享應用程序、服務和資源池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利用機器學習及神經網絡教會計算機及系統從數字圖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並在發現缺陷或問題時提出建議或採取行動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利用多層神經網絡(稱為深度神經網絡)來模擬人腦複雜的決策能力

技術詞彙表

「邊緣計算」	指	一種較集中式雲或本地部署而言使計算及存儲更接近終端設備以降低延遲的分佈式範式
「大模型」	指	一種在大量數據集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模型，因此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異構網絡」	指	一種網絡架構，結合了多種接入技術及不同類型的社區，以提供無縫連接並提高網絡效能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目標對象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以實現設備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指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智能分析工具及數碼統計資料匯報工具的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利用從海量文本數據中學習到的統計模式處理和生成類似人類語言的機器學習模型
「LoRa」	指	一種為物聯網應用程序海提供長距離、低功率及安全資料傳輸的無線技術
「LPWAN」	指	低功率廣域網絡，一種專為低帶寬地段應用程序而構建的無線通訊技術
「多模式融合」	指	整合和處理來自多個來源或模式(如文字、影像、音頻)的資料，以提升機器學習模型的表現及決策準確度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停車場」	指	可停放車輛的地方或構築物，通常可容納多個停車位，並提供安全、照明、付費系統和電動車充電樁等設施
「停車位」	指	停車場內的指定區域或可停放單一車輛的空地
「停車空間運營」	指	透過人工或智能化技術實現的停車場綜合運營，包括停車場的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軟件系統部署、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資產經營
「插件」	指	一種軟件擴展組件，可在不改變軟件核心結構的情況下，為應用程序增加新功能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自然語言處理領域中的一種創新方法，其結合了基於檢索及基於生成模型的優點，以提高生成文本的質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服務類別，提供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其中軟件許可以訂購為基礎並被集中託管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	指	停車場的智能運營，通常利用物聯網、移動支付、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滿足停車空間運營全流程產生的數字化管理及運營
「端邊雲」	指	由設備上、邊緣及雲計算環境中的多個互連計算節點組成的鬆散耦合分佈式系統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左右，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可能」、「將」、「應該」、「將會」、「可以」、「相信」、「預計」、「預期」、「有意」、「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語或其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術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的影響、對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而作出的陳述。上述內容並未窮盡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的依據為我們對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當前預期及假設。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會被證明屬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故受到固有的不確定性、風險和難以預測的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結果可能會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設想的結果。有關陳述既不是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或承諾。因此，我們提醒　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其競爭環境；
- 經營所在地點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改變；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業務的範圍與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會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會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在「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章節中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訊、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不只有以下該等。我們目前不知道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變化，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不斷拓展業務。我們於2006年開始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並通過[數智化管理]和[數智化經營]不斷豐富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矩陣智慧停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但是，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變化且在部分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很難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整體財務狀況進行精確的跨期比較。

隨著我們目標市場的快速演變，以及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運營方式。出於戰略目的，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或終止任何現有產品。任何此類修改或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變化且在部分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該等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準確預測我們的收益並編製支出預算；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和新訂的法律法規；
- 為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運營規劃和管理資本支出；
- 預測並應對宏觀經濟和行業變化；
- 維護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提高我們在現有地區的市場份額，並向新的地區拓展；
- 聘用、整合並留住公司各級人才；
- 成功開發新的產品功能、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及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和競爭格局的變化。

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和困難，包括與上述挑戰有關的風險和困難，以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和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並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因此對我們未來收益和支出的任何預測都可能不如在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時準確。我們過去曾遇到，將來亦可能會遇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經常會遇到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用來規劃和運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我們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競爭激烈。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企業經營歷史和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他們還可能擁有或在未來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能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組合的不斷發展，競爭的基礎可能會變得不同，我們很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

我們還可能面臨後來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會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的技術和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此外，為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聘和留住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有效。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和對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發展迅速。然而，對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未來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它取決於許多變量，而其中大多數變量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個人行為和社會的變化，如越來越多地採用遠程工作安排和在線會議，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下降。此外，交通行業和大眾交通偏好的長期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人們越來越重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替代性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日趨普遍，這些都可能導致停車需求下降。同樣，有關汽車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變化也可能影響私家車的擁有量，進而影響對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此外，客戶需求還會受到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前景亦不明朗，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慢。市場前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認可度、競爭技術和行業自身發展等。如果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法規加強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和服務的出現而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地區對智慧停車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接受程度也可能不同。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此類產品的了解程度、類似產品的採用程度以及地區經濟和人口狀況。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拓展國內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加多樣化和複雜的地區狀況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和使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產品服務的趨勢將來會在任何特定地區得以發展或持續，這反過來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就不能持續推進我們的智慧停車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和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和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的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給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發現和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和需求，並據此開發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增強我們的智慧停車產品服務。儘管如此，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經濟的方式及時升級，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給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還是其他原因)，則我們也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出現的行業標準，而我們的技術方法也可能

無法與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保持一致，甚至會被淘汰。任何一種情況都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技術發展並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或會導致客戶不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我們擬採取多項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尤其是在推進數智化經營業務、加強研發能力、進一步實現運營智能化和數字化、拓展客戶群及擴大全球佈局等方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需求波動、全球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招聘足夠人才的能力。如果我們在實施增長戰略的任何部分時出現失敗或延遲，都可能導致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支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準確評估我們的能力並產生預期回報，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過度擴張風險。如果我們過度擴張數智化經營業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增長戰略。

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還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足夠的資本投資，包括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股權資本投資及銀行借款，以及能否提高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和現金流。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吸引到足夠的資本投資，或者實際成本超出我們最初的估計，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他們的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創造和增加收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推出新功能和增強功能的能力、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的能力。

此外，由於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基本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和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和總體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客戶群和客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可能會下降或波動。例如，隨著我們的房地產行業客戶進行業務轉型，他們可能會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導致我們的合作模式從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轉變為數智化經營。這導致我們的承包經營合作模式迅速增長。因此，保持靈活性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以及持續評估及完善我們的策略以確保一致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也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或者我們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努力可能無法像我們預期的那樣成功。此外，如果不能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也可能對客戶維繫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以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總體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直在並將會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之多樣化，客戶的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和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還需要發展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為不同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經濟高效地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推出被市場廣泛接受的新產品，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就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及不斷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需要不斷加強和改進現有產品和服務，並推出新的產品。這種改進或新產品和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工作能否及時完成、充分的質量測試、始終如一的高實際性能、市場認可的定價水平和整體市場接受度。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和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或無法滿足成本效益的要求，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在互操作性方面存在短板，也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益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隨時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的觀察，引入新的商業模式。例如，我們已引入承包經營合作模式，在此模式下，

我們取得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以解決提升停車資產價值的需求，並正在快速增加此模式下管理的停車場數量。此外，我們還可能投資收購我們認為未來將有利於我們創新和整體業務運營的互補性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但是，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帶來被現有或潛在客戶接受的改進或新產品及業務模式。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使我們難以從客戶那裡獲得足夠的價值。

對於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根據所含智慧停車的單獨售價及客戶提出的定製要求釐定。對於我們的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或採用收益共享模式。詳見「業務」。部分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預測和規劃。如果我們的預測和規劃與實際發生的成本有很大差異，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還可能無法優化定價，而定價主要取決於競爭格局和市場狀況。[過去，我們有時會根據長期協議或針對特定解決方案或項目降低給予個別客戶的價格，有時亦未能及時提高定價水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和費用或達到理想的利潤率。]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或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憑借我們的歷史定價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倘我們無法提高定價水平，甚至被要求或選擇降價或改變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客戶倚賴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協助其部署或配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持續的運維支持。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客戶服務的標準，無法留住足夠數量的客戶支持人員，及無法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問題。此外，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不斷提供有效的維護和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如果不能保持高質量的營運和技術支持服務，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停車場的日常運營中都會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產品的問題，可能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業務，尤其是收費業務。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留住和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使用停車場的車主及駕駛員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上發佈和討論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則該等渠道上可能會出現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不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就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產品繼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和留住現有客戶非常重要。我們還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亦將與日俱增。能否成功保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以繼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保持客戶信任的能力、我們繼續開發更好的功能和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地實現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競爭對手差異化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不一定總能取得成功或產生更大的收益。

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亦會增加相關支出，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該等支出將會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4%、20.9%及20.0%。即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了收益，增加的收益亦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支出。我們也可能無法僱用和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對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時的工作成效。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或會導致支出增加，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6.8%、5.8%及5.6%。我們所處的行業特點是持續的技術變革，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技術進步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人力和管理資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絕對研發費用可能會增加。

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不一定總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該等困難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的研發進度，並耗費大量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的或升級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改進，它們在商業化之前也可能需要很長時間進行測試，而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益不足以覆蓋所產生的費用。我們在推廣研發成果供市場採用時也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此外，不斷發展的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支出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運營中，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需的某些供應和採購都有第三方參與。這種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需的部分供應和採購都有第三方參與。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所包含的一系列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還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該等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直接控制，進而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開發和部署。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經營困難的情況，包括產品供應和產能下降、價格波動、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力以及無法按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因設備和系統故障、流行病、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違規或其他問題而導致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同或找到替代合作夥伴。請見「—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智慧停車產品的質量控制。」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數智化解決方案中使用的硬件組件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在途貨物(即部分已出貨且尚未入賬為收益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我們通過監控正在進行的項目和即將開展的新項目的狀態來管理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向供應商訂購任何預計將下降到目標水平以下的存貨。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和設備，或根據需要更換陳舊設備。然而，存貨水平受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前項目的進展情況、我們能否獲得新項目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54天及55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存貨」。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潛在的存貨撇減或註銷的更大風險。採購更多存貨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導致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水平，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在途貨物會於運輸中途出現損壞或丟失，且客戶收貨會出現延遲，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成品出售給客戶並結算購買價格之前，我們無法收回生產過程中為原材料支付的現金，因此，鑒於相對較高的庫存水平及庫存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如果我們的庫存水平在未來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智慧停車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保證又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等因素，包括我們自己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的零部件，我們生產人員的熟練程度以及我們確保生產人員遵守我們質量控制規程的能力。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採購、生產及運營之其他方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與我們質量標準的偏差。我們規程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都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無法正常運行，引發可能導致個人身體傷害的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由供應商製造並納入我們產品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件、組件及／或產品是安全無瑕的，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取決於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可能無法向其要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該設施亦配備倉儲及物流功能，總建築面積約為[46,740]平方米。新生產廠房一旦全面投入運作，將主要用於停車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無延誤的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充計劃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能否就建造及運營新設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施工延誤風險及我們能否及時為新設施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未能或延誤實施任何部分的擴充計劃均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原先估計，從而可能對實現我們投入的預期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因項目落實期間的市場環境、技術、相關政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偏離我們的估計，我們未能全部利用新增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已確認收益但尚未達到里程碑付款條件的項目中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而獲得的收取代價的權利。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通常會接受合同價值的3%至10%作為我們的質保金。當我們的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我們會將合約資產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服務可能不會被客戶完全接受，因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收到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我們的貿易應

收款項指客戶應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3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83天、156天及14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合約資產」及「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較長的付款週期以及部份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亦錄得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按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及時付款或根本不予付款的風險。如果客戶未能按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因無法收回到期款項以及執行合約條款(包括通過訴訟執行)的成本過高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趨勢發生不利變化將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尋求協商更長的付款期限，使用保理或其他金融服務，或利用其他財產或資產向我們作出付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的救濟，並因此無法或延遲向我們支付應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密切監控未償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但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收回未償款項，或者根本無法收回。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從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不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3.7%及1.0%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3%、12.9%及11.8%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如果該等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未能按時付款或違約，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使用且可能繼續使用銀行貸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年利率分別為3.65%至4.95%、3.55%至4.00%及3.50%至3.65%。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我們未來還可能會不時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機會，以對我們的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或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例如，我們或會借助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迅速發展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而該模式需要較大額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64.0百萬元、零和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本文件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該等擔保經相關銀行確認後將於**[編纂]**後解除。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用作生產廠房的自有物業)，以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我們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當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未來還可能以我們的資產作為擔保權益。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借款項下的義務，可能導致該等借款的抵押資產(如有)被沒收、業務運營中斷，或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我們受到若干限制性條款的約束，該等條款常見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可能會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編纂]**和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抵押資產的使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及減少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取決於與我們的部份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的履行情況，該等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如果我們違反借款銀行所認可的契約，他們會在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借款之前對我們進行全面

的風險評估。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通過此類風險評估，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獲得豁免，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將無法償還此類貸款，而相關交易對手可能會立即宣佈借款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要求我們立即償還，並行使此類借款項下的擔保權益(如有)。如果借款被要求提前償還，則我們的業務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獲得豁免，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上升、限制性條款增加以及借款方獲得其他保障，包括獲得額外擔保權益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獲取額外資本資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銷商無法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若我們無法有效培養或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

我們委聘經銷商依託其渠道資源增加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及其轉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若經銷商減少、延遲採購，或取消採購，或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簽協議，或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均可能導致我們收益或我們發展的可持續性出現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經銷商運營及行為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倚賴與經銷商之間的經銷協議以及我們制訂的政策及措施來進行，包括其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採取一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照相關協議達成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在指定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未能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存在違法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下跌，以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和培訓這些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會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包括研發團隊成員在內的現有關鍵人才，以及能否吸引和培訓大量其他合資格員工。

在我們的行業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卻極為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和其他員工福利，而這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和負擔。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機密、技術訣竅、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公司、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提供的智慧停車產品的負面宣傳。部分負面宣傳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造成的。任何此類負面觀點和宣傳，無論有無依據，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及類似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在其產品、服務、客戶和業務實踐方面受到媒體的高度負面報道或引用，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類似性質的負面媒體報道，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報道，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相關誤解和此類負面報道造成的其他損害。預防和減輕此類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和管

理層的精力。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存在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相關技術的缺陷或使用不當而受到損害。

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關鍵技術本身非常複雜，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版本、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或與新推出的或更新後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產品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任何真實的或感知的缺陷、錯誤、故障、漏洞或代碼錯誤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系統宕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客戶關係。糾正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至是否能夠發現、識別和糾正此類問題。我們還可能捲入糾紛，並承擔與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中應用的部分技術還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還會繼續發展。該等技術中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所做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至是否能夠發現並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例如，與許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帶來許多營運、合規與聲譽風險，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具體而言，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學習設定的數據存在被不良行為者破壞或篡改的風險，從而產生令人不適或不符合預期的輸出結果。數據集亦可能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內容而導致侵權輸出。人工智能輸出或會引發倫理道德問題或違反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對我們產品的任何濫用或與此相關者而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然而，我們概不向　閣下保證我們就為

防止技術濫用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不會以違背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相關技術的行為，無論是實際使用還是感知使用，無論是有意使用還是無意使用，無論是第三方使用還是我們自身使用，都可能使潛在客戶不願意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損害智慧停車產品的總體接受度，帶來負面宣傳，甚至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上述各種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處理大量的業務和運營數據，這些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過程中被認為是不當處理而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流程需要處理大量客戶及停車場用戶的商業及營運數據，例如車牌號碼、停車時長與地點，以及用戶付款資料。這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顯著目標並可能容易受其影響。我們於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包括機密及敏感數據與資料)時面臨固有的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所託管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系統的攻擊、數據洩露，以及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處理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推定披露事宜相關的憂慮、挑戰、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包括我們自身業務、與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的披露事宜)；及

- 遵守有關數據收集、託管、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數據主體提出的要求。

業務及營運數據收集、使用或披露過程中被認為是不當處理可能導致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流失、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進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而部署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措施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被攻破。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技術及機制反覆變換且通常在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能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此類技術及機制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

任何意外或惡意的安全漏洞及其他未經授權的存取，均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竊取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用途。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充分的加密措施，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挪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對機密數據的未授權存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遺失相關責任、耗時且昂貴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監管與訴訟程序，並招致負面宣傳。若因第三方行為、員工過失、不法行為或其他類似因素導致安全措施遭破壞，或本集團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曝光及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嚴重受損，並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缺乏事實根據，對我們在機密數據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個人數據濫用，以及未有採取必要保障措施的數據共享等方面)的實際操作的憂慮，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和潛在客戶望而卻步，並給我們帶來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此外，由於我們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以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必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規。詳見「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和應用亦將相應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始終是充分的。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還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問題，這種實際或所謂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和潛在客戶望而卻步，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監管框架發展迅速，請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2)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持有1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境外**[編纂]**。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關於我們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亦未涉及網信辦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未收到任何相關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據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定義的「境外**[編纂]**」。因此，我們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需就**[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需要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果需要，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資料處理者如處理或輸出個人信息的數量超過該辦法所規定的某個數量限額，必須在向外傳送任何個人信息前，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該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向中國境外傳輸的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中並無進行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跨境傳輸活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監管機構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看法。如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某些活動屬於跨境數據傳輸，需要我們啟動安全評估，則我們將受到相關要求的約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是否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發出的任何詢問、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然而，鑒於該等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法律和監管方面的發展可能

會影響我們設計和提供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以及制訂和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化，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想不到的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流量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服務停頓，亦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受損。倘若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弱點遭未獲授權第三方利用，可能導致其被入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目前，或將來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實際或推定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需耗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所引致的問題。

儘管我們可能已採取預防措施，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且若出現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不可預見問題，可能會中斷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進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損害其體驗。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曾出現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未來亦將持續出現此類波動。我們相信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行業購買週期影響。我們的客戶傾向在下半年時段下單及購買，尤其是農曆新年假期通常是我們的淡季。類似情況是行業通常的客戶通常按彼等的預算週期在每年上半年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而項目執行通常在下半年完成，故下半年的收益更高。我們的收入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波動，例如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此等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而任何於

特定季節干擾我們業務運作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和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引致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因涉嫌違反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政府部門調查及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導致罰款、罰金、制裁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指引，以規範我們的商業行為、職業操守、防範欺詐機制及法規合規性，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員工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類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如有不當行為或疏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引致負面宣傳。此等第三方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面臨監管處罰或制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人士的合法權益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例如，或會有情況是第三方停車場可能無權與我們簽訂協議，特別是在我們使用承包經營模式的情況下。因此，相關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及運營有關停車場的權利提出質疑。這種情況可能迫使我們停止相關運營，或導致我們因受影響停車場的運營收入而面臨索賠。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行為而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或未能識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其業務實踐中存在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未能及時妥善糾正該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涉及我們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各種硬件和軟件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運營成果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可能需集成由第三方開發的各類硬件及軟件應用，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所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我們需要根據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與技術規格，並配合整體硬件與軟件技術的變化，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進行適時、具成本效益的調整、定製及升級。與上述各方所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的兼容性對我們產品性能及服務品質至關重要，進而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若未能保證兼容，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可能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相關開源軟件的權利，或試圖強制執行開源許可條款，包括要求我們公開該開源軟件、其衍生作品，或我們基於該軟件所開發的專有源代碼，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爭議及法律訴訟。眾多開源許可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該等許可仍存在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意外施加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便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源代碼形式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或者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由任何第三方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基於該等軟件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使該軟件變得不再適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自行開發解決方案與服務，從而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上述挑戰，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可靠性及先進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透過受工信部行政管理及監管的國有電信營運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透過國有的國際網關與互聯網連接。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無法接入其他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未必能夠支撐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電信營運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帶寬，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用性。此外，我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控制由國有電信營運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上升，採用我們產品所涉及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由於滿足互聯網活動、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及服務品質增加需求的新標準及協定在開發或採用方面出現延遲，互聯網作為中國商業工具的使用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表現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程度亦曾受到安全攻擊及威脅的不利影響。倘因上述或其他問題導致中國互聯網的使用減少，則對我們智慧停車產品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且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效果不佳。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我們技術與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改進。

我們依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護有限，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足夠。我們專有技術被侵權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盜用或其他形式的侵權。此外，我

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為競爭對手所知，或被其獨立發現。我們為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且成效有限。例如，曾任職於我們公司的研發人員在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後，可能會繼續使用其在我們公司任職期間所取得的專業知識，而此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與員工簽訂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我們將及時或完全就任何違約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為第三方另行獲悉。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裁定，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中國有關知識產權認定及執行的法律制度有限，亦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提出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仍需一段時間，而侵權行為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將繼續不受阻礙。判決的執行有時受綜合因素所影響，即使在我們勝訴的情況下，其亦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效的補救。此外，我們並未就訴訟成本投保，且在無法自其他方追回相關費用的情況下，須自行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全部費用。上述任何情形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未曾或未來不會侵害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法律程序與索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執行此類專利。例如，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員工盜用或洩露其前任僱主的專有權利或保密資訊。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與解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與標準，仍在發展中，

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如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則可能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為抗辯此類侵權或授權相關的指控與索賠，將耗費大量資金與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於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的時間以及其他資源，且該等索賠與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如發生須支付大額資金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佈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資金責任，並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相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責任所導致或產生的損失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賠償。賠償付款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對此類賠償義務所承擔的責任進行合約限制，但該等限制可能無法任何情況下完全強制執行，我們仍可能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此類義務發生的任何爭議，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及其他現有與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來的收購、戰略投資、合作或聯盟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或稀釋我們的股東權益。

我們過往曾投資，並且未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拓展我們服務、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產品或技術。例如，我們將評估收購在海外市場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及品牌聲譽公司的機會。請見「業務—增長戰略。」然而，我們在進行此類收購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無法在有利條件下完成收購，甚至無法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最終亦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且任何我們完成的收購亦可能被客戶或投資者負面看待。我們未來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與關係，包括策略性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就此類交易進行協商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須取得包括政府監管批准在內的第三方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將會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我們未能成功將收購項目，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所帶來的潛在成本節省或其他財務效益，或策略性效益。此外，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亦可能發現於收購前未能察覺的被收購業務存在內部監控、數據充足性與完整性、監管合規性方面的缺陷，或法律或合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訴訟或其他責任。於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意外罰款、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從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動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用於營運業務的現金，並承擔大量債務及責任。該等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本。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超出**[編纂]**所產生資本的額外資本，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和融資契諾，從而會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於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

- 我們所在行業公司進行資本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而該等狀況取決於有關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廣泛的監管所限。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取並持有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以開展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由於監管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詮釋及執行或將隨之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取得新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另行禁止我們經營適用於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罰款。最後，我們現有的執照可能因未適當續期而失效，或因違反相關持證要求而被撤銷。倘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視為在未獲得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超出其核准的經營範圍，或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取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3%、4.2%及4.3%。我們通常就有關交易尋求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或與付款人連同我們的客戶訂立三方付款協議。

我們還積極落實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比例，降低任何潛在風險。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與這些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1)這些付款人可能要求退回付款的索賠(這些付款人在合同層面並不欠付我們任何款項)和可能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的索賠；及(2)潛在洗錢的風險，因為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與目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這些索賠或法律訴訟進行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有關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如果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科拓研發中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而實際部分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每年對該資格進行評估。此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優惠稅率，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和75%的年度應納稅利潤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中作額外扣減(「超級扣減」)。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100%、100%及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我們在確定應納稅利潤時已對可申請超級抵扣的金額進行了最佳估算。

倘若優惠稅收待遇被中止或未經地方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格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其將須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符合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或該等待遇未來不會發生變化，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獲得政府補助金，但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助金或補貼。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的主要原因是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優惠政策會持續下去。此外，政府補助金的發放時間、金額和條件均由政府主管部門全權決定。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獲得此類補助金之前履行某些合約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如果不能，則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退還之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助金的任何減少、取消、退還或其他不利趨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某些法律法規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以及每日尚欠餘額總額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付款，我們或會被處以尚欠餘額總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同時，倘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此外，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部門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供款不足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任何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內容及(1)若干主管政府部門訪談及／或取得其書面確認，及(2)國家稅務

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税總辦發[2018]142號)嚴禁自行組織審查及徵收先前年度的不足部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嚴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往欠費，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亦有類似禁止性規定，在未有僱員提出重大索償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規定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和滯納金及╱或因未有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差額及滯納金或徵收罰款，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代理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或倘有關安排遭有關監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僱主義務而被相關監管部門處以額外的供款責任、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安排產生的與有關僱員的勞動糾紛。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勞務派遣工僅為僱用人員的補充形式，人數將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我們不時與第三方中介代理合作，以支持停車場的管理及營運，這種情況可能會被有關勞工管理當局視為屬勞務派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可能超過我們員工總人數的10%，有關當局或會責令我們在指

定期間內糾正。我們已制定計劃並已執行，以控制勞務派遣工的人數及確保合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計劃將有成效，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的勞務派遣工的人數將有可能超過我們員工總人數的10%。倘日後勞務派遣工人數超過10%，我們會被指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倘我們無法糾正，則可能會被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房產權證或其他有關其合法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證明。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亦可能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此外，倘業主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業主與我們所訂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清拆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倘因任何該等業權缺陷而被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任何該等租賃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辦公室物業或生產廠房並相應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另覓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部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有若干項租賃協議未按規定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如果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處罰，還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因未有及時遞交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資料而被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450元，罰款已悉數支付。此外，中國大部分城市的法律法規基本上要求停車場業務營運商備案及／或接入至有關資料管理平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救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儘管我們已盡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若干家以承包營運模式的停車場經營尚未註冊或接入至有關資料管理平台。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或甚至暫停我們該等停車場的營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電動汽車充電樁目前實行強制檢定，各地方政府可以制定相關的具體方式。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主管機關有權責令其停止使用充電樁，並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若干充電樁尚在辦理相關檢定流程。我們可能因此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處以罰款，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不同於中國或較中國更嚴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不利後果，包括：

- 調查、執法行動和處罰；
- 強制變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金錢賠償及罰款；
- 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
- 終止合約；
- 失去知識產權；及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應對任何行動將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的重大轉移以及產生大額費用。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中為自身抗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雖然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我們財務業績的準確報告及防止欺詐方面均充分有效。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正常職能取決於僱員的執行。儘管我們定期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充分或完全的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其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調整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倘我們未能部署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糾紛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動糾紛、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許可證和批准，以及合同糾紛。任何針對我們的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高昂費用、耗費大量時間，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有關糾紛或法律程序中勝訴，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報導，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授出若干禁令防

止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針對我們執行特定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並未購買足夠的保險，或根本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按照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壽險，而在中國法律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生產廠房、樓宇及用於我們數智化管理業務的營運設備，惟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等技術基礎設施所受的損害購買保險。任何未投保的營業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損失，而且我們並不能肯定可按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甚至未必能夠成功索賠。倘若我們蒙受我們保單未承保的任何損失，或獲得的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部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地區(涉及非受制裁客戶)出售智慧停車解決方案，我們亦曾於2024年以美元計價向伊朗一次性銷售車位引導系統，包括LED引導顯示屏、網絡控制器及停車傳感器(「伊朗交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後認為，因為伊朗交易以美元付款，故有可能屬於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的情況。然而，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違反行為屬於一次性且非故意性質，且交易價值相對較低，伊朗交易不太可能導致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此外，即使我們放棄

自願披露程序(「VSD」，實體可決定進行的自願減輕措施，向主管監管機構披露明顯／潛在的違規行為，而本身不提交VSD的不作為並不違反美國制裁)，根據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執法指南，該違規行為可能面臨的罰款金額預計約為10,000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筆罰款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後再次建議，除伊朗外，涉及有關地區的交易並無違反國際制裁。

制裁法律法規會一直改變，故會定期增加新的人士及實體至被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或將加强對本公司業務的審查力度，甚至導致本公司的某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受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日後任何業務活動構成違反其制裁規定，或足以成為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則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拓展至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及中東市場，基於各種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業務營運及擴張工作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我們知識產權的執行、不熟悉的市場狀況，以及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活動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地緣政治摩擦、貿易壁壘、經濟及勞工狀況、稅款、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在外國銷售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款、稅項及反傾銷罰款)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某些國際市場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亦面臨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限制信貸風險及避免損失。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不時會實施一些緩解措施以控制其傳播。我們不得不取消或限制某些業務活動，包括服務部署及驗收。我們亦已實施了諸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限制員工出差等措施，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COVID-19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異常天氣狀況)、停電、電信中斷、蓄意破壞、其他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具破壞性的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的干擾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服務器故障的情況下，我們有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將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此等事件的影響，而此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可能導致無法傳輸數據、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任何此等事件持續發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按預期能力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減少收入及盈利能力。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倘若有此等要求，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另一監管機構共同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該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釐清國內相關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須在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中國證監會將審查備案申請，可能會提出詢問，並可能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中國證監會給予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須在該有效期內完成發售。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售，也須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上市公司在發生並公開披露某些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摘牌等)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境外上市」。若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虛構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特定時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備案或符合相關要求，或已完成的備案也可能被撤銷。**[編纂]**若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備案或相關程序，或我們已取得的任何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且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未來任何發售、上市或其他融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與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相關的備案程序仍不確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了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

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若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應完成相關批准／備案等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所**[編纂]**H股前暫停**[編纂]**或未來的**[編纂]**活動。因此，倘　閣下基於對結算及交付的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　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或未來的**[編纂]**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所要求的備案或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者外的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取得豁免的該等程序可能會發生變化。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名聲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多數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尤其是，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未來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影響。

此外，近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美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以及在取消此類政策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如利率上升)，也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還有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變幻不定。此外，全球的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近期的俄烏衝突及以巴衝突。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也可能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的放緩，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外幣方面存在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編纂]**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如果外匯管理政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兌換成外幣的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稅務法例法規在日後或會不時調整或更改。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中國稅法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應就**[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有關稅務法例法規及有關慣例可能會改變，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編纂]**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的稅法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且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會有所變更，這可能會對　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倘若　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

規， 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以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更具確定性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範圍內，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一方可向中國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屬於2019年安排的範圍，因而會獲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本公司日後可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有所不同，故本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中國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編纂]**的活躍**[編纂]**。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故其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會低於初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編纂]**，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該市場會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倘若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編纂]**波動，且本公司的H股**[編纂]**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化。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編纂]**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編纂]**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雖然於**[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在處置其**[編纂]**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除非在「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H股的**[編纂]**及**[編纂]**限制」中所披露的情況)，但由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編纂]**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存在相關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其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編纂]**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編纂]**[**編纂**]的H股初始**[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股**[編纂]**可能因不利**[編纂]**況或於**[編纂]**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的攤薄，且可能會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人士，將立即在**[編纂]**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遭受攤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我們在**[編纂]**後立即進行**[編纂]**，在償付債權人的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本公司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認購**[編纂]**的人士在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可能會遭受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取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為最新資料。

本文件中的某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中的內容，取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由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他們對我們H股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若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我們H股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

若該等分析師中的一位或多位不再覆蓋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兑換[編纂]，並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絕大部分的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為了相關目的而需要將港元兑換成人民幣，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會使我們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支出的成本增加。由於人民幣是我們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所得**[編纂]**)兑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兑港幣升值亦會導致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外幣換算損失。反之，倘若我們為了支付H股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港元，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靠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靠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一些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而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此類報道。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故我們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牴觸，我們對其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謹慎行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靠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將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營運將會更加有效便捷。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駐紮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委任孫先生及吳怡婷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蘇麗珊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蘇麗珊女士居於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孫先生、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彼等會從速處理有關查詢，彼等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2)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

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在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地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接觸，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擬定在**[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可以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怡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生效。吳怡婷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吳怡婷女士以我們董事會秘書的身份，期間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宜具有經驗。考慮到吳怡婷女士的專長及背景，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乃擔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由於吳怡婷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蘇麗珊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此職位，由**[編纂]**起生效，並將與吳怡婷女士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吳怡婷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課程，以了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之下的責任。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在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蘇麗珊女士會協助吳怡婷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吳怡婷女士由蘇麗珊女士協助的期限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環，蘇麗珊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定期與吳怡婷女士就涉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蘇麗珊女士亦將協助吳怡婷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若蘇麗珊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計三年內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吳怡婷女士在獲得蘇麗珊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關於吳怡婷女士及蘇麗珊女士的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岳里 141號222室	中國
黃金練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東路297號10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翔安區 洪溪路19號科拓生產基地	中國
葉樺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50號2-F4-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北秀村4-3號西單元503室	中國
蘇新龍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大海濱東區25號101室	中國

陳琳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塘福村38號2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關於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市軟件園 觀日路58號301單元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台東路155號3–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keytop.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怡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僑洪里6號1401室 **蘇麗珊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孫龍喜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岳里141號222室 **吳怡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僑洪里6號1401室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蘇麗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提名委員會

李小琳博士*(主席)*
蘇新龍博士
孫龍喜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新龍博士*(主席)*
李小琳博士
葉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小琳博士*(主席)*
蘇新龍博士
孫龍喜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領事館路18號
招商銀行1層

交通銀行廈門松柏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仙岳路463-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概覽

停車空間運營指通過人力或是智能化技術實現停車場的硬件設備安裝及維護、軟件系統部署、停車管理服務以及停車資產經營。以前，停車場都是依賴於傳統人力的方式進行管理。隨著智能化技術的發展與普及，停車空間運營商逐漸開始部署物聯網設備來感知與停車相關的海量數據，而後依託軟硬件集成實現智慧停車管理和資產經營。近年來，AI技術重塑了城市交通管理及停車空間運營模式，實現了全面數字化並提升了運營能力。

根據商業模式，中國的停車空間運營商主要分為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和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兩大類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利用海量數據和智能化技術，根據停車場的各項需求，提供智慧停車系統、管理服務和資產經營。他們供應一系列產品和服務，涵蓋智能硬件設備、雲端軟件系統、用戶終端應用等數智化軟硬件系統。另外，他們提供基於這些系統的各類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通常基於不同的商業模式產生收益，包括產品銷售收益、管理服務費、停車費及增值服務費。

相較於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而言，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通常依賴管理、保潔和保安人員等人力團隊或者整合外採的智能化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管理服務及資產經營以實現停車場的改造升級和經營。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主要包括物業管理類企業以及自行組建管理團隊進行停車場運營的停車場資產方。其中，物業管理類企業受停車場資產方委託，提供停車管理服務，獲取固定的管理服務費，或通過合約安排進行停車資產經營，獲取停車費收益。

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發展痛點分析

- ***供需失衡導致停車難與城市擁堵加劇。***隨著城市化進程加速，截至2024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而停車位總數僅1.9億個，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比例僅為1:0.5，遠低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5年發佈的《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中所載的參考值。根據導則，規劃人口規模大於50萬人的城市，停車位供給總量宜控制在汽車保有量的1.1至1.3倍之間；規劃人口規模小於50萬人的城市，這一比例應在1.1至1.5倍之間。這反映出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之間存在顯著缺口。停車位還可能被佔用過長時間，導致利用率較低，加劇了擁堵，使得道路擁堵與停車難之間形成惡性循環。這種矛盾不僅降低城市通行效率，更增加了出行成本，制約城市可持續發展。

- ***傳統運營模式粗放導致效率低下。***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高度依賴人工，導致了運營效率低、停車場利用率低。傳統模式不僅難以滿足停車空間運營發展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還造成了停車資源浪費與運營成本攀升。

- ***過度依賴單一商業模式限制了增收潛力。***目前停車場資源利用不充分且缺乏與配套基礎設施的整合。這阻礙了新能源汽車充電、廣告投放、汽車租賃等增值服務的有效商業化。停車空間運營商在拓展增值服務收益方面面臨挑戰，制約了行業的長期盈利能力。

- ***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的「雙碳」目標，停車空間運營作為城市交通的重要環節，也面臨碳減排的需求。停車場需部署智慧停車系統以協助減少駕駛員繞行尋位的時間，進而降低碳排放。然而，部署該等系統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此外，為支持可持續出行，停車場應整合新能源設備，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儲能裝置。儘管如此，整合新能源設備面臨與現有停車場設施之間不兼容的問題，以及相關商業模式尚未成熟等諸多挑戰。這些因素制約了停車運營向綠色低碳的更廣泛轉型，進而也限制了城市交通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

在市場對擴大停車場及優化現有停車場利用率的需求帶動下，加上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按收益計，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較早進入市場，並形成了人力與外採智能化系統結合的成熟商業模式，目前佔據了市場內的主導地位。按收益計，2024年中國傳統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532億元，佔2024年停車空間運營整體市場規模的96.9%。

隨著城市停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和日益複雜，車主對於智能便捷停車體驗的需求不斷提升。與此同時，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及停車場資產方面臨著降本增效與多元化增收的迫切需求。因此，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和停車場資產方將持續向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採購智能硬件設備、雲端軟件系統、用戶端應用等數智化軟硬件系統，並進一步選擇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所提供的各類停車管理服務和停車資產經營。這一趨勢將進一步擴大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增長潛力。按收益計，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91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佔2029年停車空間運營整體市場規模的7.7%。隨著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將業務佈局重點由銷售智慧停車系統和提供智慧停車管理服務轉向提供智慧停車資產經營，越來越多的停車場將由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經營並收取停車費，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在中國停車空間運營整體市場的滲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按收益計，按業務模式劃分的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1)，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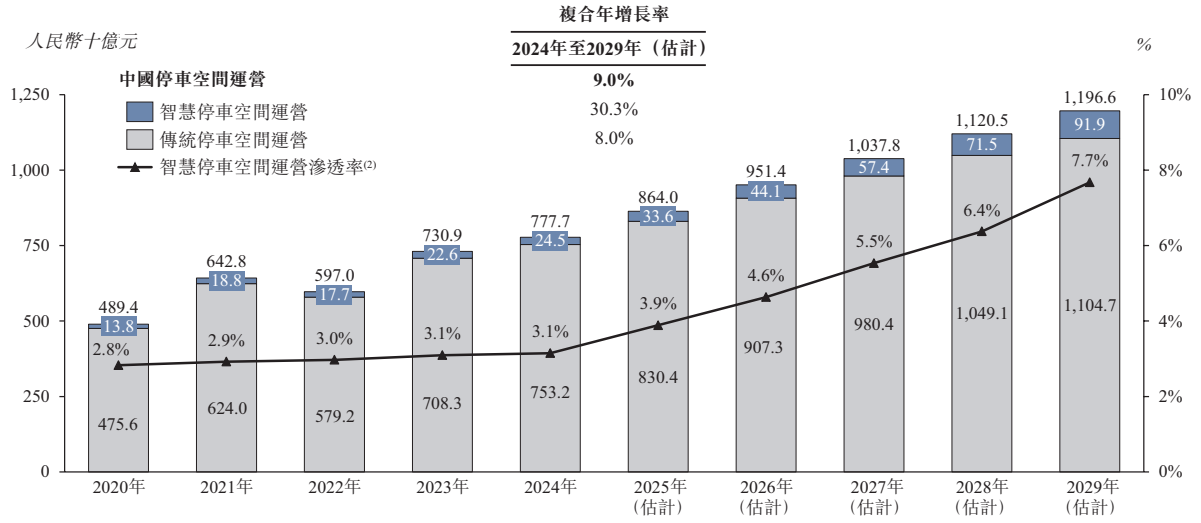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涵蓋多元的收益來源，包括管理服務費、停車費，以及增值服務的收益。此外，亦涵蓋來自銷售、安裝及維護停車場所配備的軟硬件系統的收益。

(2)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滲透率是以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除以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分析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利用物聯網、移動支付、雲計算、大數據、AI等先進技術來滿足停車空間運營全流程環節的數智化管理和經營需求。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主要包括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這些措施旨在優化停車場管理能力，提升運營效率，最終提升停車資產價值。

- ***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系統基於物聯網、移動支付等技術，通常涵蓋智能硬件設備、雲端軟件系統和用戶端應用。通過部署智慧停車系統，能夠實現對各類停車場的轉型升級，達成全面智能感知和管控。

- ***智慧停車管理服務。***智慧停車管理服務是指基於一種或多種停車場中的智慧停車系統提供的多項管理服務，包括線上雲端服務、現場管理服務和線上線下協同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依託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實現從單個車道到多個停車場的集中管理，顯著降低人力成本，有效提高了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

- ***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是指圍繞停車資產提供的綜合運營服務。該方案通過對運營數據和用戶行為的深入分析，制定有針對性的優化策略和用戶引流方案，提升增值潛力和資源整合，從而實現資產價值與經營收益的雙重提升。此外，該方案促進了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及支持生態系統的各方(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商)之間的深度協作，通過整合各方資源來激活停車資產價值及建立多元化的收益增長潛力。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價值鏈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上游通常包括為系統和運營服務提供基礎支撐的硬件供應商、軟件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硬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外購件及五金結構件等。軟件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數字化方案，如雲計算平台、數據存儲系統及移動支付接口等，以進一步優化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應用。中游主要由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組成，這些企業依託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等技術提供一系列智慧停車產品及服務。下游客戶來自各應用場景，涵蓋車主用戶以及大型綜合商場、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景區、酒店、醫院、產業園區等多種場景下的停車場資產方和運營商。支持生態系統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廣告商、移動出行服務提供商、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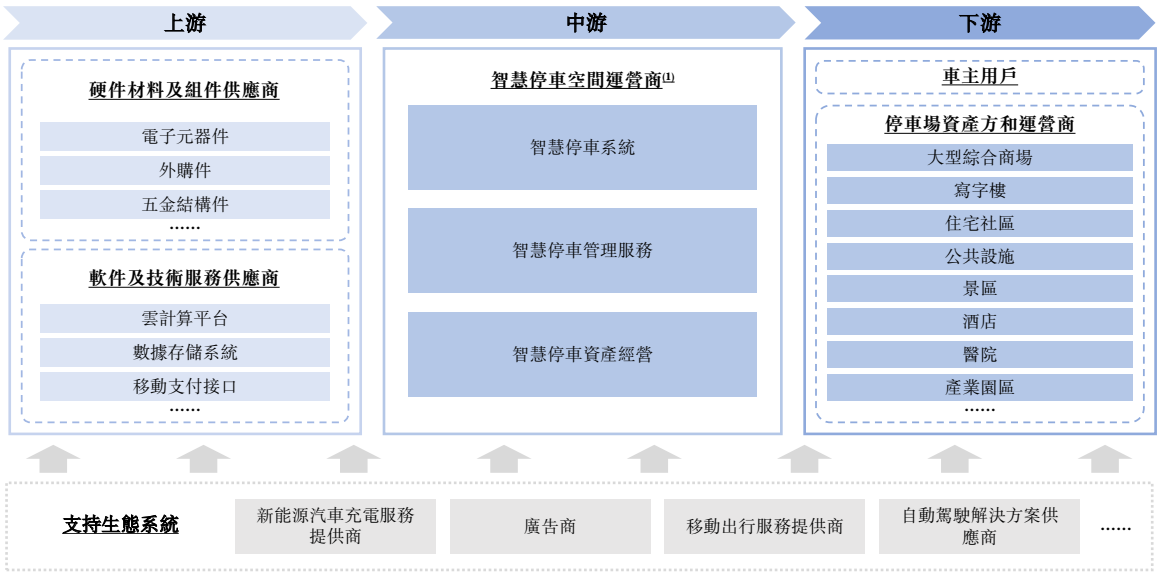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包括能夠提供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中一個或多個分部的公司。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價值分析

- ***依託先進技術與數據驅動，實現降本增效與精細化運營。***依託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提高停車場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智慧停車空間運營運用大數據分析預測停車需求、優化空間分配，並基於歷史數據制定有針對性的運營優化決策，從而實現降本增效與精細化運營。

- ***融合多元增值服務，拓展盈利空間與增長潛力。***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產生多種收益來源，通過整合增值服務擴大整體盈利能力。通過引入先進技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能夠通過實時分析數據，提供精準營銷以提升客戶黏性與停車頻率。此外，通過分析停車時長模式和用戶行為，運營商能優化新能源汽車充電、數字廣告、洗車等增值服務。這種多服務模式不僅能拓展多元化收益來源，更能增強企業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

- ***借助數字化平台，提升用戶體驗。***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以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付款等技術為依託，通過用戶端應用平台提供各類停車服務。用戶可通過集成平台無縫實現數字支付、車位預訂及尋車導航等多重功能，大幅提升便利性，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流暢高效的服務體驗。

- ***助力低碳綠色與可持續發展。***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可優化停車流程，減少車輛尋找車位所耗費的時間，從而降低車輛碳排放。此外，借助物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雲端軟件系統能實時評估充電樁可用情況、收費模式及使用模式，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路線優化建議。而且，這不僅優化了用戶體驗，還為充電基礎設施投資提供可落地的決策依據，助力可持續交通體系的發展，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的構建。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隨著AI和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在行業內的深度整合，以及停車場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的加速推進，預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將逐步取代傳統停車空間運營商。按收益計，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91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市場主要涵蓋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智慧停車系統作為停車場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的關鍵支撐，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按收益計，2024年中國智慧停車系統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2億元，佔2024年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整體市場規模的66.2%。未來隨著停車場資產方對於降低成本、多元化增收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需求日益強烈，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細分市場預計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按收益計，預計中國智慧停車管理服務細分市場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85億元和人民幣64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1%和65.0%。

按收益計，按細分市場劃分的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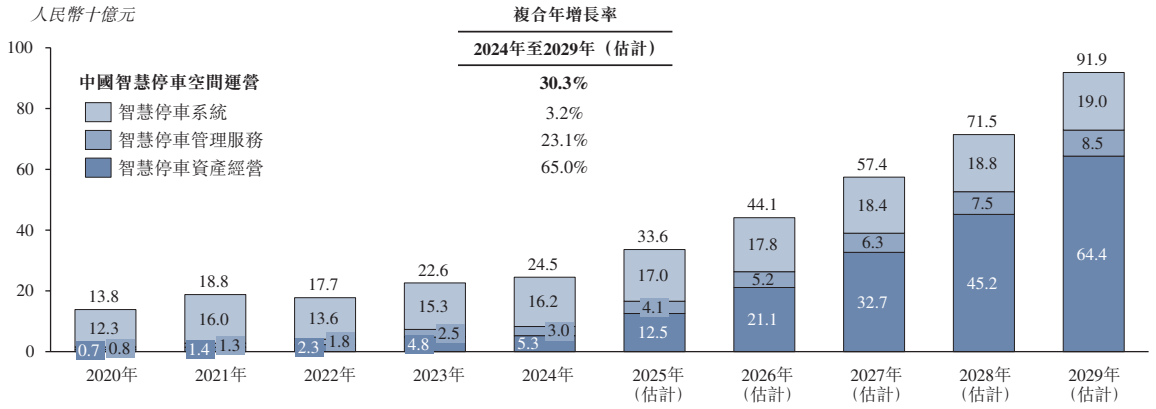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增長驅動因素

- ***停車缺口巨大，亟需優化停車場利用率。***近年來，中國停車場供需失衡問題尤為突出。截至2024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而停車位總數僅約1.9億個，導致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比例僅為0.5:1。這一突出的供需矛盾使得優化停車場利用率、緩解普遍存在的停車難問題變得尤為迫切，從而推動了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

- ***傳統停車空間運營模式的諸多痛點催生轉型升級需求。***傳統停車空間運營模式存在諸多痛點，包括車位配置欠佳、管理成本高及收益來源有限等，不僅影響了用戶的停車體驗，也限制了停車場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正迫切尋求部署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以實現降本增效、拓展收益渠道及提升資產價值。同時，終端用戶對更優質停車體驗的需求也在不斷攀升。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

- ***先進技術的不斷成熟和規模化應用。***AI、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技術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AI能夠對運營及用戶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從而優化策略及降低成本。雲計算提供強大的計算支持和數據存儲能力，確保系

統的穩定運行和高效處理。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流量與用戶行為洞察，提升資源調配效率。隨著這些技術的不斷成熟和廣泛應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智能化水平和經濟效益穩步提升，進而支持其長期發展。

- ***城市交通綠色低碳轉型加速。***為響應中國「雙碳」目標，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作為城市碳排放的關鍵領域，正在經歷重大轉型，形成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主要動力。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與碳排放監管政策收緊，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亟需通過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網絡擴容、停車效率優化等舉措實現減碳，進而進一步推動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

- ***中國利好政策和監管支持。***中國政府已陸續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促進停車場數智化發展，最顯著的例子包括《關於全面推進城市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和《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這些政策措施為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增長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未來趨勢

- ***加速AI技術創新和數據挖掘，增強經營管理能力。***隨著下游客戶日益迫切地尋求提升運營效率和拓展盈利空間，能夠有效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贏得競爭優勢。憑藉AI技術和對海量停車數據的深度挖掘，這些企業能夠提供更精細化的經營管理並開發多元化的增值服務。AI感知算法也能夠大幅改善車牌識別和異常檢測的精確度，從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因此，加速AI技術創新與數據價值挖掘，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已成為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發展方向。

- ***生態合作升級，拓展收益空間。***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在積極推進與支持生態系統的各方的深度合作，例如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提供商及廣告商，進一步拓展與

汽車後市場、本地生活服務等領域的連接，實現價值鏈資源的深度整合。這種深度合作模式不僅能夠挖掘更多收益空間，還有助於打造多元化的收益模式，停車資產商業價值和綜合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為行業注入新的動力。

- ***車輛與基礎設施協同發展，優化智能出行。***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正在積極推動與互聯網科技企業、汽車企業等開展戰略生態合作和技術創新。例如，通過合作開發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賦能車主用戶實現無縫銜接的一站式停車體驗。這種合作將推動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持續升級，拓展應用場景，滿足客戶對更安全、高效、智能出行服務的需求。

-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加速全球化佈局。***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憑藉先進的智能化技術、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刻的用戶洞察以及海量的數據資產，在國際市場上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近年來，這些企業呈現出向全球擴張的趨勢，向海外輸出前沿技術與產品。因此，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不斷提升。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4年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收益計，前五大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市場份額總計達約17.4%。按2024年相關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3%。

2024年按收益[1]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排名

排名	供應商	收益	市場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	A公司[2]	1,494.6	6.1%
2	**本集團**	**797.8**	**3.3%**
3	B公司[3]	764.6	3.1%
4	C公司[4]	~700.0	~2.9%
5	D公司[5]	~500.0	~2.0%
	小計	**~4,257.0**	**~17.4%**

附註：

(1) 收益包含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的收益。

(2) A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停車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近幾年來，A公司也已擴大其業務範圍，佈局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業務。

(3) B公司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具有長期價值的核心基礎設施資產(包括停車資產)的投資、運營和管理。

(4) C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是一家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和智慧停車資產經營。

(5) D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視頻為中心的智能物聯網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其中包括智慧停車系統。

資料來源： 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進入壁壘

- ***數據資產壁壘。***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已形成以數據為中心的競爭優勢，頭部企業通過數年運營積累海量數據池，並且運用AI等先進技術不斷挖掘數據價值，從而以數據賦能停車空間的數智化運營。另一方面，新進入者由於數據積累有限、數據處理平台不完善及算法團隊經驗不足，面臨重大挑戰。這導致其難以將數據轉化為運營洞察與決策依據，從而削弱了其市場競爭力。

- ***客戶資源壁壘。***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客戶類型眾多，包括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弱電智能化系統集成商及政府機構。這些客戶通常會提出嚴格的准入要求，對於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技術認證體系、過往案例及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有著系統性的審核要求。新進入者因缺乏與頭部客戶的合作案例，通常難以滿足有關要求，因此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構建品牌聲譽並獲得客戶信任，獲客成本高且難度大。

- ***技術壁壘。***智慧停車空間運營業務廣泛依賴於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要求企業在多個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積累。軟硬一體化技術的實現也構成了較高的技術門檻，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需要在硬件開發與生產以及軟件算法設計與優化等方面均具備專業能力，確保實現整體系統的無縫對接與高效運行。此外，由於智慧停車系統與其他智能化基礎設施的交互性較強，跨學科技術整合能力對系統可擴展性至關重要。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全面的技術基礎和集成能力，難以獲得競爭優勢。

- ***資金投入壁壘。***行業各發展階段均需投入大量資金。在市場拓展方面，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拓展至智慧停車資產經營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獲取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此外，企業需持續投入資金進行技術和產品創新，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充足的資金支持是在本行業內實現長期業務發展的基本前提。

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 ***海量的數據累積及行業專業知識。***數據累積及行業專業知識在商業競爭中是一種強大的壁壘，能夠為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帶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早期市場的進入與戰略佈局使企業能夠積累海量的用戶行為和停車場運營數據，為停車空間運營的創新和改進奠定堅實的基礎。而且，長期且深厚的行業經驗積累，讓企業對行業痛點及用戶需求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從而能夠更加迅速、精準地響應市場變化，推出定製化的產品與服務。

- ***海量且深厚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客戶基礎，賦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公信力。憑藉豐富的服務經驗，企業已積累大量成功案例並樹立良好口碑，成為吸引新客戶、增強信任度的有力背書。通過與海量客戶的深度合作，企業沉澱了海量行業資源，涵蓋技術方案、運營經驗與供應鏈渠道等。在拓展業務時，這些資源得以高效複用，顯著降低獲客成本。與此同時，與不同領域客戶保持

緊密合作及持續反饋，有助於企業精準洞察市場需求與痛點，因而能夠持續迭代產品與服務，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

- ***領先的AI技術。***企業通過積極投資AI，依託深度學習算法和海量停車數據，能夠實現車輛的精準識別、用戶行為的深度分析以及停車場資產價值的深度挖掘。只有具備領先技術優勢的企業才能提供更具價值和競爭力的服務，這些服務能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加便捷、優質的體驗。

- ***廣泛的生態合作夥伴。***智慧停車資產經營貫穿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內全場景、全鏈條的各個環節。通過與生態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企業能夠打破傳統信息孤島並突破運營效率瓶頸。通過與生態合作夥伴無縫對接，企業能提供聚合服務，不僅能夠提升用戶體驗，還能夠最大化地激活停車資產的潛在價值。能夠整合多元化服務且擁有高價值生態體系的企業，更有能力提供全鏈路精細化運營服務，從而實現資源配置的最優化及運營收益的最大化。

- ***完善的售後服務和平台化運營能力。***完善的售後支持和平台化運營能力對滿足客戶對系統穩定性和高效性的期望而言至關重要。完善的售後服務能力能夠保障系統的穩定性，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高客戶留存率。與此同時，平台化運營能力則使企業可在軟硬件系統基礎上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助力客戶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並為後續業務拓展奠定基礎。只有具備綜合且完善的服務能力的企業才可以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運營解決方案，並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用戶體驗。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計人民幣51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1)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3)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停車缺口巨大，亟需優化停車場利用率；傳統停車空間運營模式的諸多痛點催生轉型升級需求；先進技術的不斷成熟和規模化應用；城市交通綠色低碳轉型加速；中國利好政策和監管支持等)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持續增長；及(4)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受到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的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通報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必要的原則確定；透過部門間信息共享已經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再次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凡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外商投資，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當事人在重要基礎建設、重要交通運輸服務等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者，應依照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或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依法向相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停車場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6年1月25日頒佈的《加快城市停車場建設近期工作要點與任務分工》(發改基礎[2016]159號)，各地人民政府應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簡化投資建設、經營手續辦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規定辦理時限和程序完成項目業主或投資主體提出的停車場建設項目的審批(或核准)。對於小型或利用自有用地建設的停車場，鼓勵實行備案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若干城市引入相應措施及／或備案系統。

停車服務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5月19日生效的《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74號)，政府對停車服務經營單位實行特許經營管理制度、制定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並應公開、公平、公正地擇優選擇城市停車服務經營單位。

根據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取消了對住宅小區停車服務的價格管制。

根據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住建部於201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政府堅持市場取向機制，依法放開具備競爭條件的停車場服務收費，逐步縮小政府定價管理範圍，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建設停車場，鼓勵各地結合實際情況，推行不同區域、不同位置、不同車型、不同時段停車服務差別收費。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將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消防設計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承建單位不得建設。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

定必須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開發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依法必須進行消防安全驗收的開發項目，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消防安全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對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其他開發項目，應當暫停使用。

根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51號通過、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58號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單體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築視為特殊建設工程。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根據於2009年7月3日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61號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訂明，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造成下列事項的，將追究其刑事責任：(i)造成任何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因用戶信息洩露而造成的任何嚴重影響；(iii)造成任何刑事證據丟失情節嚴重；或(iv)造成其他嚴重情況，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

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發明、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從而破壞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的；(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的；(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提供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安全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而且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用戶提供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項。

使用者選擇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向使用者提供選擇或刪除基於個人特徵、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使用者標籤的功能。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人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人臉信息的權利，該自然人有權確認與信息處理者合約的若干格式條款無效。《人臉識別規定》指出，自然人請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件載列科技活動清單，需要(i)由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開展初步審查；及(ii)由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組織開展專家覆核。該清單範圍內的科技活動包括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等。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

記規定，如(i)在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須開展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獲得倫理審查批准後30日內，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有關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家對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系統。未有履行備案程序的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有違反辦法規定未有履行備案程序者，未經授權從事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提供超過登記項目的服務，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整改違法行為，拒不整改的，將責令其關閉網站。

於2023年7月21日，《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國領土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運營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備案手續。應用程序運營商應向其所在地的省級通信管理局完成備案手續，且其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應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

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關於計量器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2次會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6次會議的最新修訂，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或者檢定不合格的計量器具，不得使用。使用強制檢定但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的計量器具，或者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計量器具，責令其停止使用，並可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月19日批准並於2022年3月29日進行第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倘屬於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按照規定申請檢定和屬於非強制檢定範圍的計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檢定或者送其他計量檢定機構定期檢定的，以及經檢定不合格繼續使用的，責令其停止使用，可並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0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調整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的公告》，電動汽車充電樁延期至2023年1月1日起實行強制檢定。

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8年3月1日公佈、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不得開工。

建築施工企業應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並在資質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業活動。資質證書分為建築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建築勞務分包三類，每個類別又分為不同的等級。建築施工企業應依其資質等級進行建築施工活動，不得超越其資質等級承攬工程。

違反規定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命令停止施工、處以罰款、吊銷資質證書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

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於2023年7月14日，國家消防救援局頒佈《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租賃廠房倉庫出租人與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允許出租人與承租人通過合同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以書面形式明確該等責任的，出租人負責統一管理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物消防設施、消防車通道，而承租人則負責租賃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

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建設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無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但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

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而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或者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確定，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和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兑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

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因此可能存在變化，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最新規定。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

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稅收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編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

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營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並明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境外發售上市，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將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就各自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概要。本概要未旨在完全羅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美國「二級」制裁則適用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在美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所在位置)；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在美分公司或在美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和／或有關方，如果為受制裁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時，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凍結」此類資產／財產權益。實施此類凍結後，如無OFAC授權或許可，不得再就相關資產／財產權益開展或實施任何交易，即不得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開展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工作(在存在合約／協議的情況下)。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針對蘇丹的全面OFAC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

民名單(SDN名單)所載之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任何業務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累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受到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於SDN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籍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實施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不擴散。

目前正在實施的制裁制度共14項，側重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共計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和專家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開展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策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一般而言，如果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內的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員且未從事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直接或間接)受控或受限產品，或在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內使用此類產品，則並不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該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的物品)，但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員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並在英國境內有效。歐盟制裁措施也已由英國逐條完善，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已實施自行制定的制裁計劃並已完善其自主制裁制度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規定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個人、全球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位於澳大利亞的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交易服務(貨物和服務均受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個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導者及先行者。以人工智能和數據驅動為錨點，深度參與推動城市停車數智化轉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6月，本公司由孫先生、黃先生與柯興先生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黃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是一位廣受認可的技術專家、傑出的企業家及商業領袖，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及極高的行業認可度。黃先生是一位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傑出企業家。在彼等近二十年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發展。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算法 —平台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柯興先生是公司的創始股東，於公司發展初期即已退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群組。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共同控制安排」，有關彼等持有的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6月註冊成立。
	我們在車位引導系統中引入車位指示燈。
2007年	我們在國內發明的車位引導系統被引入新加坡的Northpoint City。
2010年	我們創新性地開發了尋車系統，將車位引導功能及視頻尋車功能結合在一起。
2012年	我們對停車場視頻無卡停車費管理系統的推廣，標誌著「無卡」時代的到來。
2014年	我們推出了移動智慧停車平台「*速停車*」。
	我們在中國廈門成功推出使用微信支付的智能停車場。
2017年	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
2018年	我們獲得騰訊的投資。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推停車計量核心系統上雲。
2023年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是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的總部。
	我們推出*永策Pro*，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款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通過人工智能驅動行業變革。
	我們在行業首推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從而為每個不同的停車場打造定製化AI模型。

年份	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2024年	全面發力停車數智化經營，持續推動系統快速迭代，改善停車場管理，提升停車場管理收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科拓研發中心」)	中國	2016年9月2日	軟件研究及開發	100%
福建速泊停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速泊」)	中國	2018年12月17日	停車服務	100%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科拓西部」)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物聯網技術服務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的企業發展

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孫先生及柯興先生為創始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成立後，孫先生及柯興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0.00%及70.00%的股權。黃先生是柯興先生的朋友及商業夥伴，二者於創業初期曾共同管理投資組合。黃先生應柯興先生的邀請參與了本公司的創建，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監事。

2009年初，為更加專注於其他業務，柯興先生決定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並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與此同時，黃先生在參與本公司管理的過程中，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09年1月，柯興先生分別與黃先生及孫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即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面值)的代價收購柯興先生持有的本公司51.00%及19.00%的股權。代價乃經考慮柯興先生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的角色，以及本公司處於發展的起步階段，按公平原則確定。股權轉讓於2009年1月完成後，柯興先生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控股股東注入的額外股本。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獲得了聲譽卓著的機構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於2009年5月8日，黃先生與其配偶張東梅女士(「張女士」)的胞兄張華容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張華容先生(作為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股權的名義股東)。其中，張華容先生分別代表黃先生及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2.172%及38.828%的股權(「家族代持安排」)。家族代持安排是黃先生及張女士出於婚姻財產規劃之目的而達成的家庭安排的一部分，同時，擁有海外永久居

留權的黃先生及張女士亦希望有一位國內名義股東以本公司註冊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當地的公司秘書職責，如文件簽署及向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公司註冊備案等。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2015年9月，家族代持安排最終被終止，黃先生及張女士一直直接或通過鏵龍電子(視情況而定)持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張女士根據家庭安排於2024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黃先生為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家族代持安排及其終止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

股改

於2011年8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起人)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76,220.06元，其中人民幣11.0百萬元轉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576,220.06元轉為資本公積。轉制後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轉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於2011年8月28日完成。股改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及代名人		
孫先生	4,411,000	40.10%
黃先生	1,100,000	10.00%
張華容先生[1]	3,509,000	31.90%
[編纂]*投資者*		
上海德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輝」)[2]	1,222,100	11.11%
談坤先生[2]	464,200	4.22%
李軍先生[2]	293,700	2.67%
總計	**11,000,000**	**100%**

附註：

(1) 張華容先生根據家族代持安排代表黃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持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的企業發展 — 黃先生的家族代持安排及終止」。

(2) 於2011年4月15日，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分別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1.11%、4.22%及2.67%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1年股權認購」。

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於2015年的購股情況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4月1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聚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鏵」)於同日被當時的股東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2015年6月，廈門聚鏵與孫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聚鏵分別以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2.58%及2.68%的股權。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及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釐定。於2015年6月24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聚鏵持有本公司5.26%的股權。

201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年8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7,134,526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6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7,566,667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9,900,000元。

2020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使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分享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成果，2020年7月，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一個員工股東平台)與鏵龍電子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連收購鏵龍電子於本公司0.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8,430,586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轉化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我們當時的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其於緊接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孫先生	23,996,383	26.66%
張女士	17,621,853	19.58%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新」)[1][6]	5,603,521	6.23%
黃先生	5,515,487	6.13%
彭建虎先生[2]	4,191,520	4.66%
廈門正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志投資」)[3]	4,107,691	4.56%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拓添成」)[2]	3,981,946	4.42%
余盛[4]	3,374,031	3.75%
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0,457	3.59%
廈門聚鏵	3,230,457	3.59%
鏵龍電子	2,920,745	3.25%
廈門福旅世紀金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旅世紀」)[5]	2,711,573	3.01%
余雲輝	2,129,288	2.37%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6]	2,095,760	2.33%
重慶洪泰致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洪泰致盈」)[7]	1,571,821	1.75%
寧波梅山保稅區磐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鴻投資」)[1][3]	1,185,136	1.32%
義烏大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大拓」)[8]	717,879	0.80%
余麗[4]	574,305	0.64%
廈門善而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善而利」)[9]	422,799	0.47%

股東	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范子靖[10]	358,941	0.40%
廈門市獵鷹啓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獵鷹啓程」)[11]	340,901	0.38%
廈門拓聚連	117,506	0.13%
總計	**90,000,000**	**100%**

附註：

(1) 於2018年8月3日，林芝利新及磐鴻投資分別以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4.78%及0.2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8年股權認購」。

(2) 於2020年2月18日，彭建虎先生及加拓添成分別以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5.14%及4.88%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投資」。

(3) 於2019年9月26日，黃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代價向磐鴻投資及正志投資轉讓本公司1.33%及0.50%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4) 於2016年1月28日，余盛及余麗分別以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4.85%及0.82%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6年股權認購」。

(5) 於2020年10月8日，福旅世紀以人民幣52.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3.0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股權認購」。

(6) 於2020年3月19日，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分別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各2.40%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股權認購」。

(7) 於2020年3月2日，洪泰致盈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80%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股權認購」。

(8) 於2020年6月1日，上海大雲平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雲平移」)以人民幣9.5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82%的股權全部轉讓予義烏大拓。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股權轉讓」。

(9) 於2019年9月26日，黃先生以人民幣6.9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8%的股權轉讓予廈門善而利。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10) 於2020年6月11日，范宏立以人民幣4.8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1%的股權全部轉讓予范子靖。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20年股權轉讓」。

(11) 於2020年1月20日，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華犇」)以人民幣5.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6%的股權轉讓予獵鷹啓程。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2023年我們的員工股東平台收購股份的情況

為激勵我們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3年1月2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我們當時的股東於同日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於2023年2月與孫先生、張女士、黃先生、鏵龍電子、廈門聚鏵、廈門速銘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廈門拓聚鑫以人民幣1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010,329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經考慮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出資額後予以折讓)釐定，並已於2023年4月悉數結清。股份認購完成後，廈門拓聚鑫持有本公司1.11%的股權。

共同控制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的共同控制協議(經修訂及重述)項下的共同控制安排(其中包括)(i)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止，孫先生及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實現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ii)倘彼等未能就股東大會前的決議案達成共識，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編纂]投資

1. 概覽

為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這使我們在多方面受益，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投入本公司的資本金以及其業務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情況：

[編纂]投資者[1]	2014年股權轉讓	2025年增資	第一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6年股權認購	第二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8年股權認購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2020年股權認購		2020年股權轉讓	2020年股權認購及第三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		2025年股權轉讓	緊接[編纂]前[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林芝利新	—	—	—	—	—	2,009,924	—	—	—	1,200,857	—	2,392,740	—	—	—	5,603,521
彭建虎先生	—	—	—	—	—	—	—	—	2,401,714	—	—	1,789,806	—	1,350,000	—	5,541,520
加拓添成	—	—	—	—	—	—	—	—	2,281,629	—	—	1,700,317	—	—	—	3,981,946
正志投資	—	—	—	—	—	—	210,150	2,143,530	—	—	—	1,754,011	(283,487)[2]	—	—	3,824,204
洪泰致盈	—	—	—	—	—	—	—	—	—	900,643	—	671,178	1,809,524	—	—	3,381,345
余盛	—	—	—	1,566,666	366,632	—	—	—	—	—	—	1,440,733	—	—	—	3,374,031
廈門速銘	—	643,274	856,726	—	351,031	—	—	—	—	—	—	1,379,426	—	—	62,261	3,292,718
福旅世紀	—	—	—	—	—	—	—	—	—	—	—	2,711,573	—	—	—	2,711,573
余雲輝	424,000	—	564,693	—	231,375	—	—	—	—	—	—	909,220	—	—	—	2,129,288
蘇州湃益	—	—	—	—	—	—	—	—	—	1,200,857	—	894,903	—	—	—	2,095,760
義烏大拓	—	—	—	—	—	—	—	—	—	—	411,340	306,539	—	—	—	717,879
余麗	—	—	—	266,667	62,406	—	—	—	—	—	—	245,232	—	—	—	574,305
范子靖	—	—	—	—	—	—	—	—	—	—	205,671	153,270	—	—	—	358,941
廈門善而利	—	—	—	—	—	—	242,261	—	—	—	—	180,538	—	(181,200)[3]	—	241,599
總計	**424,000**	**643,274**	**1,421,419**	**1,833,333**	**1,011,444**	**2,009,924**	**452,411**	**2,143,530**	**4,683,343**	**3,302,357**	**617,011**	**16,529,486**	**1,526,037**	**1,168,800**	**62,261**	**37,828,630**

(1)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與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2) 於2022年12月18日，正志投資向洪泰致盈轉讓本公司0.31%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3) 於2023年5月19日，廈門善而利向廈門建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建極資本」)轉讓本公司0.2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1)	本公司投資 後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折讓(2)
2011年股權認購							
上海德輝(3).....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432,099	3.0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談坤先生(3).....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64,198	1.1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李軍先生(3).....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4月28日	103,704	0.7	人民幣0.49元	45.0	[編纂]%
2014年股權轉讓							
余雲輝.....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7日	424,000	8.7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重慶華犇(4).....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4日	798,200	16.3	人民幣4.07元	250.1	[編纂]%
2015年增資							
廈門速銘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8日	643,274	15.0	人民幣4.64元	300.0	[編纂]%
2016年股權認購							
余盛.....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566,666	44.7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余麗.....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266,667	7.6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大雲平移(5).....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333,333	9.5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范宏立(6).....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9日	166,667	4.8	人民幣13.23元	921.5	[編纂]%
2018年股權認購							
林芝利新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0日	2,009,924	50.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磐鴻投資(7).....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7日	120,076	3.0	人民幣14.25元	1,045.6	[編纂]%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廈門善而利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5日	242,261	6.9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磐鴻投資(7).....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558,999	1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正志投資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210,150	6.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金孝奇(8).....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正志投資(4)(8).....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	2,101,500	60.0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3月22日	42,030	1.2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獵鷹啓程(4)(7).....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195,334	5.6	人民幣16.36元	1,200.0	[編纂]%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成本[1]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編纂]折讓[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投資							
2020年股權認購							
彭建虎先生.....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4日	2,401,714	80.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加拓添成.....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0日	2,281,629	76,0	人民幣19.09元	1,556.0	[編纂]%
林芝利新.....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蘇州湃益.....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5月27日	1,200,857	4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洪泰致盈.....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15日	900,643	30.0	人民幣19.09元	1,666.0	[編纂]%
福旅世紀.....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2月11日	1,553,714	52.5	人民幣19.36元	1,742.5	[編纂]%
2020年股權轉讓							
義烏大拓[5].....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29日	411,340	9.5	人民幣13.23元	1,666.0	[編纂]%
范子靖[6].....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9月1日	205,671	4.8	人民幣13.23元	1,666.0	[編纂]%
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							
洪泰致盈[7].....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22日	1,809,524	38.0	人民幣21.00元	1,890.0	[編纂]%
彭建虎先生.....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3日	1,350,000	28.4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建極資本[9].....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30日	181,200	3.8	人民幣21.00元	1,911.2	[編纂]%
2025年股權轉讓							
廈門速銘.....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1日	62,261	1.0	人民幣15.92元	1,911.2	[編纂]%

附註：

(1) 就2011年股權認購而言，有關金額乃將相關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除以於本公司完成股改後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調整。就其他輪次的投資而言，有關金額則為將相關投資者於該輪投資中所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該輪次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根據本公司因三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的影響作出相應調整(如適用)。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鏵龍電子與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軍先生及談坤先生分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

民幣2.8百萬元向鏵龍電子轉讓本公司2.67%及2.83%的股權。此外，於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31日，談坤先生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談坤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向孫先生轉讓本公司1.39%的股權。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上海德輝與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德輝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向孫先生及黃先生轉讓本公司4.82%及6.3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4年12月30日全額結清。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各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德輝、談坤先生及李軍先生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4) 於2020年1月20日，重慶華犇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分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華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46%及5.0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3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華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5) 於2020年6月1日，大雲平移按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向義烏大拓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82%股權。大雲平移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友集團」)全資擁有。富友集團為義烏大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義烏大拓99%的合夥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大雲平移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大雲平移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6) 於2020年6月11日，范宏立按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向范子靖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41%股權。范宏立為范子靖的父親。有關代價乃參考范宏立於2016年1月28日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范宏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7) 於2022年12月18日，廈門正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儲投資」，前稱「磐鴻投資」)、獵鷹啓程、正志投資與宏泰致盈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正儲投資、獵鷹啓程及正志投資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向宏泰致盈轉讓本公司1.32%、0.38%及0.31%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2日全額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正儲投資及獵鷹啓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8) 於2020年2月17日，金孝奇與正志投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孝奇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0.1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於2020年3月22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金孝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9) 於2025年1月6日，建極資本與鏵龍電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極資本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2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5年1月26日全額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極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投資項下的認購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為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利益。
釐定支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就**[編纂]**提出申請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於**[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編纂]**而來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中：

(a)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編纂]**股H股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而**[編纂]**股H股將由廈門速銘、廈門聚鏵、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均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徐麗華先生控制，而徐麗華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及

(b) 餘下**[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相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將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自**[編纂]**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概無**[編纂]**將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回購權、優先清算權及知情權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為籌備**[編纂]**，授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前之日終止。

5. 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概況，即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註冊資本的1.00%或以上)，包括股權基金及戰略或金融投

資公司，以及個人。據我們的董事所盡知，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該等**[編纂]**投資者彼此各自獨立。

加拓添成集團

加拓添成為一間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塗珀溯，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彭建虎先生，其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加拓添成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

彭建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建虎先生現時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旅遊、農業、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股權投資。此前，彼曾於1998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8.SZ)，專注於旅遊及郵輪管理。

騰訊投資者

林芝利新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湃益為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制。

騰訊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

正志投資

正志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獵鷹投資」)，

該公司由謝建華、陳美蓮、傅曉楓、黃丹琳、廈門獵鷹高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獵鷹凱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2%、17.45%、17.45%、13.09%、10%及10%的權益。正志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黃炫凱及周春琴，分別持有正志投資38.11%及33.0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志投資為獵鷹投資的聯屬公司，而獵鷹投資為一家專注於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知名創業投資機構。

洪泰致盈

洪泰致盈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泰致盈的普通合夥人是洪泰嘉創(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洪泰嘉創」)，而洪泰嘉創的普通合夥人則是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盛希泰先生持有60%股權，俞敏洪先生持有10%股權及其餘三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嘉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重慶嘉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這是一家由駱去非持有73%股權及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餘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洪泰致盈有12名有限合夥人，但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洪泰致盈超過30%的合夥權益。洪泰致盈是Hongtai Aplus的聯屬公司，而Hongtai Aplus是由知名企業家俞敏洪先生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前任董事盛希泰先生於2014年創立的基金，專注於對先進製造、信息技術、新材料、新能源及醫療保健行業進行股權投資。

余盛

余盛為資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資深企業家。余盛於2013年創辦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盛擔任上海余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廈門速銘

為開拓未來商機並共享我們的發展成果，廈門速銘由若干個人投資者發起作為股權平台，該等投資者同時作為廈門速銘的有限合夥人和出資方，也是當地知名企業家。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銘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65%。主要有限合夥人及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由駱去非、卓小能、陳群毅、邱坤林、李紅陽及王忠濤分別於廈門速銘持有16.35%、15.70%、11.77%、3.14%、1.30%及1.24%合夥人權益。餘下的合夥人權益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分別持有。

福旅世紀

福旅世紀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旅世紀的普通合夥人是福建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旅聯信基金」)，由上海聯信聚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信聚盛」)持有52%股權，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股權，上海水利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聯信聚盛是一家由廖寶琴持有48.82%股權，李亞昆持有48.80%股權及沈秋楓持有2.38%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福旅世紀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雲源晟」)，其持有福旅世紀99.78%的合夥權益。騰雲源晟的普通合夥人是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騰雲」)全資擁有，而西藏騰雲最終分別由黃濤持有60%股權及黃世熒持有40%股權。西藏騰雲也是騰雲源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騰雲源晟99%的合夥權益。福旅聯信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文化旅遊及城市更新領域。

余雲輝

余雲輝為經濟與金融領域的專家。余先生擔任古田縣藍田書院的法人代表，該書院主要從事教育。此外，自2013年6月起，余雲輝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19.SH)。

6. 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且在**[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在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終止，**[編纂]**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7.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均已獲得；且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員工股東平台

為了表彰管理團隊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特殊貢獻的核心員工的貢獻，提高企業管理效率，並使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緊密結合，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指定廈門聚鏵及廈門拓聚鑫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歸屬後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有權享有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聚鏵及廈門拓聚鑫分別持有我們3.55%及1.11%的股份，我們的副總經理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鏵合夥人權益3.35%及持有廈門拓聚鑫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1%。

我們的其他員工股東平台包括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嘯」)，於2020年至2022年之間成立，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廈門拓聚連、廈門杭聚拓、廈門聚漢及廈門聚嘯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09%、0.0024%、0.0043%及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股東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惟廈門速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聚」)除外，其為於2019年由五名個人投資者及出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間股權平台，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聚鏵合夥人權益2.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麗華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速聚的名義合夥人權益0.0016%。廈門速聚由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即分別由沙藝權擁有23.81%、蔡少華擁有23.81%、柳炳輝擁有23.81%、王忠濤擁有15.87%及翁紅嬰擁有12.70%。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

於2017年4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戰略調整及引入外部投資者的需要可能導致審核程序延長及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於2017年10月，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並自願撤回了首次A股上市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未被中國證監會退回或駁回，故於撤回前仍然有效。在首次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導致我們退出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再次提交股份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隨後被提交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在於2022年8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由於發售條件、上市條件或資料披露情況不符合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不批准本公司的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宜及意見均已獲解釋或已解決，且本公司與參與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參與方之間亦無任何分歧。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首次A股上市申請或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且可能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中不存在其他需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經考慮上文的董事意見後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的以下觀點：關於首次A股上市申請及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不存在其他需要提請潛在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予以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時的持股百分比(1)
控股股東			
孫先生	23,996,383	26.37%	**[編纂]**%
黃先生	21,787,340	23.94%	**[編纂]**%
鏵龍電子	3,039,684	3.34%	**[編纂]**%
小計	48,823,407	53.65%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時的持股百分比(1)
員工股東平台			
廈門聚鏵	3,230,457	3.55%	**[編纂]**%
廈門拓聚鑫	1,010,329	1.11%	**[編纂]**%
廈門拓聚連	117,506	0.13%	**[編纂]**%
小計	4,358,292	4.79%	**[編纂]**%
加拓添成集團			
彭建虎先生	5,541,520	6.09%	**[編纂]**%
加拓添成	3,981,946	4.38%	**[編纂]**%
小計	9,523,466	10.46%	**[編纂]**%
騰訊投資者			
林芝利新	5,603,521	6.16%	**[編纂]**%
蘇州湃益	2,095,760	2.30%	**[編纂]**%
小計	7,699,281	8.46%	**[編纂]**%
正志投資	3,824,204	4.20%	**[編纂]**%
洪泰致盈	3,381,345	3.72%	**[編纂]**%
余盛	3,374,031	3.71%	**[編纂]**%
廈門速銘	3,292,718	3.62%	**[編纂]**%
福旅世紀	2,711,573	2.98%	**[編纂]**%
余雲輝	2,129,288	2.34%	**[編纂]**%
義烏大拓	717,879	0.79%	**[編纂]**%
余麗	574,305	0.63%	**[編纂]**%
范子靖	358,941	0.39%	**[編纂]**%
廈門善而利	241,599	0.27%	**[編纂]**%
公眾股東	—	—	**[編纂]**%
總計	**91,010,329**	**1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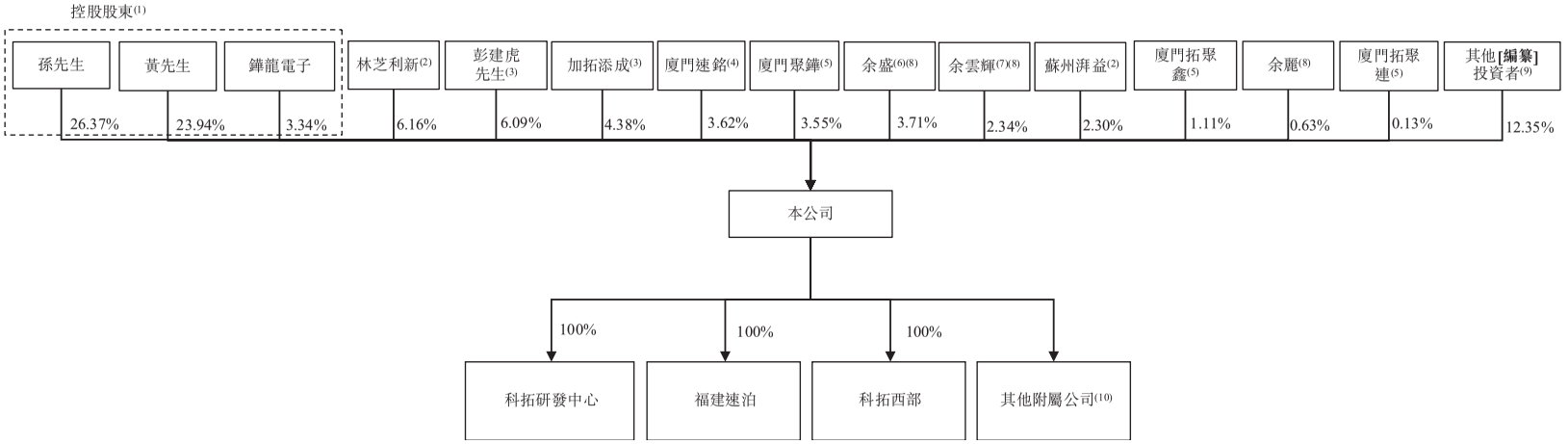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鏵龍電子分別由黃先生及孫先生持有51%及49%股權。有關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均由騰訊控制。有關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騰訊投資者」。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溯為加拓添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0.07%合夥人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加拓添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的92.11%合夥人權益)。有關加拓添成及彭建虎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加拓添成集團」。

(4) 有關廈門速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廈門速銘」。

(5) 有關廈門聚鏵、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員工股東平台」。

(6) 有關余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余盛」。

(7) 有關余雲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余雲輝」。

(8) 余盛、余雲輝及余麗為兄弟姊妹。

(9)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及「— **[編纂]**投資—5.與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10)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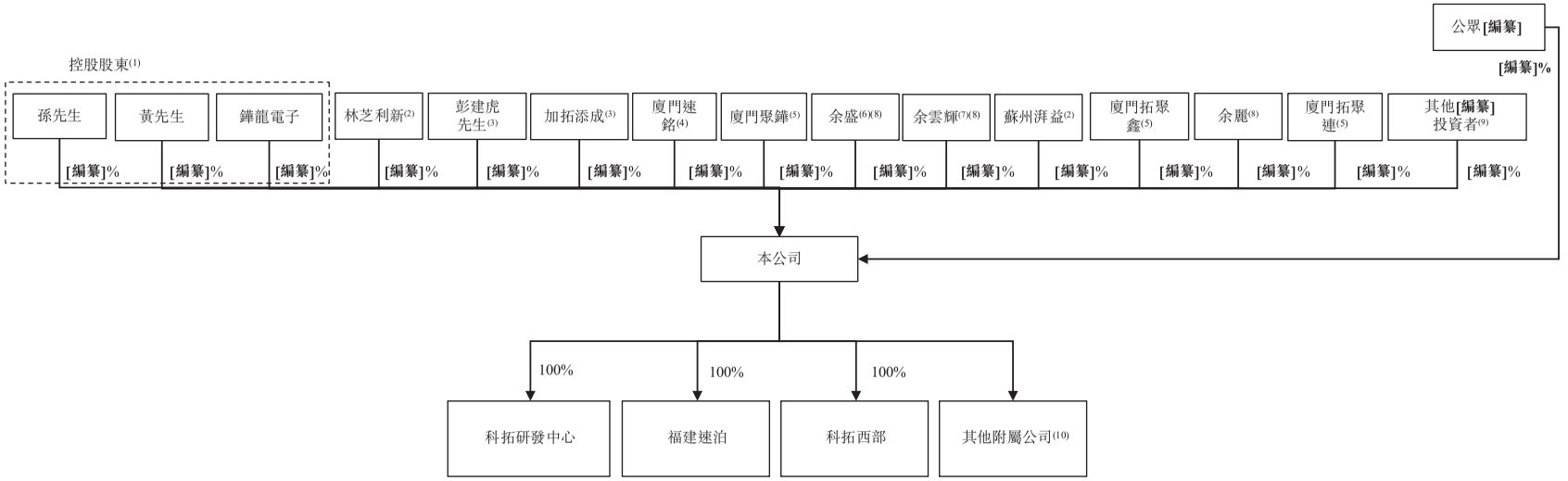

附註：

(1)–(10)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

(11)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20名現有股東於**[編纂]**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的事宜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尚待聯交所批准。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行使)，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請參閱「股本 — **[編纂]**」。

願景

以AI數智停車讓城市生活更美好。

使命

基於AI驅動創新，持續引領行業變革，構建超越用戶期望的數智化停車產業生態價值鏈，助力客戶創造可持續價值，讓每一次出行更高效、更綠色、更和諧。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導者及先行者。以人工智能和數據驅動為錨點，深度參與推動城市停車數智化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企業。根據同一份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

我們專注於結合智能化技術，連接城市停車三要素(即人、車和場)。為此，我們旨在助力城市停車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服務品質，一方面為了廣大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另一方面為了車主和駕駛員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近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累計為超過68,000個停車場以及3億輛車提供支持，覆蓋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300萬停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超過34,000個，2024年的臨時停車訂單及交易額分別達日均210萬筆及人民幣2,050萬元，年度交易額累計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同時，我們正開發一個線上車位租賃平台，停車場及個人車位擁有者可以發佈可用車位，車主及駕駛員可按需查找並租用該等車位，從而進一步提升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資源利用率。隨著行業內長租用戶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能夠切實從平台形成的網絡效應中獲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及創新引領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06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推出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找車終端，破除車主及駕駛員尋車困境。於

2012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並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2017年，我們創新業務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於2023年，我們推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 *永策Pro*，以AI驅動行業轉型。

基於我們在科技及運營方面的戰略聚焦，我們已開發一個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此舉賦能停車場及活動的各個方面能夠實現無縫串聯及高效協同。我們亦能夠在整個數智化過程中，識別及滿足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以及車主和駕駛員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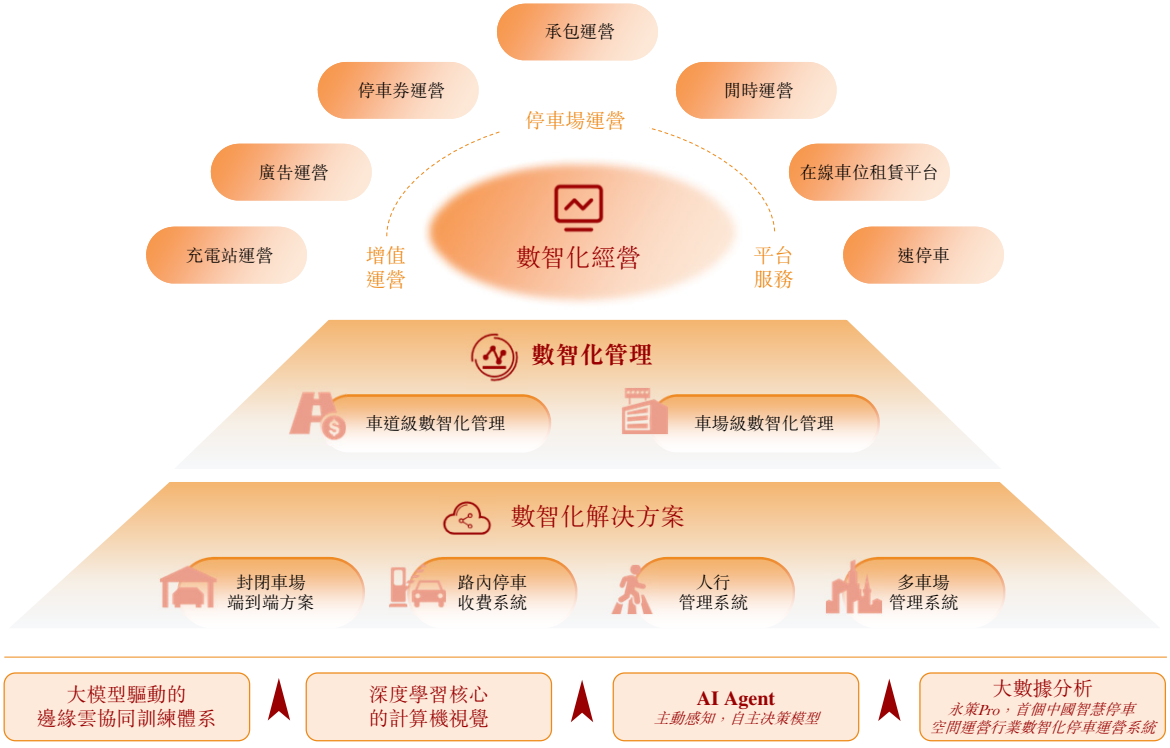

- **數智化解決方案。**依託物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已開發覆蓋封閉停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的綜合數智化解決方案。利用我們集成智能硬件、雲軟件系統級及用戶終端應用為一體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實現覆蓋多種停車場景的停車場端到端數智化。我們深入洞悉客

戶所需，已與商業地產、住宅、文旅、科技、物流園區、醫院、社區、公共服務等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知名企業建立牢固的聯繫。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與華潤集團、中海集團及萬科等知名客戶密切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9,273個、11,723個及12,213個。憑藉近20年來的運營經驗及數據累積，我們構建了自主研發的智能數據中台，為我們的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及數智化管理與數智化經營業務奠定了數字化基座。

- **數智化管理。**依託全域數智化解決方案基礎，我們運用AI驅動的遠程集中化管控能力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向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提供高效管理服務。我們的數智化管理業務旨在圍繞無人化值守、智能化決策、集約化運維。我們相信，我們的數智化管理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助力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打造現代智慧停車場管理新範式，同時構建車主及駕駛員的無感停車體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管理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3,883個、4,603個及4,890個。

  我們引領停車場景管理從傳統人工主觀經驗驅動的人力密集型向自動化、標準化、智能化的數據智能驅動範式轉型。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AI原生應用，例如「AI崗亭」、「AI車場經理」及「AI雲客服」，我們大幅減少人力投資，並在停車管理效率方面實現顯著提升。例如，我們利用AI崗亭取代現場工作人員，並利用多種AI功能，因而減少對傳統人力的投資，一個崗亭坐席與停車車道的比例從3:1減低至1:200，一個AI崗亭可以同時管理200個停車車道。此外，依託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永策Pro*，我們有效協調及管理多停車場，從而達到最優效率。

- **數智化經營。**依託海量數據積累、自主研發技術及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將業務從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拓展至更廣領域，以進一步創新停車場

的經營模式，更重要的是，通過數智化提升城市停車的資產價值。在發展我們的數智化經營過程中，我們採用數據驅動洞察及場景化創新相結合的策略，以探索及最大化覆蓋停車場全生命週期的變現潛力。迄今為止，我們已在數智化經營業務項下開發多種創新營運模式，涵蓋停車場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0,388個、13,928個及16,846個，反映我們經營模式快速擴張且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於2024年，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已服務112個停車場及66,480個停車位。

我們憑藉先發優勢及已建立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積累了海量停車場及活動的動態數據，以便運用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轉化運營效益。這讓我們能夠提供高度精確的經營分析及診斷，定位短板並輸出精準的優化策略，如優化定價策略及資源配置。此外，我們依託平台的場景運營和精準導流能力，幫助客戶利用閒置資源並拓展收入來源，實現資產綜合利用率的提升。再者，我們對2024年日均2,540萬輛車的龐大車流規模的分析，為停車場精準營銷和引流提供有力支撐。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重塑停車場管理模式，將停車場從單純的配套設施轉變為智能盈利業務。

依託線上車位租賃平台構建的網絡效應，我們能夠構建在線停車場資源池，促進車位擁有人與長租用戶的協同增長。基於我們通過數據驅動分析所得的見解，我們能夠有效推進自動停車技術整合，提升其精準度及支持更廣泛的停車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長穩健。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數智化經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的收益維持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百萬元，在相同期間，數智化管理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我們來自數智化經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快速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於2024年再增加28.2%至人民幣124.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期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會

城市停車是城市出行系統的重要節點，其效率和管理水準直接影響城市交通的流暢性、資源利用效率以及居民的出行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全球汽車保有量規模最大的國家，截至2024年底，中國的汽車保有量達3.457億輛。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停車位數量僅為1.9億個，中國汽車保有量與停車位數量比例約為1:0.5，遠低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頒佈的《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中所建議的1:1.1至1:1.5的理想比例。停車位供不應求是造成車主及駕駛員在市區面臨停車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停車場供需之間的差距，加之中國停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共同催生出擴大停車基礎設施及優化現有停車場使用率的需求，進而推動中國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7,777億元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停車行業目前仍然面臨多個痛點。首先，如上文所述，停車位供需失衡導致停車難與城市擁堵加劇。此外，城市停車場綠色低碳轉型滯後，制約城市交通出行整體可持續發展。其次，許多停車場經營方式傳統、粗放，且停車資源使用效率低，限制了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隨著停車場呈現大型化、集中化和無人化的發展趨勢，對提供更高精確度、高效性、人性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城市停車行業亟需轉型，向智能化、數字化方向升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

智慧停車空間運營主要包含智慧停車系統、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及智慧停車資產經營。目前，中國大部分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僅具備提供一項或兩項核心分部的能力。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科技企業。我們已構建一套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的業務組合，覆蓋城市停車場景數智化的全生命週期，可促使我們實現停車資源最大化、停車場效益最高化及車主及駕駛員停車體驗最優化。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持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城市停車數智化的領導者及先行者，專注創新數十載

我們是城市停車數智化的先行者和奠基者。我們成立於2006年，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企業，具備先發優勢。我們在近20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為大量的行業客戶提供支持，並積累了豐富的行業洞察、項目實施及管理經驗，我們在數智化變革的前沿，以把握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於2006年，我們率先在中國的車位引導系統中引入車位LED指示燈，引領從「盲停」向數字引導時代轉型。標桿項目包括深圳科興科學園。

- 於2007年，我們的車位引導系統在新加坡Northpoint City落地，實現國內首家車位引導系統成套出口海外。標桿項目包括波蘭克拉科夫機場。

- 於2010年，我們首創搭載視頻識別技術的找車終端，結合前述車位引導系統，推出基於視頻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標桿項目包括中央電視台新址主樓、阿布扎比Al Maryah Central及南京德基廣場。

- 於2012年，我們率先推廣應用視頻免取卡收費管理系統；於2014年，最早實現「微信支付」停車費。標桿項目包括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北京SKP-S。

- 於2012年，我們率先推出前置式超聲波探測器，集成探測與指示功能。標桿項目包括重慶時代中心及上海浦東開市客。

- 於2017年，我們創新商業模式，提供無人收費停車場的雲遠程管理服務，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推停車計量核心系統上雲，於2024年底雲上連接近25,000個停車場。

- 於2023年，我們在行業首推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從而為每個不同的停車場打造定製化AI模型。

- 於2023年，我們推出*永策Pro*，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標桿項目包括重慶市巴南區智慧停車項目及鄭州銀基廣場。

我們的業務組合相較於傳統停車場所經營管理方式具有明顯優勢。客戶在運營成本和效率以及創收方面都看到了顯著改善。一方面，我們能幫助提高停車場內的整體車流量。此外，我們的客戶可享受到更高效的售後運營及維護服務，及在現場突發情況發生後更迅速地恢復交通流量。另一方面，客戶可實現臨時停車淨收益提升高達60%，綜合收益最高提升至40%。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節能減排，支持更廣泛的環境保護工作。

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優質的業務組合以及卓越的先發優勢讓我們建立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品牌，從而吸引了越來越多行業內的知名客戶，進一步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KEYTOP(科拓)」品牌和旗下*速停車*均是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曝光度和認知度頭部的品牌。

領先的技術實力以及以技術為驅動、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力

我們始終以創新作為助長引擎，持續在研發和技術進步方面進行大量投入。我們利用最先進的技術以及在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開發出一個全棧式業務組合，實現對傳統停車軟件的降維打擊，並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相較於軟件服務廠商，我們具備全鏈路自主研發的軟硬件，有效減少了集成不同廠商設備過程中的業務中斷，確保我們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和兼容性。這使我們在軟硬件集成場景中具有獨特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是具備多商業模式和綜合性運營資源的綜合停車產業集團。我們通過停車場的資產運營項目不斷積累經驗，收集客戶需求，反哺為軟件系統迭代。與此同時，我們憑藉增值運營服務能更快速地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合作。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打造了多款行業領先產品：

- 我們推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 — *永策Pro*，並迅速實現商業化落地。*永策Pro*區別於傳統停車軟件之處在於：傳統停車軟件聚焦基礎停車業務，而*永策Pro*通過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填補了停車管理及營運在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方面的需求空白。此外，*永策Pro*能夠以最小成本支持多停車場協同管理的數據能力需求。憑藉其內置的數據模型和管理邏輯，客戶可大幅降低管理成本。

- 我們開發了「AI崗亭」和「AI車場經理」兩大核心AI原生應用，以協助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推行集中化管理與建立現代化無人停車場模式。我們將全國停車場都接入雲指揮中心，通過AI崗亭遠程值守替代現場崗亭人員，並結合預處理、即時智能應答、遠程指揮及大數據診斷等多種AI賦能功能，將一個崗亭坐席與停車車道的比例，從傳統人力的3:1降減為1:200，即1名崗亭坐席可實時管控200車道，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並極大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還運用AI車

場經理接管客戶投訴、交通擁堵、交通事故和設備故障等各類複雜問題的處置工作。此外，我們為AI車場經理配備了智能巡檢、故障自動預警和工單系統智能動態資源調度等功能。這一舉措極大地縮減了現場及後台管理成本，同時提升了運營效率。

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全鏈路產品把控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定製解決方案，實現最優運營效率。我們實現了智慧停車系統的全鏈路自主設計開發和自主生產，包含智能硬件設計、圖像識別及其他核心算法開發、軟件開發及運維部署。這一整體方案實現了從硬件、軟件到應用層的閉環管控，使我們得以有效地控制成本，並嚴密監管生產的各個環節，及時、深入地保障產品質量。通過細緻打磨智慧停車全棧產品服務，我們能夠更迅速地響應並滿足各類型企業的客制化需求，例如離線計費及支付處理、逃費車輛追繳等，相比單一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功能及性能上的顯著優勢。我們的雲原生平台依託平台架構與插件模塊，既能夠支持高可用和高並發，又能支持各個停車場的個性化需求。在該平台基礎上，我們結合海量停車數據和圖片，建立自主停車場AI訓練中心，實現前端攝像頭算法實時升級，適配各種場景的算法需求。例如，我們的攝像頭算法能快速適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各種車牌，如大灣區雙車牌、民航車牌、中東雙語車牌等，以及跟車、倒車、行人闖入等場景，為不同國際市場的各個不同停車場提供量身定製的AI模型。

我們已開發廣受認可的平台，為3億輛車提供支持，2024年日均車流量為2,540萬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超過34,000個。依託我們在行業和數據技術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積澱，我們持續挖掘運營數據和行業趨勢中的寶貴洞見，以此指引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針對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構建了自主研發的智能數據中台，通過標注清洗數以百萬計的停車數據，訓練出具備跨場景適應力的AI決策模型，從而賦能停車場按以數據為導向的商業洞察而運營。基於動態停車行為特徵與場庫特徵匹配算法，我們既能為商業綜合體定製閒時錯峰動態定價組合策略、實現停車場效率提升，

又能為城市管理者提供新能源車位佈局仿真推演等輔助服務。平台匯聚的跨業態停車數據持續反哺進化，我們持續通過消費端用戶數據與企業端停車場數據，不斷優化迭代我們的數據引擎，使數據引擎從「解決具體問題—沉澱行業認知—驗證場景應用—開拓創新業務」模式中不斷迭代。隨著越來越多用戶及停車場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將能重新定義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邊界。

率先實現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

作為國內領先的停車場景數智化轉型代表，我們深耕行業近20年，對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有著寶貴的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創新了覆蓋從項目啟動到長期運維的行業領先服務水平的全週期閉環服務協議。

從簽立合約開始，我們的系統即自動接入項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提供全程信息追蹤鏈路。客戶可實時了解包括合同簽訂跟蹤、物流信息、施工進程、驗收狀態等在內的所有項目關鍵節點，這也使客戶可以密切監控其項目並及時反饋調整，從而保障項目的順利落地。在系統正式交付使用後，我們根據不同層級決策者(例如管理高層、財務人員、包括客服坐席、技術人員和運營人員在內的停車場運營團隊以及包括項目經理和現場保安巡檢人員在內的停車場管理團隊)的授權和職責提供專屬管理工具。因此，我們能實現項目集中化、數字化、移動化、可視化管理，為客戶達成降本增效。

我們搭建了分級服務架構，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黏性。針對高標準、高要求、享受優質服務的大客戶，我們會配備專屬客服團隊，通過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滿足其需求。針對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憑藉直觀易用的系統及應用、穩定可靠的硬件產品以及遠程支持與現場服務相結合的全渠道服務網絡，提供遠超預期的售後服務體驗。

具體而言，我們構建雙語全年無休(24/7/365)的在線客服與電話支持體系，具備即時應答、遠程指揮及雲端診斷功能。我們通過部署智能工單調度系統，實現客戶服務需求秒級分派至最近服務節點及人員。對於選購優質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定期現場巡

檢與保養，並承諾30分鐘內必有回應，兩至四小時內專業團隊直達現場，並配套有隨時可用的硬件備件倉庫支持。通過這套機制，我們能快速解決現場異常狀況，恢復停車場正常運營，從而最大限度縮短故障時間，保障關鍵資產持續穩定運轉。針對海外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停車場而言，我們還提供覆蓋絕大部分現場問題的遠程排查和應急響應建議。此外，我們的預測性維護系統通過現場硬件運行數據構建AI分析模型，可定期進行停車場健康度檢測，主動預警潛在故障。這種從被動檢修到主動維護的模式轉變，提升了停車場的資源利用率和運營效率，借助數據洞察實現運營流程的持續優化。

全棧式、跨場景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使得商業化能力強大

我們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的行業領先的全棧式業務組合及高度靈活且具可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不僅可使我們智能化升級單一停車流程及特定停車場景，更重要的是，可無縫整合不同場景之間的資源。憑藉智慧及互聯互通的停車資產網絡，我們可使得停車體驗更為順暢以及管理及運營更加智能化，從而有助於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我們亦可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並將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在日益豐富的應用場景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中約有40%使用我們三大業務線智慧停車產品中超過一項，印證我們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的能力。

通過前沿的AI技術及智能網聯平台，我們可實現封閉停車場、路內停車位及各類行業垂直領域、不同規模的停車場之間的無縫串聯和高效協同。迄今為止，我們已成功解決了大型綜合商場、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酒店、景區、學校、醫院、物流園區等多樣化場景的智能化建設及升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述成就奠定我們在中國覆蓋的垂直場景種類的領先地位。基於深耕城市智慧停車數十年所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亦具備高度靈活的適應能力，可充分理解客戶的個性化和多樣化需求，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有效降低數智化轉型成本。例如，我們針對停車場「建設 — 管理

—經營」全生命週期提供了數智化解決方案。對於處於設計或升級階段的停車場客戶，我們從早期階段即可介入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客戶以優化關鍵停車場和點位佈局，如停車場佈局、車位元數量規劃和道路網路等，並提供建設期的停車設備安裝的初步方案和建議，有利於停車場建設工程的整體規劃，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推薦數智化管理、數智化經營等後期業務機會。對於正在成熟運營的停車場的客戶，我們進行全面分析，以了解客戶現有運營、痛點和未滿足需求，充分考慮如何透過整合我們的服務更好地實現數智化轉型。

我們以模組化方法提供遞進式的業務組合，客戶可根據自身特定需求進行組合及匹配，在避免大規模改造的同時，無縫實現客戶的數智化升級。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標準化硬件配合模組化軟件的方式，靈活及快速地回應客戶的個性化及多樣化需求。標準化硬件有助於我們避免配置硬件規格導致的複雜性和高成本，同時模組化軟件的設計，可以靈活適應客戶要求及當地停車標準，也能支持軟件持續升級。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顯著縮短交付週期，同時將定製化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亦為我們的客戶直接節省成本並提升營運靈活性。此外，我們支持與客戶的現有的軟硬件系統無縫對接，以最大限度降低改造成本。

由高素質人才組成的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乃得益於一支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堅持不懈地追求城市停車數智化。彼等於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及系統架構設計領域的專業知識、深入的行業敏銳度以及廣泛的管理和營運技能使我們處於快速發展的行業格局的前沿。

掌舵人乃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龍喜先生，其乃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軍企業家。憑藉20餘年於智慧停車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方面的經驗，孫先生已將本公司打造成領先的技術平台，利用AIoT及大數據賦能城市停車管理並把握重大增長機遇。孫先生所作出貢獻為其贏得行業參與者及政府部門的多項讚譽，包括被認定為國家科技專家庫專家及福建省高層次人才A類。此外，孫先生入選國家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並被認定為福建省「雙百計劃」領軍人才。孫先生兩次獲得廈門市科技進步獎，並為全國工商聯物聯網委員會委員。

我們重視人才，將其視為鞏固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深度研發團隊有204名成員。我們研發團隊中的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研發經驗，他們在AI、大數據、物聯網、移動應用開發及系統架構設計等多個領域具有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知識。此外，我們的研發管理團隊成員在項目管理及研發團隊領導方面有豐富經驗。他們的豐富背景及專業技術，有助我們在研發上更具創新能力。我們已設立全面的人才計劃，以培養及留任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相信，員工的強大背景及群體經驗將繼續推動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持續投資研發及智能技術，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我們將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同時結合行業趨勢，努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將提升我們與AI及其應用有關的專有技術組合，優先發展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創新產品與技術。這將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客戶基礎，最終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確保專有技術的健全，自主研發智慧停車技術，盡量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以保持我們對核心技術能力的控制，保障快速技術迭代。因此，我們將繼續圍繞圖像識別算法、硬件(如攝像頭及傳感器)、軟件及基礎設施構建核心競爭力，並組建專職研發團隊。這將確保我們的智慧停車產品的整體性能保持在行業前沿，並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壁壘。此外，我們計劃加速我們雲原生停車平台的全方位開發，提升其性能及適配性。我們將重點投入建立全球停車場專用AI訓練中心所需的算力基建和研發團隊，以進一步開發其智能水平。此外，我們將集中開發我們的停車空間租賃平台，旨在將停車資產的供求有效匹配，並優化行業的資源分配。我們亦將基於停車場運營數據及客戶反饋，構建數據驅動的平台場景化功能迭代機制，改善並提升平台的響應效率和用戶交互體驗。

我們計劃加大AI投入，以驅動AI技術在停車場景的規模化商業落地。尤其是，我們將聚焦AI跨場景運營的應用，提升運營效率、商業價值及風險管控。首先，我們將通過深化AI應用及部署多模態決策AI Agent(智能體)集群(包括AI崗亭、AI車場經理、AI停車場調度、AI雲客服)，致力於降本增效。我們將搭建多車場管理知識庫及閉環式管理流程，優化智能體的應用及協同能力，進而降低人力投入並提升整體管理效率。其次，我們尋求通過AI驅動經營分析中樞賦能停車場資產運營，提升商業價值。藉助AI對停車相關運營數據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及不斷優化AI能力，我們將幫助制定更具商業可行性的運營戰略和有效延伸價值鏈。最後，我們將建立智能風險管控網絡，保障業務連續性。通過AI運維管理，我們將降低大量的運維工作量，提升系統的穩定性，同時監控並預警經營風險，實現停車場運營全生命週期的及時有效風險響應。

我們將持續加強人才體系建設，以我們的發展戰略為基礎，形成穩定、強大、充沛的人才庫。我們擬制定涵蓋選拔、培養、激勵、評價等全生命週期的全面人才管理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對高端複合型科技人才的引進力度，尤其是AI算法及底層模型等智能科技和新興產業領域的高端人才。我們也計劃積極尋找並引入國際化人才，同時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員工，以提高彼等在多元文化環境中的適應性和效率，並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此外，我們將制定涵蓋技術、管理及營銷團隊等各個職能團隊的培訓計劃。

深入發展數智化經營業務，挖掘蘊藏巨大潛力的市場

我們致力於推進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挖掘新機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是為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提供更精準、更便捷、更高效、更全面的經營解決方案。同時依託我們全棧式業務組合和服務能力基礎，設計和驗證更精細、更靈活和更適配的經營模式。

我們將保持對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的高度敏銳洞察，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停車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並保持我們在不斷變化行業環境中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將加大數智化投入，提升我們的經營能力。通過智能車輛感知和通行管理、車位供需動態調節和用戶畫像數據驅動的精準服務，我們計劃加強停車資產數智化，以帶來可持續的收益。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創新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例如，我們將探索停車場原生AI Agent(智能體)應用，推進以車位租賃平台為核心的生態級佈局，以有效評估停車資產的使用情況。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將自動泊車技術與龐大的停車網絡及數據驅動洞察相融合，提升自動泊車服務的可用性與精準度，從而推動在更廣泛的停車場景應用中採用前沿技術。我們亦將推進創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路徑，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計劃與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停車場客戶建立可持續發展、逐步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旨在攜手廣大的停車場資產方，推動資產收益最大化，並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一方面，我們將積極推廣我們已驗證的協同合作經營模式，包括承包經營、閒時經營合作及增值業務(包括停車券合作及充電站合作)等，幫助客戶激活閒置資源並拓展收益渠道。另一方面，我們將探索數智化產品服務在激發數據價值、提升用戶體驗及精簡整體行業營運方面的商業化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獨有優勢。

我們擬繼續挖掘和解決停車場資產方在其整個運營環節的痛點及需求。通過提供針對性的運營模式並根據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有效分配停車資源及管理資金，我們將大力拓展我們的承包經營規模並擴大我們在此領域的市場份額。

強化營銷網絡，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持續強化我們的營銷網絡，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開拓更多商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行業參與者展開策略性協作，包括舉辦或參與行業活動及會議，藉以提高我們在業界的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尤其是，我們將從戰略上瞄準智慧停車解決方案不足的低線城市。同時憑藉我們高度靈活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成功複製推廣至更多垂直行業領域。通過幫助更多潛在新客戶實現停車管理運營的數智化轉型，我們能夠有效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此外，我們已形成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戰略，通過我們的全棧、協同業務組合，不斷識別及解決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把握對現有客戶的更多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我們能夠加深市場滲透，最終提高彼等對我們全套產品的使用率。我們極為重視理解並深挖大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向該等大客戶持續輸出城市停車數智化業務，合作開發具有突破和示範效應的標桿項目。通過此舉，我們能夠在提升大客戶黏性，同時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擴展海外市場，擴大全球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全球擴展，並計劃加大力度開拓及把握全球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快速增長機遇。現階段，我們戰略性聚焦服務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我們計劃發揮我們在產品組合、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積累的優勢，發掘該等尚未發展成熟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同時，從中長期角度，我們計劃進入較為成熟的海外市場。

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擁有跨境業務及／或跨國公司的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加強我們與這些客戶在海外業務的聯繫，以便迅速建立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東南亞及中東建立分支機構，組建熟悉目標區域市場商業慣例及環境的當地團隊進一步滲透當地市場及盡力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最終建設更為完備的全球服務網絡。同時，我們將與當地市場的業務夥伴合夥，利用他們的客戶資源及實踐經驗。通過結合他們的優勢與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適應力，我們尋求開拓新業務模式及取得可持續的增長。此外，我們尋求通過各種海外行業活動及會議，積極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度、展示我們的無人收費、集中管理、精細化運營管理等業務成果。我們能夠藉此推廣有關城市停車場景的數智化優勢，有效激發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興趣。

我們將評估收購在海外市場擁有成熟銷售渠道及品牌聲譽公司的機會。通過該等收購，我們旨在將彼等的人才、資源及競爭優勢整合到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實現協同發展，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綜合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考慮通過投資和收購具有商業化潛力的寶貴數據源的公司以豐富我們的數據能力，進而覆蓋客戶更全面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深度參與推動城市停車的數智化進程。依託「科技+運營」的戰略聚焦，我們構建了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三大板塊，為停車場及活動各環節提供數智化賦能。我們滿足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以及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更廣泛參與者的多樣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逾34,000個停車場，覆蓋大型商業綜合體、寫字樓、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酒店、景區、學校、醫院及物流園區等廣泛垂直場景。

*永策Pro*是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的核心基礎設施，能高效管理多個停車場，集成了現代停車運營所需的一系列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依託相關基礎設施，我們得以提供各停車場實時全景可視化監控，助力運營商實現流程標準化並降低運營成本，最終推動停車業務管理的數智化。具體而言，該平台將車位使用率、停車費收繳、道閘控制日誌等運營數據整合至統一友好的操作界面。通過集成AI技術，我們能主動診斷潛在問題並發送自動預警，最大限度減少設備故障及現場干預需求。更為關鍵的是，我們能讓運營商即時掌握車流模式、收益趨勢及使用高峰時段，停車場得以優化定價策略，並戰略性地調配人力與資源。我們亦能識別運營低效情況並標注改善機會。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在我們的平台僅需點擊幾下即可快速實施從動態定價模型到安全規程的標準化規則，且支持跨多個停車場。這種高效模式不僅能減少失誤，更能加速決策進程並加強組織凝聚力。基於雲端微服務架構打造的平台的業務功能已突破純

停車管理範疇，涵蓋財務管理、人員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我們的平台靈活的模塊化架構允許運營商按需擴展功能模塊 — 無論是電動汽車充電、會員系統還是定製營銷活動，均無需昂貴的基礎改造；同時還能與客戶現有信息系統集成，以無縫對接方式促進實時合作與數據交互。

基於我們的技術架構及在行業累積的經驗，我們能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超過34,000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解決方案.....	390,859	60.2	452,568	61.3	478,876	59.9
數智化管理	174,339	26.9	186,853	25.3	194,726	24.4
數智化經營	82,364	12.7	96,873	13.1	124,227	15.5
其他.....	1,668	0.2	1,721	0.3	1,682	0.2
總計.....	**649,230**	**100.0**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數智化解決方案

依託物聯網、移動支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我們開發了覆蓋封閉停車場、路內停車位、人行管理及多車場管理的綜合數智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集智能硬件、雲端軟件系統與用戶端應用為一體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得以實現全面覆蓋多樣化停車場景的停車場端到端數智化。具體而言，我們既提供標準化軟硬件系統，也配套定製化功能開發服務，靈活適配客戶的特定需求，故能以最優成本作出快速部署。此外，我們還構建了線上線下一體化技術支持體系，確保客戶停車系統的運行始終穩定可靠。

下圖展示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及系統以及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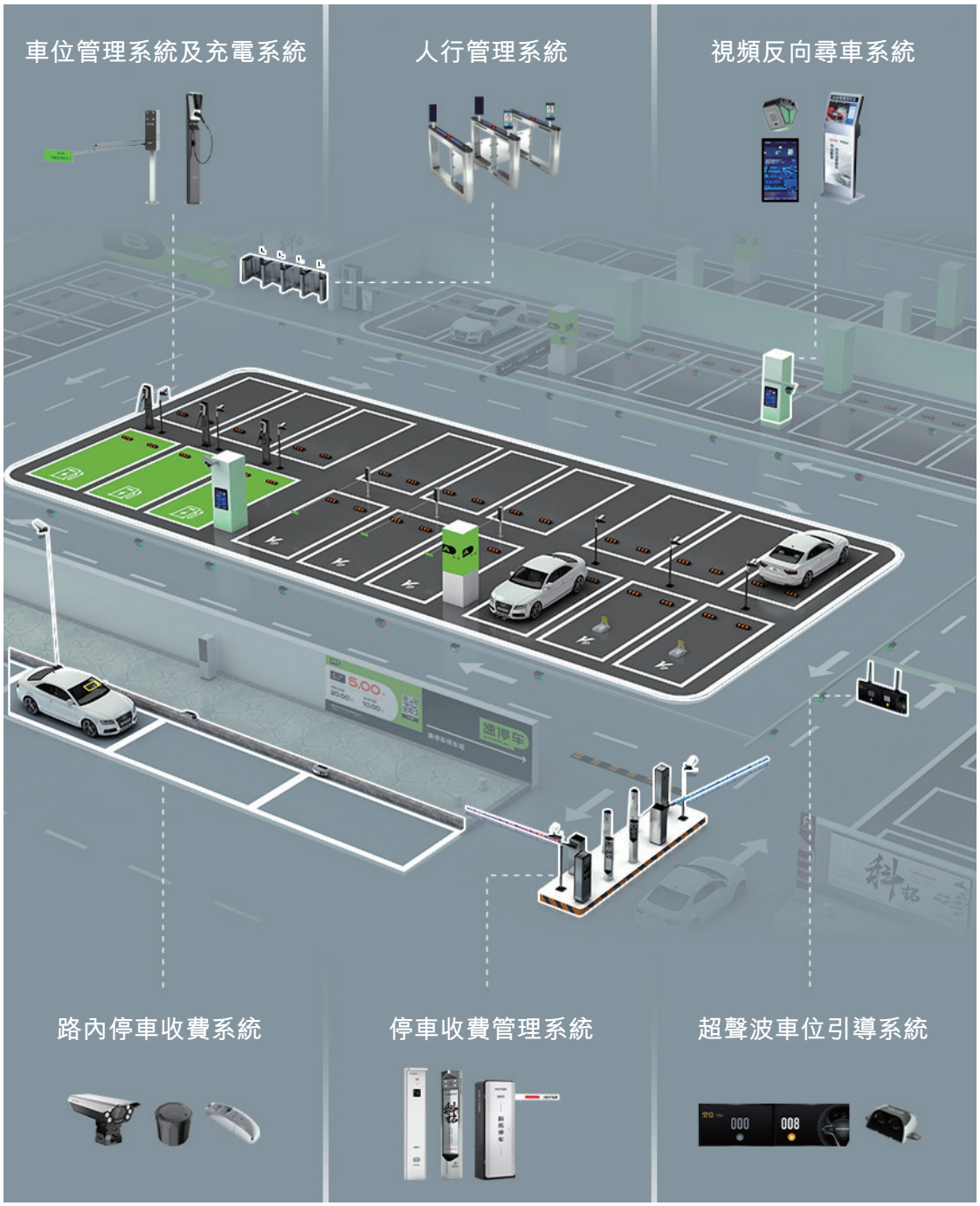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9,273個、11,723個及12,213個。

封閉停車場端到端解決方案

我們的封閉停車場端到端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從入場、泊車、繳費到離場等停車全環節，包括下列主要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以下解決方案：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車位管理系統及充電系統。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我們的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打造了以用戶為中心的綜合管理平台，全面覆蓋停車支付全流程。該解決方案融合了先進硬件、直觀軟件與多元支付方式，幫助運營商高效管理日常收費的同時也提升了用戶便捷度。系統採用靈活可擴展的設計，可適配商業綜合體、住宅社區及大型公共車庫等各類停車場景。

我們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在於簡化了從車輛入場到最終繳費離場的運營流程。系統通過與道閘、車牌識別攝像頭等設備的無縫對接，根據停放時長和預設費率自動計費。用戶可通過自助繳費機、手機應用及其他便捷渠道享受順暢的支付體驗。考慮到現代用戶的不同偏好，我們的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支持現金、信用卡、二維碼及專屬移動支付平台等多種支付方式，並兼容運營商儲值賬戶和會員計費模式，運營商可藉此為不同細分市場量身定製分級定價、積分獎勵或會員折扣等差異化經營策略。

我們的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為運營商提供實時數據看板，可跨場站追蹤收費情況、交易流水及車位使用率，從而提升運營效率。系統通過深度分析生成高峰時段畫像與支付趨勢洞察，助力運營商優化定價模型、科學調配人力及挖掘收益增長機遇。決策者藉此精準掌握運營數據，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變化與市場動態。

此外，我們的系統專為與現有停車基礎設施無縫集成而設計，可輕鬆對接各類硬件接口，從車牌識別設備到手持支付終端一應俱全。雲部署進一步簡化了系統升級與維護流程，使運營商能夠便捷地拓展新場站或升級現有設施。通過聚焦互通性與靈活性，我們的系統構建了面向未來的框架，適配現代停車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

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

我們的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專為解決「尋位難」這一普遍停車痛點而設計，通過將超聲波檢測技術應用在停車場景，藉以避免不必要的碰撞或堵塞以提升停車體驗，提升車位利用率和整體管理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採用超聲波探測器檢測停放車輛或可用車位，並通過直觀的LED指示燈向用戶顯示車位狀態：車位佔用時亮紅燈，空閒時亮綠燈。為確保狀態實時更新，該等探測器每5秒檢測一次車位佔用情況，實時數據精準可靠。探測器與LED指示燈安裝簡單，可大幅降低停車場的數字化轉型相關成本。

我們的系統通過通信技術實時傳輸車位數據至中央管理平台。經過一系列數據處理後，可用車位數量及所在方向會直接清楚顯示在引導屏上，確保用戶快速找到空閒車位。為進一步優化部署成本及滿足戶外停車場的複雜環境要求，我們的系統採用LoRa無線通信技術。LoRa技術作為物聯網領域的主流技術，具備遠距離通信、低功耗和強抗干擾等特性，停車場可節省複雜的無線搭建成本，加快項目交付及精準應對戶外停車環境所需。採用我們的超聲波車位引導系統後，客戶可減少人工引導的依賴，提升用戶體驗，既降低了運營成本，又優化了管理流程。

此外，我們的系統還支持停車場運營商查詢車位佔用狀態的實時數據，幫助追蹤車位使用情況並優化停車資源，最終實現利潤提升。

視頻反向尋車系統

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是一個智能系統，其設計目的在於優化從找車位到反向找車的停車流程。系統融合智能化的視頻分析技術與車牌識別功能，既可實時顯示空閒車位並將用戶高效引導至最近空閒車位，又能在用戶返回時協助找車，因而既能提高停車場內交通效率又能大幅提升用戶滿意度。

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採用高清攝像頭與智能視頻分析技術。單台攝像頭即可同時監控多個車位狀態，實時捕捉車位佔用狀態，然後將實時更新的數據傳輸至數字標牌及應用內導航，確保用戶得以快速引導至空閒車位。此外，該系統的車牌識別技術還能簡化出入口流程，減少閘口擁堵並降低人工干預。而且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能幫助用戶在返回時快速定位車輛。用戶只需在查詢終端或手機應用中輸入車牌號，即可獲取精準的尋車路線指引，徹底解決大型停車場「找車難」問題，確保找車過程順暢無憂。

通過提高車位利用率及加快車位週轉，我們的視頻反向尋車系統為停車場運營商和終端用戶創造雙重利好。停車場可通過更好地管理空閒車位而顯著提升運營效率並挖掘創收潛力。與此同時，用戶也更易於獲得實時引導及輕鬆定位車輛，每次來訪都能獲得優質舒適的停車體驗。

車位管理系統

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是一套實現停車運營全流程實時管控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先進的硬件、軟件與分析技術，該系統能幫助停車場高效管理車位資源、緩解場內擁堵並提升整體用戶滿意度。該系統適配從小型私有停車場到大型公共車庫的各種場景，能滿足各類運營需求。

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具備實時監測能力。依託先進的傳感器網絡與車牌識別技術，該系統即時精準更新車位狀態，支持車位預約、專屬車位保護等無人化高級管理功能。

該系統還側重健全的數據分析及報告，通過採集車流進出、高峰時段等數據詳情，協助運營商深入了解運營模式，從而調整定價策略、科學排班並開展精準營銷，最終推動收益增長，確保更高效精簡的運營。

此外，我們的車位管理系統可與停車場內已部署的支付管理系統、車位引導與尋車系統、充電系統等實現無縫對接，因而大大提高了停車管理效率，滿足了各類停車場的多樣化需求。

充電系統

我們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集充電樁建設、設備供應、平台開發、標準化施工、物料部署及車位管理於一體。我們提供功能先進且類型多樣的充電樁。例如，我們提供可支援快充或慢充模式的充電樁，我們的充電系統可根據不同使用場景靈活定製，確保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依託強大的軟件管理平台，該系統實現每個車位的全時在線互聯，達成精細化管理。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售前、售中、售後的全週期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因此，該系統能提供實時遠程監控、智能管理、安全可靠的充電及高度便捷的用戶體驗。

路內停車收費系統

我們的路內停車收費系統專為城市道路停車場景設計，有效解決路內車位監管難題。系統通過實時數據監控、智能傳感技術與便捷支付方式的功能整合，有效解決路內車位的核心痛點，如車位資源緊張、道路擁堵及收益漏洞。在為用戶提供無感停車體驗的同時，助力城市管理者提升運營效率，最終將路側停車位轉化為秩序井然、體驗優良的資源。

我們的路內停車收費系統綜合利用傳感器、攝像頭及車牌識別技術，通過多設備協同檢測車輛停泊狀態並自動計時，大幅降低人工監管需求。該系統整合了各移動支

付平台，用戶可使用二維碼、手機應用或其他數字方式快速完成繳費。同時，依託動態電子標牌與手機應用實時顯示空餘車位信息，引導用戶精準泊車，減少繞行尋位的時間。

面向城市管理者和停車場運營商，我們的系統提供強大的後台管理工具。實時預警和自動通知功能可協助識別超時停車等違規行為，確保維持公平的停車活動。除日常監管外，系統還能生成關於停車模式與用戶行為的有價值的分析報告，助力政府部門及運營商優化動態定價策略、實施精準政策調整、規劃科學基建投資。我們的系統在設計時考慮了可擴展性，可輕鬆擴展或對接電動汽車充電樁、AI交通引導等新興技術，確保路內停車管理既靈活又具前瞻性。

人行管理系統

我們現有的大部分客戶，尤其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核心客戶，普遍存在人行管理需求。為響應其日益增長的智慧社區建設與管理需求，我們推出了人行管理系統，為居民、物業管理者及社區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數字化社區服務，實現高效精準的安全管控。該系統將計算機圖像處理技術與生物統計學原理相結合，從視頻影像中提取人臉特徵點，通過人臉識別終端、中心管理控制台、行政管理計算機、門禁閘機與電磁鎖的集成應用，構建智能門禁架構，實現日常運營數字化與身份核驗一體化。此外，人行管理系統的門禁閘機及旋轉柵門子系統整合了刷卡通行、二維碼識別及人臉識別功能。客戶可根據具體應用場景需求，選擇獨立子系統運行或多系統組合管理模式。

多車場管理系統

我們的多車場管理系統專為現代化停車場集群管理需求而設，包括封閉停車場及路內停車位。系統將各類型停車環境無縫結合，從而達到不同停車場的更佳資源分配、高效營運及優化管理。

尤其是我們的多車場報表平台通過統一界面實現多停車場集中管理。這一創新平台的核心功能在於聚合並可視化多個停車場的停車數據，從而得到全面的數據分析並使決策者作出具體可行的決策。此外，平台還通過整合所有關聯停車場數據建立統一數據標準，並配備先進分析工具深度挖掘數據價值，實現對車流量、收益等關鍵指標的高效監測與精準分析。

面對數字化及智能轉型的趨勢，我們推出*永策Pro*，此平台已從最初集中數據可視化的多車場報表平台，演進為集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於一體的全面綜合數字化業務管理平台。我們亦開發AI原生應用，助力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推進集中化管理與建立現代化無人值守停車場模式。相關應用是我們在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中以最優化的人力投資與營運效率管理和經營停車場的有效工具，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可按本身業務需求而單獨購買。有關*永策Pro*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AI原生應用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數智化管理」。

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案例研究

由華潤集團打造的標桿商業綜合體 — 武漢萬象城，集高端購物中心、商業街、四棟住宅樓及兩棟甲級寫字樓於一體。由於規模龐大，該項目在停車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多入口、19個車道及逾3,300個車位的複雜佈局導致高峰時段車輛通行困難且易發擁堵；同時，廣闊的停車區域使得用戶既難以尋找空餘車位，又常在返回時遭遇尋車困擾。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實施了先進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通過對停車場動態交通的全面分析，在T1、T2出口部署了擁堵預警系統，配備27塊擁堵指示屏實時更新交通情況。這種多屏聯動機制讓用戶能及時獲取車道擁堵信息，從而優化行車決策。為進一步提升停車體驗，我們引入了尋車系統，讓用戶可通過場內終端或手機藍牙功能精準定位

車輛，並獲取最優找車路徑。我們還與中國一家主要的地圖服務提供商合作，實現停車導航與室內AR步行導航的銜接，構建了從入場前車位查詢、泊車路徑導航到離場時反向找車的全流程智慧停車服務。因此，武漢萬象城成為華中地區首個實現車位級精準導航的購物中心，大大緩解了交通擁堵，改善了整體購物體驗。

數智化管理

我們為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提供高效的數智化管理服務，圍繞無人化值守、智能化決策、集約化運維為核心價值進行設計。我們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優化用戶整體停車體驗，實現由傳統、人力密集型、基於主觀經驗的停車場管理模式向智能化數據驅動型範式轉型。

在數智化管理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車道級及車場級的兩種主要服務模式。客戶可選擇將所運營停車場中個別車道委託給我們進行管理，該模式下，我們重點解決客戶在車道管理方面的所有需求，例如通行及停車費管理，客戶則向我們支付月度服務費。通過數智化管理，客戶可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並有效杜絕現場收益漏洞。客戶可實現臨時停車淨收益提升高達60%，綜合收益提升40%。客戶還可以就整個停車場使用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內容包括(除上述者外)停車月卡辦理、應對客戶諮詢、現場管理、商業運營以及第三方人員的聘用與監管。我們通過這種方式幫助客戶實現停車場的綜合管理與運營。我們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或採取收益分成制，即按停車場收益或其他績效指標預定比例收取費用。我們的數智化管理業務的客戶通常保留營運管理權。

於提供數智化管理時，我們借助智慧停車硬件產品管理客戶停車道及設施，確保以最高效率及成本平穩運作。我們深信，在我們數智化管理過程中應用智能工具亦能顯著提高營運效率。*永策Pro*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首個數智化停車運營系統，我們基於此系統實現了多停車場的高效協同管理，優化運營效能。此外，通過我們自我研發的AI原生應用，即「AI崗亭」、「AI車場經理」及「AI雲客服」，我們推動傳統停車場的數智化提升：

- ***AI崗亭。***我們的AI崗亭基於雲端集中式架構運作，為不同地區的多停車場提供無縫的遠程監控與管理。具備遠程監控能力的AI崗亭可有效替代現場人員，實現集中管理，借助預處理、即時智能應答、遠程指揮及大數據診斷等多種AI賦能功能將傳統3:1的人力投入比例降減至1:200的行業領先水平。

  AI崗亭借助實時音視頻對講功能、遠程道閘控制及與停車費管理系統的無縫對接，能極大地節約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尤其是，當車輛在無人值守通道遇到問題時，用戶可通過特定通道的對講設備呼叫協助，我們將自動定位問題並顯示實時監控畫面以便快速處理。AI崗亭坐席可遠程操作，通過修改車牌號碼、發放支付二維碼、引導用戶進行電子支付或直接放行等方式快速解決問題。此外，若車輛在無人值守停車場出現進出異常，我們還能智能識別問題並自動發起呼叫操作，及時介入處置，保障通行順暢。此外，AI崗亭坐席可通過平台遠程監控現場狀況，一旦發現設備故障可直接發起維修請求，提升停車系統運維效率。

- ***AI車場經理。***AI車場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客戶內部遠程客服代表的運營及授權，確保其全渠道呼叫中心的高效順暢運轉。同時，借助AI車場經理的功能，客戶可處理停車相關事務並承擔停車場運營職責，實質上成為多功能停車場管家。我們利用AI車場經理實現了停車管理效率提升。首先，AI車場經理能直接處理複雜的現場問題，如客戶投訴、交通擁堵、交通事故及設備故障等，大幅降低現場管理成本。此外，我們為AI車場經理配備了智能巡檢、故障自動預警和工單系統智能動態資源調度等功能。因此，我們能協助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業務中斷風險，在保障系統高可用性的同時確保服務不間斷。

- ***AI雲客服。***基於對停車場運營特性及複雜性的深刻理解，我們針對不同停車場景配置AI雲客服功能，確保全面精準化管理。這一方案不僅降低了客服人力投入，更使遠程團隊能突破傳統模式，大幅提升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AI雲客服

按特定職能細分，以支持不同的管理任務。例如，AI雲客服可處理車主諮詢、服務請求、異常上報、商業交易及數據修正等事務。對外，AI雲客服團隊處理用戶及企業客戶的諮詢，並運用技術手段高效解決相關問題；對內則通過支持系統升級與業務優化來保障服務品質和用戶體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管理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3,883個、4,603個及4,890個。

數智化管理的案例研究

杭州遠洋國際中心是一座集辦公空間與購物、餐飲、娛樂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建築群。其停車場有多個入口及約1,500個車位。然而，該停車場此前面臨管理自動化程度低的問題，導致運營費用居高不下，運營效率相對較低。

我們引入了數智化管理作為解決方案，包括停車數智化運營系統、遠程AI崗亭服務及集團化停車經營中心。通過部署停車數智化經營系統，我們實現了在線電子簽約，即入駐企業員工可在線申請固定價格的停車月卡，並通過手機完成繳費。因此，原先繁瑣的紙質簽約流程被徹底取代，從簽約到啟用形成無縫銜接，啟用時間從三天縮短至僅十分鐘。停車場運營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人力成本降低約33%。我們還構建了一個在雲端和本地系統之間協同運行的智能巡檢網絡。線上AI檢測系統持續對停車行為進行實時監測，自動標記異常車輛動態。線下專職團隊執行標準化巡檢並及時處置風險隱患。當系統識別到逃費嫌疑車輛時，自動觸發預警機制並完整留存證據鏈。運營人員隨即啟動標準化追繳流程，形成從風險預警到處置完結的閉環防護，切實保障停車運營秩序與收益。

通過這些升級措施，杭州遠洋國際中心不僅精簡了管理流程，更提升了運營效率，最終為入駐企業和訪客帶來了更優質更全面的體驗。

數智化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數智化管理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提供的數字化停車管理服務包括：(1)智慧停車管理系統的安裝調試及人員操作培訓，(2)集團化停車經營平台服務，(3)遠程雲端崗亭坐席服務，及(4)售後維護。我們也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現場管理及／或清潔人員或其他額外服務。在服務期限內，安裝的智慧停車管理軟硬件所有權及運營控制權均歸我們所有，作為我們數智化管理的有效工具。

- *客戶的權利義務*。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停車場的運營管理權，並應：(1)協調資產方／或租戶完成項目啟動準備工作，(2)保障基礎設施維護及水電、網絡連接持續供應，(3)配合開通電子支付平台，及(4)協同管理人流車流動線。客戶也有權監督我們管理服務的執行情況。

- *定價與付款*。我們要麼按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服務費，要麼採取收益分成模式，即按停車場收益或其他績效指標的預定比例收取費用。收益分成比例可根據所得收益金額設置階梯式標準，並設有預定上限。

- *期限與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3至5年，原期限屆滿前經協商可續約。若客戶單方解約或擅自停用、拆解、轉售智能停車設備，則須立即結清全部服務欠款，

並賠償我們全部直接及間接損失。若我們無正當理由解約，則需按協議剩餘期限支付相應違約金，並賠償客戶全部損失。

- *隱私保護*。協議要求客戶與我們均須按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履約過程中獲取的信息。我們有權使用停車場的車位數量、所收停車費金額、進出車流量及車牌號等運營數據，但承諾不會惡意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此類數據。

數智化經營

我們為停車場資產方實現精準、智能及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經營，致力於通過數智化提升城市停車資產價值。我們憑藉先發優勢及已建立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積累了海量動態停車數據，以便運用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轉化運營效益。我們已累計為超過68,000個停車場，覆蓋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1,300萬停車位及3億輛汽車提供支持。這讓我們能夠提供高度精確的經營分析及診斷，定位短板並輸出精準的優化策略，如優化定價策略及資源配置。此外，我們依託場景運營和精準導流能力，幫助客戶利用閒置資源並拓展收入來源，實現資產綜合利用率的提升。再者，我們對2024年日均2,540萬車流規模的分析，為停車場精準營銷和引流提供支撐。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重塑停車場管理的模式，將停車場從僅屬配套設施轉變為智能可盈利業務。

迄今為止，我們已在數智化經營業務下開發出多種創新運營模式，涵蓋停車場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運營。我們持續協助客戶與自身實現閒置資源變現，並開拓額外收益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經營所服務的停車場數目分別為10,388個、13,928個及16,846個，反映我們營運模式的快速擴展及越來越廣泛的採用。

車場經營

承包經營合作

在承包經營模式下，以固定費用(通常按年計算)取得停車場的佔用權，並全面負責其數字化轉型及運營管理。作為回報，我們獲得該停車場的獨家管理與運營權，並通常可保留所有營運收益，包括停車費及在停車場內開發的各項增值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我們超出指定閾值的營運收益亦可能須與停車場資產方分攤。

於選擇根據承包經營模式合作的停車場時，我們會評估地點、過往停車量及當地停車需求等關鍵因素。我們會根據目標停車場的特定特徵，尋求採用差異化的營運策略並進行全面分析，以確保合理回報。例如，對於停車位數量眾多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停車場而言，我們可能會於簽訂合約前特別注意不同時間段的相關停車需求，評估是否有機會實現非高峰時段的動態定價。為進一步保障我們的預期回報，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停車場的業主提供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的模式。此外，我們要求停車場具備清晰物業產權及經營權。對涉及大額預付款的停車場而言，我們亦要求業主證明其具備良好信用度及財務可行性，且不存在正在進行或懸而未決的法律訴訟。為確保評估全面，我們於項目執行方面遵循多步驟的內部審批流程，包括初次篩選、風險評估、商業評估及合約審查。這種結構化的方式可令我們在停車業務方面有效管理風險及優化回報。

具體來說，在與停車場簽訂合約時，我們首先會對其特徵進行全面分析，包括其地理位置、周邊社區以及與景點、商業中心及主要交通樞紐的距離，以更好了解其可及性、交通流量以及潛在具體停車需求。此外，我們研究周邊地區的人口統計數據，以了解潛在使用者的需求及行為模式，當中包括評估可能影響停車需求的人口密度、當地企

業及住宅發展。我們因而可掌握高峰使用時段，並利用AI算法調整我們的服務及定價策略。我們亦可根據綜合分析實施充電樁及停車場廣告等增值服務，進一步推動停車場收益來源多元化。例如，除服務個人車主外，我們亦與汽車租賃公司合作，以優惠價格取得郊區的停車場的佔用及營運權，有效滿足汽車租賃公司的停車需求。

憑藉我們龐大且持續擴展的數據庫，我們運用自有的AI驅動算法進行實時分析與診斷。通過識別運營低效情況並實施動態優化策略，我們能夠有效平衡多場景下的城市停車資源供需，尤其是在我們以承包經營模式管理的停車場數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

於2024年，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服務112個停車場及66,480個停車位。

閒時經營合作

我們觀察到不同場景和時段下停車資源供需不均的情況，因此推出閒時經營合作模式，通過更有效地利用低谷時段的閒置車位使停車資產的效率與收益潛能最大化。藉由先進的數據分析、AI驅動的需求預測及彈性的營運策略，我們協助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將閒置車位轉化為盈利資產，同時改善城市交通。

透過分析車流模式、停車場使用趨勢及周邊商業活動等外部因素，我們能識別低使用率時段並引入動態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多用戶。此舉確保停車位全天都能保持最佳使用率，減少資源閒置並提升整體收益。

我們的閒時停車解決方案可靈活適應各類城市場景：在商業區，可讓寫字樓停車場於夜間及週末開放給公眾使用；在住宅社區，能將閒置車位出租給周邊商戶或短期訪客；對於物流樞紐與綜合開發項目，則能建立彈性車位分配模式以應對波動需求。如此一來，停車場資產方無需追加基建投資即可顯著提升資產利用率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同時，用戶也能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更多停車選擇，共同構建更高效、更便利的城市交通生態系統。我們的數據驅動模式確保了停車資產的動態有效管理，幫助城市減少擁堵、優化土地利用並提升整體停車體驗。

增值經營

充電樁合作

有鑒於電動車的日益普及，我們推出充電樁合作模式，進一步發掘客戶停車場的變現潛力。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充電樁建設，並按約定比例共享充電服務收益。憑藉穩健的現金流及充足資金實力，我們能協助客戶完成充電樁建設及必要軟件平台開發。此合作模式尤其適合需要資金支持的客戶。

停車券採買合作

我們推出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在為停車場資產方創造即時收益來源的同時，通過靈活動態的停車促銷增強客戶參與度。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停車場資產方合作，以折扣價批量預購停車券，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個人用戶、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分發，從而確保穩定的停車需求並提升設備使用率。通過鎖定停車預付款項，運營商不僅能改善資金流動性，還能降低因使用率波動帶來的收益不確定性。

特別是借助我們的AI數據分析能力，可策略性分配停車券，針對高峰時段或閒置車位進行定向投放。停車券模式除了能提前鎖定收益，更能通過將停車服務整合至更廣泛城市服務生態體系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停車場運營商(特別是商業項目的停車場運營商)可將停車券與零售促銷、娛樂套餐或企業優惠捆綁，形成跨行業合作，共同推動業務增長。

廣告合作

在我們的廣告合作模式下，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資源，旨在提升停車場的廣告潛力。

停車場是理想的廣告投放渠道。停車場通常位於居民區、辦公樓及商業綜合體的主要出入口。行人及車輛頻繁出入這些地點，有較高的廣告信息傳播率，讓廣告商能夠針對精準的受眾目標，對具有特定消費行為和興趣的龐大潛在客群進行精準投放。

此外，車主通常具有較高的購買力，這對廣告商極具吸引力。此外，當車主及其同行者在等候取車或步行前往目的地時，處於被動接收信息的環境中，來自其他廣告媒體的競爭最少，這使他們更容易接受廣告訊息。

我們提供高效的廣告位置以滿足廣告商的多樣化需求。在此過程中，我們主要負責以下工作：基於對人流量和曝光率的全面分析在道閘及停車場內廣告牌設置廣告、制定合理的廣告費率、與廣告商簽訂合約以及確保廣告的及時放置與撤換。

平台經營

速停車

*速停車*是一個國民級的平台，透過整合大數據、雲存儲與移動連網，徹底革新停車場管理方式。*速停車*主要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公眾號提供服務，我們將其定位為微信生態圈的主流智慧停車平台之一。憑藉用戶友好界面與強大的功能，*速停車*為用戶與停車場資產運營商帶來全方位的停車體驗升級。

*速停車*提供完整的功能套件推動有效停車運營，主要特色包括簡化停車費支付、電子優惠券發放、自動化電子發票、停車月卡線上服務、逃費車輛追繳及找車導航輔助。例如，我們提供停車費電子開票服務，不僅為用戶打造無縫的繳費與開票流程，同時協助客戶簡化財務記錄管理。我們還提供停車卡服務，用戶可通過手機在線申請停車月卡或進行續約等操作。此外，針對車輛跟車逃費情況，我們實施完整的費用追收措施。此應用更與微信整合，提供遠程鎖車功能以強化安全防護。此外，此應用還提供詳盡的營運報表與值班記錄、監督內部車輛管理、簡化訪客授權流程、高效處理維修工單，旨在全面優化停車場管理效率並提升用戶便利性。

*速停車*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以獲得支付手續費折扣，並以此為依據開發向停車場收取標準費率的停車繳費產品，從而使平台通過手續費差額及佣金而產生收益。我們還通過(其中包括)*速停車*向用戶提供付費會員服務及向停車場提供電子發票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速停車*分別為10,383個、13,870個及16,722個停車場提供支持。

在線車位租賃平台

憑藉數十年運營積累的停車資源，我們的在線車位租賃平台為尋求按需租賃車位的用戶提供方便高效的解決方案，提升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資源利用率，更為我們開創嶄新商機。

通過將車位所有人與車位需求方連接起來，我們旨在促進無縫交易及從短期到長期的靈活租賃方案。該平台的特色將包括即時車位動態更新、安全支付流程、用戶友好的導航功能，讓用戶能輕鬆找到並預訂符合自身需求的停車位。

數智化經營的案例研究

鄭州銀基廣場地處鄭州火車站附近的商業區，是一個成熟的服裝批發中心，佔地面積約320,000平方米，日均客流量約10萬人次。然而，鄭州銀基廣場的停車問題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車輛類型混雜導致交通效率低下及可用車位有限導致高峰時段擁堵。此外，由於設備陳舊，在收費方面也存在漏洞。物流區域與客戶區的交通流相互交叉且無序，導致高峰時段的衝突，最終推高經營成本。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梳理了鄭州銀基廣場的停車場運營，取得停車場的運營權，並承擔起數智化改造的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在出入口配備AI高速車牌識別攝像頭、毫秒級反應道閘及一體化支付終端，實現無人操作及車輛快速出入。為緩解內部擁堵，我們在入口處安裝了實時空閒車位顯示屏，為駕駛員提供指示及優化交通流量。此外，

所有的停車數據均已同步至我們的數智化經營系統，可進行可視化管理及根據反饋對空閒車位進行動態化調整。我們亦可根據停車實際容量實施實時入場控制，從而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及減少等候時間。為解決物流區域與客戶區域的通行衝突，我們通過劃分物流、客戶、卸載及非機動車區域，重構交通流。我們對不同車型指定專門的通道及入場時段，例如，物流及卸載車輛僅可在固定時段通過北門進入，從而緩解高峰時段擁堵及降低運營成本。

此外，我們在停車場內每隔20米增設二維碼支付點，同時每100個停車位配備語音提示，提醒駕駛員離場前選擇提前繳費。因此，提前支付率達到70%，車位週轉更加順暢，可實現臨時停車月收入同比提升約6%。因此，此項目印證我們的實力，通過在控制運營成本的同時增加收益，我們可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支撐我們快速成長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石，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技術領導者，我們透過自主研發建構了「端邊雲」協同網絡，在軟硬件領域均建立了堅固的技術壁壘。特別是我們在AI、大數據分析及我們的技術架構方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AI

在AI技術的加持下，我們從速度和規模兩方面加快智能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數字化轉型。AI涉及先進的分析方法和基於邏輯的技術，旨在以預設目標為導向，搭建生成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的工程化系統。作為智能停車業務的核心技術支撐，我們運用AI在各種應用中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支持理智決策。

大模型驅動的邊雲協同訓練體系

我們利用異構雲邊架構建立了一個全球停車場AI訓練中心。該平台創新性地引入了專為停車場景設計的自動化持續訓練框架，實現了識別模型訓練更新的智能優化。

因此，我們可以為各類停車場定製AI模型，並根據其獨特性進行微調。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將這一平台的功能無縫集成到我們的運營當中，為聯網的停車場提供優質體驗，隨著時間的推移，其準確性和用戶友好程度會越來越強。

具體而言，該平台建立在一個Transformer架構上，結合一個雲端輔助識別系統，能夠對在網絡邊緣識別錯誤的圖像進行二次智能優化。利用多模式大模型中的自監督學習，該平台可自動標記有問題的樣本，並隨後對干擾因素進行智能分類，如不同停車場特有的不同照明條件、環境障礙物和車道角度。通過利用生成式對抗網絡(GAN)，該平台可對錯誤樣本進行數據增強，從而有效提高樣本多樣性。最後，該平台不斷訓練和循環測試模型性能，迭代更新邊緣側攝像頭的算法，以確保識別準確性和效率的不斷提高。

以深度學習核心的計算機視覺

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深度學習的車牌識別算法，可支持中國大陸及其他36個國家和地區的多樣化車牌格式。通過深度學習端到端的方法，從大型數據集自動提取有用的特徵，我們能有效減少對人工設計特徵的依賴，並能提高不同光照條件和角度下的識別準確率。此外，依託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可通過多樣化樣本訓練快速開發適用於字元類型和格式差異顯著的不同地區車牌的識別算法。除精準車牌識別外，我們迄今還開發了全方位的車輛特徵識別算法，可識別逾230種車標、1,660種車型，以及不同的車輛類型及車身顏色。

我們利用計算機視覺、多模態融合和深度學習技術，將車輛外觀、車牌、車輛類型、顏色等視覺特徵統一到多模態特徵空間中。其採用卷積神經網絡(「CNN」)、Transformer自我關注設置和融合編碼器來處理和整合來自不同模態的特徵。該技術可提高停車操作中的車輛識別準確率，最大限度地減少識別錯誤和遺漏，從而顯著提高車輛通行效率和整體車輛管理流程。

此外，我們還創新性地將側視傳感和傳感器融合技術結合起來，通過在停車道沿線部署側向攝像頭，克服了精確測量車輛尺寸的難題。我們收集車輛側面的實時數據，

並利用CNN和Transformer特徵提取器對多個攝像頭進行深度融合分析，以準確識別車輛長度信息。因此，停車場可以區分不同長度的車輛，優化停車收費標準和停車場佈局規劃，從而提高空間利用效率和創收能力。

AI Agent

我們的AI崗亭坐席利用主動感知技術和自主決策模型，有效解決了傳統人工崗亭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通行效率低下和擁堵問題。我們將超聲波、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和低功耗磁傳感器、紅外信號與AI視覺技術相結合，創建了一個高精度的車輛監控網絡。通過強化學習算法、邊緣計算技術和實時自主決策算法，我們實現了對車輛特徵的二次識別、車牌自動修改和主動呼救。因此，我們可以自動管理車輛流量，減少高峰期排隊現象，顯著提高通行效率和用戶體驗，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

我們的AI雲客服旨在解決傳統停車客戶服務場景中存在的問題，如人工坐席工作量大、用戶等待時間長、回復不準確等。它集成了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檢索增強生成(RAG)和代理協調等先進技術。通過為停車行業構建專門的垂直思維鏈，其有效避免了與在細分領域大語言模型相關的幻覺問題。此外，利用代理模型協調技術，可以靈活組合多個專家代理，動態協作處理複雜的客戶服務任務，實現智能化、自動化處理客戶諮詢。在實際的停車場運營中，AI雲客服可顯著提高客戶諮詢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從而提高滿意度，同時大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是系統及經濟高效地開發、處理和分析大量各類數據的技術。我們制定了複雜的數據模型，以簡化數據分析流程。因此，我們可以有效地描述與數據相關的結構、關聯和約束，識別基本指標，並將約定編碼為可重複使用的規則，為未來的任務提供指導。我們還通過從海量信息中發現和利用各種模式來進行數據挖掘，從而洞察未來趨勢。我們還將數據可視化，為客戶的決策過程提供指導。我們將數據轉換成圖形進行顯示，並允許在這種數據顯示過程中進行交互式處理，以幫助客戶高效地理解和分析數據。

具體而言，我們的停車系統作為基礎系統，具備強大的數據管理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永策Pro*整合了營運數據與財務管理，支持海量數據處理查詢及多維度數據模型分析，能有效幫助客戶直觀監測數據變化及分析業務進展。此外，該系統結合AI技術，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停車業務的智能營運分析與實施建議。

我們還解決了人工生成報告效率低、數據分析能力弱以及停車管理過程中深度數據挖掘面臨挑戰等問題。我們採用大語言模型推理和數據挖掘技術，自動分析停車場的運營數據，包括停車流量趨勢、車輛進出頻率、停車費計費情況以及異常行為檢測。通過提示工程技術，我們可以高效地生成具有明確商業價值和數據洞察力的文本報告。通過自動生成高質量的分析報告，我們可以幫助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做出明智的、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

技術架構

分散式雲原生架構

我們全自主產權的系統架構可實現高可用性、快速迭代及個性化管理，滿足不斷變化的城市停車需求。分散式多節點解決方案支持全國約25,000個停車場的停車系統持續運營，有效保障業務永續性。

插件式敏捷開發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插件管理平台，能滿足各類客戶的多種客制化需求。基於此平台，我們可採用插件方式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功能，並在確保系統穩定性的前提下實現多種個性化插件的並行運作。

多模態異構網絡通信架構

我們的停車收費系統構建了完整的停車引導系統異構網絡。系統採用低功耗廣域網絡(「LPWAN」)技術與可靠有線骨幹，支持LoRa、NB、物聯網及5G等多種無線接入模式，確保高度兼容性與系統穩健性能。

研發

我們深信研發是價值創造的核心動能，不僅驅動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快速成長，更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一直投入研發資源，以擴展產品陣容並強化技術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體系由三大關鍵部門構成，各部門專注於不同方面的技術進步，確保我們始終站在產業創新的最前沿。我們的硬件研發中心負責所有硬件產品的開發與管理，確保產品在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達到最高標準。該中心監督硬件產品、圖像處理算法、生產工具及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現。我們的軟件開發中心掌管核心軟件產品、數據處理與存儲系統及雲端服務的開發。我們的研究所在長期創新中發揮著戰略作用。該部門致力於探索新產品計劃、規劃產品策略、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及促進外部技術合作，並對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演變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孵化新的商業模式，探索新興技術。研究所通過不斷推動創新邊界，確保我們始終領先於行業趨勢。

擁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雄厚的高素質研發團隊，他們擁有AI、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的相關學科背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達204人，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1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6.8%、5.8%及5.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銷售及營銷

銷售安排

銷售部主要負責銷售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以直銷為主，分銷渠道為輔。直銷模式主要由我們的本地團隊提供支持，有關團隊已覆蓋中國東南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大部分地級城市，主要參與直接營銷活動及客戶拜訪以推廣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直銷營銷策略旨在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的多樣化結合提升品牌

知名度及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參加國內外不同的重大行業展覽會及會議，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業內專業人士交流，加強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開展實地推廣工作，組織線下活動及客戶互動，提高品牌識別度及市場滲透力。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數字化優先，關注互聯網平台及搜索引擎優化，推動在線流量及客戶參與度。我們策略性利用行業特定數字媒體及關鍵詞搜索廣告，提升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積極在微信公眾號等社交媒體平台及自媒體渠道保持活躍，讓我們的受眾了解公司最新情況、產品創新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分銷商將銷售擴大至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尚未覆蓋的終端用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6個、49個及47個經銷商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1.4%、2.4%及1.9%的收益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通常具地域排他性，避免自相蠶食並簡化我們的渠道管理工作。在我們與一名以上經銷商合作的地區，我們通常採用商機報告機制，以進一步防止自相蠶食。我們的經銷商若擬委聘下級經銷商通常須徵求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經銷商管理政策，覆蓋遴選、授權、表現評估、合規監督及退出機制。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品牌管理標準，並通過定期審查及抽查監督經銷商的業務活動。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載明了與地區獨家性、最低採購承諾、營銷及售後責任、保密及終止權利相關的條款。經銷商須嚴格在其授權區域內運營，並設立專門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我們保留對重大違反行為處以罰款或終止經銷關係的權利。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雙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的關係。我們對任何分銷商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按照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批發價及根據「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 收益確認」所述與直銷相同的原則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作為我們的經銷商外，概無經銷商(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定價與收費模式

我們已開發出全棧式、跨場景的業務組合，涵蓋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為停車場及活動各環節提供數智化賦能。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停車場資產方、運營商及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更廣泛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針對不同的產品制定了差異化的定價政策。具體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已為全國範圍內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制定統一定價政策，據此參考(1)我們的內部毛利率目標及(2)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同業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價格。我們根據三種主要交付模式提供數智化停車解決方案，包括純供應模式、調試支持模式，以及整合施工與安裝的總包模式，根據範圍與複雜度釐定具體項目的定價。為支持可擴展且高效的服務交付，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已從本地化軟件部署轉型為支持遠程診斷、升級及技術支持的網絡化系統。基於此轉型，我們採用了一次性買斷和分期付款兩種模式，並按我們客戶的預算與購買力釐定具體的付款安排。

- *數智化管理*。我們就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月費或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根據預定的停車場收益百分比或其他績效指標收取費用。收益分成比例可根據產生的收益金額分級計算，並設有預定上限。

- *數智化經營*。我們通過三種運營模式獲取收益，包括車場運營、增值運營及平台運營。以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為例，我們以固定費用取得停車場使用權，並

通過運營產生收益，包括停車費及停車場內開發的各類增值服務費用。我們收取的停車費因地點與時段而異，並參考鄰近停車場的收費標準。視乎停放時間長短而定，我們收取標準小時費率或提供月租或年租的長期停車方案。

客戶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專屬的客戶支持乃培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的關鍵所在。我們非常重視在各環節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在前期提供售前諮詢、引導操作支持及培訓。通過全天候的在線交流及電話支持，我們幫助客戶進行配置及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收到客戶的查詢後，我們通常能於幾分鐘內即時響應，並定期更新進度，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及時解決及盡量減少對客戶體驗及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我們亦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支持服務，確保穩定性能。最為重要的是，我們通過客戶支持了解客戶，這為我們日後的研發活動提供指引，有助於我們在新的業務需求出現及發生變化時識別並把握機會。

其中，就我們的尊享級客戶享用更高標準客戶服務，我們通常會指定專門的客服人員處理其具體需求，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合作，提供有針對性的客戶支持。我們提供定期現場巡檢與維護，並承諾30分鐘內快速響應，專業團隊可在二至四小時內抵達客戶現場，同時配備備件倉庫確保硬件即時供應。由此，我們能迅速排除現場故障，恢復停車場的正常營運，從而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保障關鍵資產妥為持續運轉。

生產

我們按目前銷售訂單，考慮(其中包括)過往銷量、產品發貨量、存貨量及我們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以制訂每月生產計劃。此全面的方式確保我們的產能有效追貼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經營規範，以推動我們符合適用行業標準。我們定期檢查以評估我們生產廠房的狀況，在必要時修理維護。我們亦引進及實施嚴格的意外及設備故障匯報制度，且將保留所有相關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1)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重慶市的兩個生產廠房及(2)我們的外包生產夥伴，以製造我們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的穩定合作在讓我們穩定生產高質量產品的同時，也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靈活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產能，以及提高生產及物流效率。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從物料檢查、組裝、測試到倉儲與交付，每個環節均配有質量控制。下圖闡釋普遍適用於本公司智慧停車硬件產品生產工藝的主要流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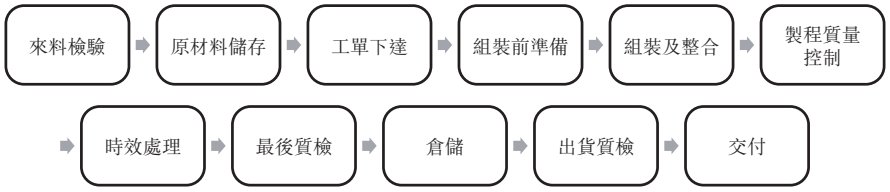

- *物料檢查*。我們執行嚴格的來料質量控制，確保採購自供應商的物料(如鈑金件、電子元器件及線纜)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檢驗合格後，原材料方可安排儲存。我們則按生產工單提前準備所有必須的材料及設備，以使組裝過程順暢。

- *組裝*。我們已指派專人負責不同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質量。硬件組件經系統化組裝為成品單元，並根據需求預裝或配置我們專有的軟件。我們在整個流程安排製程質量控制檢查點，以確保組裝精準一致。

- *測試*。在組裝後，各單元進行完整檢測，包括檢查外觀、功能核實及老化測試，確保產品穩定及性能。例如，我們進行淋雨試驗以評估產品抵受雨水濕氣的能力，以及鹽霧測試以檢測物料及塗層抵受腐蝕的性能。在產品入倉儲存前，我們亦安排最後檢驗。

- *倉儲與交付*。成品經檢驗合格後轉入倉庫，並依照客戶交期安排備貨出庫。出貨前，我們執行全套出貨質量控制與測試流程，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除內部生產外，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的生產夥伴外包生產。在篩選外包生產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產能、質量控制、交付能力及加工水準。有關合作夥伴均須通過我們質量控制與研發部門聯合實施的內部審核程序。目前，我們與數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嚴重的產能不足的風險。外包生產受採購協議所規管，其中要求供應商達到我們的技術水平、支持質檢及承擔瑕疵產品的責任，從而保證所有生產線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採購協議一般訂有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生產夥伴有責任提供免費維護、維修或替換，以及就附加質量保證準備若干保修留存金額。此外，採購協議一般附加質量保證協議，其中明確了適用的質量控制與驗收標準，以及不合格品的處理程序。

製造執行系統(「MES」)在實時控制及監控從原材料轉化為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MES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生產流程相連接，通過提供實時數據及深度分析優化製造運營。此外，MES能夠生成動態生產安排，提供可追溯的生產數據並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從而提高生產力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還為每條生產線制定電子化標準作業流程(「SOP」)，以確保一致性、質量以及符合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我們的SOP結構嚴謹，同時還充當培訓製造人員的有效工具，並通過減少失誤及提高生產力優化運營。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處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總建築面積	主要功能
福建省廈門市	23,675.57平方米	生產及儲存我們的主要智慧停車硬件產品
重慶	950平方米	配套生產流程，以補充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生產廠房

我們擁有及使用的製造及檢測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裝配線、自動鎖螺絲機、鹽霧測試儀、淋雨試驗箱、恆溫恆濕測試儀及其他檢測設備，此等設備專門用於驗證產品的性能與耐受性。此等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五至八年。有關我們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g)。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智慧停車硬件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單位：千，百分比除外)		
停車產品			
產能[1]	182,208	157,872	170,040
產量[2]	168,354	150,231	154,085
利用率[3]	92.4%	95.2%	90.6%
人行產品			
產能[1]	3,120	18,720	20,280
產量[2]	2,930	18,375	19,061
利用率[3]	93.9%	98.2%	94.0%

(1) 產能乃基於假設我們的生產廠房每月運行260小時(按26個運行日每天運行10小時計算)而計算。我們將根據實際訂單需求靈活安排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經營時間。

(2) 產量指在所示期間所生產的單元數量。

(3) 所示期間的利用率以當期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將根據當前訂單量不時調整不同生產線的佈局與人員配置，以確保生產資源的最優利用，從而導致產能出現波動。例如，於2024年，停車產品產能因原用於停車產品的若干生產線為滿足人行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重新分配至人行產品導致下降。

擴充計劃

鑒於我們相對較高的產能利用率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建造新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較大型的產品。我們亦計劃為在建設施配備倉儲及物流功能。新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740平方米，配有高速貼片機、多功能貼片機、快速溫變試驗箱、智能倉儲貨架及機器人，以及AI智能製造系統等設備及機器。新生產廠房預期於2025年年底竣工，我們將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消防安全備案。我們亦將逐步為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生產測試機器。為更好地滿足特定產品的空間需求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我們的部分現有產能或會搬遷至該新廠房。一旦全面投入運營，新生產廠房預計每年產能合計為約55,000套停車系統。

建造上述新廠房的支出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我們可能在實施擴充計劃時面臨諸多挑戰，如獲得銷售訂單及原材料，以及維持質量控制。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我們還努力不斷改善存貨管理及採購流程，以確保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同時持續投資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系統。然而，

我們可能面臨擴充計劃實施失敗或延誤。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

本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鈑金件、電子元器件及線纜。我們已為原材料制定詳細的質量標準，涵蓋技術規格及合規要求。我們僅從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智慧停車產品的質量及性能始終保持高水平。我們遵循一套有條理的採購流程，包括內部訂單批准、與供應商溝通、確認交付，以及與生產計劃團隊協調以作必要調整。對於交貨期長的原材料，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三個月的滾動預測，並據此發出月度採購訂單。所有供應的原材料在合作期間都會接受持續檢驗，只有通過我們嚴格檢驗的原材料方獲准進入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在國內生產及採購。我們使用的部分集成電路(「IC」)芯片來自海外製造商，而我們僅從其在中國的分銷商採購此類IC芯片。此類芯片主要由日本及韓國廠商生產，用於輔助部件，並不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功能。我們維護一份備用供應商名單，以盡量降低原材料短缺的風險。此外，我們傾向於從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增採原材料，以抵禦國際關係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相信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會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價格大幅波動。我們預計近期採購模式不會有重大變化，也不會面臨重大的採購挑戰。

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及租賃倉庫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交付。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管理系統，以監控整個倉儲流程，明確各部門職責及制定完善的程序。

我們通常將成品存貨水平維持在一至一個半月的銷量，同時保有足夠三至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視乎客戶需求及銷售和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根據過去三個月的出貨趨勢、訂單及存貨水平，確定所需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原材料會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特性、用途及批次號，分別存放在倉庫的不同區域。所有產品均按先進先出的原則銷售。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定期檢驗在製品及成品，以找出任何損壞、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並對其進行處理或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

所有向客戶的交付均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為確保順利可靠地交付產品，我們會根據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進行評估，包括資質、交付能力(包括是否擁有交付車輛)及實時追蹤能力。這些供應商通常承擔損壞或丟失風險。我們未曾因倉儲或交付能力不足而出現缺貨。對於入庫物流，我們的供應商會自行安排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運費及在途風險。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日常營運各方面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於確保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此，我們已取得多項國際認證，當中包括ISO 9001認證，該認證側重於質量管理體系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動持續改進。我們亦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我們對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我們取得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確保員工的福祉，以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保障信息安全。我們亦利用MES，通過可追溯的生產數據監控，監控和及時識別及處理缺陷和設備故障。對於任何發現的問題，我們都會進行深入的根源分析並採取糾正措施，從而確保持續改進。

為維持最高的質量標準，我們成立了專責質量中心，負責監督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營運的整個生命周期，從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零部件的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到交付及售後服務。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在各個環節設

置質量控制檢驗點，覆蓋來料質量控制、製程質量控制及出貨質檢。我們的質量中心配備具有不同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確保全面掌握各個領域的質量管理。我們亦重視質量控制人員的持續發展，通過定期培訓，確保相關員工持有國家主管部門規定的資格證書。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產品保修，並可根據盈利評估將大型項目的保修期延長至五年。針對延長保修期的情況，我們實施強化維護計劃，以應對電子產品使用兩三年後故障率上升的預期。我們的售後流程包括現場更換故障部件，並每月對退回部件進行集中分析以監控缺陷率。若產品一年內的維修或更換率達到3%至4%，我們將立即啟動質量審查及整改措施以解決潛在問題。我們通常負責安裝後的性能表現，並提供持續維修服務以確保功能正常。儘管我們須按合約承擔面向客戶的維修責任，但在涉及零部件缺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追償。

我們亦已設定內部流程處理客戶投訴。由於我們對質量控制及保證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亦未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或索賠。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為不同場景的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制定解決方案並提供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12.2%及16.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4.1%及6.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1]	24,813	3.8%	2013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能源投資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B[2]	16,354	2.5%	2013年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C[3]	12,927	2.0%	2012年	工業企業、國內商業及物資供應、進出口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D[4]	11,914	1.8%	2019年	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銷售自主研發軟件、計算機技術服務及信息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研發及批發	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E[5]	4,308	0.7%	2013年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經營
總計	**70,316**	**10.8%**	**—**	**—**	**—**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30,329	4.1%	2013年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A	27,446	3.7%	2013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能源投資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E.....	17,052	2.3%	2013年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C	10,002	1.4%	2012年	工業企業、國內商業及物資供應、進出口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F[6]	5,348	0.7%	2020年	建築工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網絡食品銷售、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運維服務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總計.....	**90,177**	**12.2%**	**—**	**—**	**—**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G[7]	50,846	6.4%	2023年	資產管理、組合管理及資本管理	數智化解決方案
客戶B	27,821	3.5%	2013年	金融保險投資、能源運輸、電力通信等，以及投資及管理商業零售企業(包括連鎖超市)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E	23,517	2.9%	2013年	綜合商業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A	20,270	2.5%	2013年	投資及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能源投資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客戶H[8]	12,652	1.6%	2022年	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
總計	**135,106**	**16.9%**	**—**	**—**	**—**

* 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支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由我們五大客戶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1) 客戶A為一家於1989年9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A位於香港。

(2) 客戶B為一家於2003年6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B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億元。

(3) 客戶C為一家於1984年5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C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

(4) 客戶D為一家於2000年2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D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20億美元。

(5) 客戶E為一家於2008年6月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客戶E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14百萬美元。

(6) 客戶F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F位於重慶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

(7) 客戶G為一家於2019年7月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G位於香港。

(8) 客戶H為一家於2000年4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E位於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智慧停車系統開發所使用的若干硬件組件、建築外包及其他原材料及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我們制定了供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我們對供應商及其供應品的品質、成本及交付程序的有效管控。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藉以評估其業務資格、能力、供應品質及定價等。尤其是，就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的選擇標準一般包括(1)其供應品的功能及質量能否滿足我們產品的要求；及(2)技術專長及聲譽。在篩選外包生產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產能、質量控制、交付能力及加工水準。一般而言，我們還要求潛在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初步抽樣測試及初步實地考察。我們的採購部其後將根據採購計劃及程序向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購買。我們還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確保彼等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並考慮所涉供應品的性質，滿足預定交付時間的能力、多方面的品質績效指標、研發及技術支持能力及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商業條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4%、17.3%及15.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5%、7.3%及6.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1)].....	23,857	6.5%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B[(2)].....	10,470	2.8%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C[(3)].....	8,026	2.2%	2018年	科技服務推廣和應用、資訊系統整合、建築機器和設備租賃、建築機器銷售以及電力設備銷售和維修	材料供應
供應商D[(4)].....	7,457	2.0%	2014年	發動機製造；發動機和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設備製造以及齒輪、齒輪減速器及變速箱製造	材料供應
供應商E[(5)].....	7,294	2.0%	2017年	安全技術防禦系統設計和建造服務、安全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	材料供應
總計.....	**57,104**	**15.4%**	**—**	**—**	**—**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8,787	7.3%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B.....	11,235	2.8%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F[(6)].....	9,682	2.4%	2022年	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技術開發、電子智能產品開發和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G[(7)].....	9,434	2.4%	2021年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系統整合服務、內部網絡設備銷售和租賃	技術服務
供應商H[(8)].....	9,116	2.3%	2017年	電子光源、照明燈具、燈具電子配件以及其他照明設備製造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總計.....	**68,254**	**17.3%**	—	—	—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7,855	6.4%	2014年	金屬產品製造及機械零件加工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G.....	11,323	2.6%	2021年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系統整合服務、內部網絡設備銷售和租賃	技術服務
供應商B.....	10,732	2.5%	2020年	機電控制系統及相關軟件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材料供應
供應商H.....	9,558	2.2%	2017年	電子光源、照明燈具、燈具電子配件以及其他照明設備製造	材料供應及合約製造服務
供應商I[9].....	9,269	2.1%	2023年	職業中介活動及建築勞務分包	外包服務
總計.....	**68,737**	**15.9%**	**—**	**—**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2年9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A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04年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B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指(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一家或以上由供應商B共同控制的實體。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5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C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3年1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D位於廣東省中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5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E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04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F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4年5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G位於福建省廈門市。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07年9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H位於福建省廈門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20年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商I位於重慶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同時為我們主要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貨與驗收*。供應商須按約定期限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項目現場。我們保留在交付時進行檢驗的權利，且是否通過驗收取決於對數量、質量及是否符合約定規格的核實。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貨物均可拒收或退回，相關成本由供應商承擔。

- *定價與付款*。採購價格按訂單逐筆協商確定，並載明於相關採購訂單或附件中。付款通常採用分期方式，部分款項於交貨後支付，尾款則在驗收後支付。發票開立須符合我們的內部程序及相關稅務法規要求。

- *保修與售後支持*。供應商通常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供應商有義務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若出現重複性缺陷，我們可要求支付違約金或採取其他合約補救措施。

- *知識產權與保密*。供應商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須就任何有關索賠向我們提供賠償。彼等亦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取的任何專有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我們有權在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或交貨延遲時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供應商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會接觸到我們客戶及停車場用戶的若干資料，例如車牌號碼、停車時間及地點及用戶付款信息。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各方面。例如，我們已建立針對全體員工的數據與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信息系統訪問權限、數據儲存與備份、物理數據安全以及數據分類及脱敏。我們亦實施全面的軟件中心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確保對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及／或搜集的所有數據進行有效管理及監控。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僱員在訪問、使用及配置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時應遵守具體規定，並避免可能損害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基礎設施或加重其負擔的未授權行為。僱員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不得訪問、使用或披露我們客戶或該等用戶的數據，惟應客戶或該等客戶的要求或法律或法規規定則除外。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據此，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履行職責所需的最低級別的數據。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措施來防範及排查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風險及漏洞。例如，我們採用根據數據敏感程度定製的安全措施，包括屏蔽、加密及訪問權限管控措施。為確保傳輸過程中的隱私性及數據完整性，我們亦利用超文本傳輸安全協議(HTTPS)，並通過安全套接層(SSL)或傳輸層安全(TLS)協議對數據包進行加密，這兩種加密協議專門用於保障網絡通信安全。此外，我們維護數據訪問及操作日誌，記錄所有數據相關處理活動，對用戶行為日誌進行匯總分析並實時開展風險評估，及時識別並阻斷高風險行為，同事向操作人員發出警報。此外，我們已設立備份及應急響應機制，確保我們在遭受安全攻擊時具備容災能力。

我們成立信息安全領導小組及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企業網絡及信息安全相關重大議題的決策及協調，有關小組負責監督信息安全管理相關工作的推廣，實現跨部門合作。我們已設立信息及數據安全部，負責執行具體信息安全任務，包括全面制定我們的數據及信息安全政策及程序。發生信息安全事件時，彼等亦將統籌安排應急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爭議，亦無遭受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部門就此進行的調查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競爭

中國的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相對分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不同規模及業務模式的其他綜合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以及個性化智慧停車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此外，隨著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市場格局在競爭對手的類型及數量、市場接受程度方面的持續變化，行業競爭將持續加劇。推動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表現、技術及研發能力、累積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定價及維持並增進客戶關係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有效競爭。然而，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如不具備足夠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合計1,457名、1,550名及1,823名客戶(「有關客戶」)通過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取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3%、4.2%及4.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有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我們與有關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均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1)有關客戶的聯屬實體，及(2)有關客戶的董事、法定代表及僱員等個人第三方付款人。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有關客戶指示結算第三方付款的指定第三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為以下理由：

(1) 就有關客戶的聯屬實體而言，彼等因內部資金調動及管理目的而被安排代表有關客戶付款；及

(2) 就第三方付款個人(例如有關客戶的董事、法定代表及僱員)而言，因該等人士主要經營小規模業務，交易金額相對小，彼等傾向於使用更簡單、更快捷、更方便的個人賬戶結算。

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中，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結算是行業普遍做法，主要因為(1)對於擁有並運營聯屬停車場的大型企業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而言，基於流動資金及內部資金調配需求而通過聯屬實體付款結算屬常見；(2)許多小型企業客戶基於使用企業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而更傾向於利用董事、法定代表、股東或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及(3)按2024年收益計算，中國十大智慧停車空間營運商中，過往或當前的營運中亦有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有關交易尋求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或與付款人連同我們的客戶訂立三方付款協議，及／或要求有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按下列各點提供確認，其中包括：(1)有關客戶已將其在與本集團的原協議條款下的付款責任委託給其各自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有關付款人承諾按相同條款直接向本集團支付交易金額；(2)倘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付款責任，則本集團有權尋求有關客戶付款；(3)本集團不涉及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致的任何風險或糾紛，亦不接受因此引起的任何調查或處罰，且涉及的資金均有合法來源，並無用於非法用途；及(4)第三方付款人(包括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落實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及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

(1)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客戶溝通並要求其直接支付我們有關金額而不是委託第三方支付；

(2) 至於未能直接向我們支付款項的客戶，我們要求有關客戶必須(i)告知我們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涉及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銀行賬戶資料)；(ii)取得我們財務部門的批准；及(iii)與我們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

(3) 在收取第三方付款前，我們要求對照我們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資料，以確保該等付款乃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人在相關三方付款協議所認定的賬戶支付；

(4) 倘無法即時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我們執行更多的嚴格內部措施，以決定是保留還是拒絕該筆第三方付款；及

(5)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所有第三方付款，以核實付款資料及賬戶。

我們已成立特別監督小組，由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員工共同監督及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如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已審視第三方付款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未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前述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且足以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且董事將持續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成效。

考慮到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帶來的收益貢獻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且我們的業務在上述整改過程中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對第三方付款的控制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及批文仍

具十足效力。我們預期，只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實質性和程序性要求，有關執照、許可及批文的續簽將不會遇上法律阻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清單。

執照／許可／批文	持有人	授出機構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7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科拓研發中心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2026年
車輛查詢終端(自助查詢終端)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8月26日
車輛查詢終端(自助查詢終端)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7年3月22日

執照／許可／批文	持有人	授出機構	到期日
停車費自助支付機器(掛牆)(自助終端)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8月26日
充電伺服器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	本公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6年6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5年11月18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本公司	廈門市商務局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中國廈門海關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吉大聯合精密機械(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6年4月5日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合約設限、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設立

知識產權部門策劃及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策略，統籌相關內部培訓，監控及防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成立知識產權評審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註冊103項專利、105項商標、155項軟件著作權及九項作品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已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六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不論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關於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

僱員

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具相關行業背景與經驗的合資格人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34名全職僱員，全體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下表載列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全職僱員明細。

	於2024年12月31日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及一般行政	245	12.7%
研發	204	10.5%
銷售及營銷	719	37.2%
製造	109	5.6%
技術及運營	657	34.0%
總計	**1,934**	**100.0%**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招募僱員，包含線上招聘、就業博覽會、員工推薦及獵頭服務。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亦透過舉辦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完善僱員績效考核制度，竭力提升人才庫與人力資源管理。

按照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約，內容涵蓋薪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與關鍵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按照中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關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勞務糾紛或就營運招募員工時遭遇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載入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廈門市及其他城市擁有29項土地使用權及／或自有物業，包括(1)兩項在建工程及(2) 27項房地產，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或自有物業的產權證。該兩項在建工程包括(1)一項佔地面積23,366.6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及(2)一項佔地面積為4,404.28平方米的新寫字樓。有關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擴充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8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8,053.1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廠房)中經營業務。

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租約，一般租期屆滿日介於2025年4月至2028年5月之間。於現有租約到期時，我們計劃續租或協商新的條款。所有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方協商租約續期時未遭遇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此類物業供應充足。

保險

我們持有若干份保單，例如，為更好地保障我們物業及管理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覆蓋我們的生產廠房、樓宇及用於我們數智化管理業務的營運設備。我們認為承保範圍已屬足夠，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遵循行業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僱員相關保險包含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該等險種並非屬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我們亦未針對服務器、網絡及數據庫等技術基礎設施損害投保相關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任何未投保之營業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設施之重大損害，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獎項與認可

憑藉技術實力及備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並贏得聲譽。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024-2027)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國家税務總局廈門市税務局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廈門市未來產業重大科技計劃項目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廈門市未來產業骨幹企業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	2024年度城市級智慧停車優秀企業	道路停車行業聯盟
2024年...	廈門市重點工業企業	廈門市工信局
2023年...	城市級智慧停車領軍企業	道路停車行業聯盟
2023年...	2023-2024年度中國安防行業十大品牌(智慧停車領域)	中國安防十大品牌評選活動組委會及安防產業數字化轉型全媒體平台
2023年...	2023年度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未來獨角獸」創新企業	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福建省科技廳、福建省發改委及福建省工信廳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之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例的情況，亦未出現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作出多項ESG努力，旨在為客戶、企業自身、僱員、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創造價值。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全面ESG政策，該政策載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日常營運中的社會責任實踐提供了指引。董事會承擔共同及整體責任，負

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與目標，並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判定及處理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對ESG風險進行評估，並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繼而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然而，我們致力於創新服務，在賦能企業的同時，亦保護環境及資源。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在本公司內部倡導節能文化，促進辦公場所實現環境友好。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透過以下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如(1)關燈及電子設備未使用時關閉電源；(2)定期檢查供水設備，關閉閒置水龍頭以實現節水；及(3)盡量使用雙面打印，推行無紙化辦公。此外，我們在生產廠房已實施內部環保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具體措施包括減少空氣及噪聲污染，例如為產塵生產線配備粉塵過濾系統及為高噪音設備加裝隔音罩。我們亦通過標準化流程監控管理廢水排放與固體廢棄物處置，防止二次污染。有關舉措是我們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生產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透過旨在創造有效及持久利益的支持措施，致力於與僱員、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的員工對於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矢志培育一種企業文化，不僅能促進創新及成就，亦有助於僱員的個人發展及健康。我們大力投資員工培訓項目，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內部程序及管理培訓以及產品和技術相關培訓，涵蓋工作的重要範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並不斷安排各種活動，以幫助他們提升生活品質及為我們的成功貢獻力量。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慣例，並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以為僱員提供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或死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於可見將來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本公司指定責任人，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項目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苗頭及問題。

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信息系統、實體資產、採購、銷售及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信息系統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加密及授權程序以及針對我們僱員的數據安全實踐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另外，我們已採納一整套有關財務報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不足之處。我們亦已就**[編纂]**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開展審閱工作，並於2025年4月開展後續審閱，範圍覆蓋企業管治水平及業務流程水平。基於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提出推薦意見。針對彼等的發現及推薦意見，我們已作出整改並採取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對我們的整改措施開展後續程序，且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意見。經考慮我們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屬適當、有效。

此外，我們亦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於成功而言實屬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保留及擴大客戶基礎及使用範圍的能力、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於相關行業的競爭及順利進軍各大行業領域並提高市場知名度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多項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如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流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自**[編纂]**起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3.65%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6.37%，(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23.94%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3.34%（鏵龍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編纂]**後，孫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孫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黃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鏵龍電子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群組。有關孫先生與黃先生之間共同控制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共同控制安排」。

不競爭且業務劃分明晰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此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擔任鏵龍電子的董事及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鏵龍電子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委任彼等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公司若干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及黃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

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過若干交易。

採購原材料

鏵龍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包括線圈、線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模組)的製造及銷售及相關線上運營。無錫吉奧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吉奧馬」)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控制及擁有51.00%及49.00%，因此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主要從事防反射玻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均為我們製造若干終端設備產品所必需的原料，例如用於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的攝像頭和對講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鏵龍電子及無錫吉奧馬採購高品質PCBA模組及防反射玻璃。該等交易乃依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相關採購交易並未顯示本公司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因為我們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鏵龍電子採購PCBA模組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12,400元，向無錫吉奧馬採購防反射玻璃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2,100元及人民幣693,9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編纂]**後，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會繼續，且每項交易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成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若該等交易在**[編纂]**後不構成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經營「*速停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涉及以網域名稱「*keytop.cn*」經營網站，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關此類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平台經營—速停車」。然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持股比例累計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加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限制類」，即外資持股比例受到限制(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為盡量減少中國法律規定的外資持股限制對本公司實施「**[編纂]**」計劃及**[編纂]**的影響，我們決定停止自行經營該網站、註銷ICP許可證並從第三方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為確保平穩過渡，避免「*速停車*」的營運受到任何意外干擾，並減少溝通協調過程中的行政成本，我們決定向持有ICP許可證的鏵龍電子採購網站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擁有一支成熟的負責運營的團隊。於2025年3月19日，鏵龍電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採購協議(「網站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鏵龍電子同意提供且我們同意採購與網域名稱為「*stytc.cn*」的網站有關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網站服務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重續三年。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8,000元(含稅)，乃經參考服務性質及內容、鏵龍電子就服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乃依照並將依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後，我們預計有關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成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若該等交易在**[編纂]**後不構成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主管機關後認為，我們採用上述交易安排並未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強制條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本文件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該等擔保經相關銀行確認後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

(1) 當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4)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利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任職資格的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6月27日	2009年1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與黃先生共同控制
黃金練先生 ...	[53]歲	執行董事	2006年6月27日	2011年8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與孫先生共同控制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 ...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意見]	不適用
葉樺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及保護股東利益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蘇新龍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陳琳偉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47]歲，為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孫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科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電腦軟件學士學位，該大學於2000年11月併入吉林大學。此外，彼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金練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黃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經驗。自1997年7月起，黃先生曾任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的總裁。黃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長：(1)廈門谷曠未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2)銘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3)栖息谷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自2006年5月起），一家主要從事文化傳播的公司。黃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執行董事：(1)昆山杰迪克電子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及(2)蘇州歐匹希光電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在取得上述經驗之前，黃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0年9月曾擔任銘品（蘇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盛興環保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黃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管理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此外，黃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商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僱員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意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福建省晉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的國有股份制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王先生在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馬口鐵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工作。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漳州職業大學應用電子大專學位。

葉樺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及保護股東利益。

葉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此前，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葉先生擔任重慶冠達世紀遊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葉先生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2000年11月至2006年1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重慶新世紀國際旅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市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博士在計算機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南京大學(中國南京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商學院教授。此前，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李博士先後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此外，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蘇新龍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蘇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蘇博士為一名會計專家。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行業，及(2)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5年7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新資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3))的獨立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2002年12月至2024年5月，蘇博士先後擔任廈門大學(中國廈門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及教授。

蘇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蘇博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2015年8月，中國證監會對創新資源及蘇博士就(其中包括)創新資源於2012年(蘇博士時任監事)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披露不準確及不完整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蘇博士被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其已悉數繳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深知，本次事件已作結案處理，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本次事件針對蘇博士作出進一步監管要求或行動。鑒於(i)該事件早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結案，(ii)蘇博士並無涉及相關交易的決策及執行，(iii)蘇博士已於收到決定書後完成相關培訓及檢討糾正措施，及(iv)蘇博士並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與誠信相關的問題，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

陳琳偉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香港科通數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慧安全設備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此前，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在美光(廈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中國福建省福建省公安幹部學校(現稱福建警察學校)公安大專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孫龍喜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遠忠先生，[46]歲，為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區域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銷售部的整體協調、團隊建設及與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

黃先生擁有20餘年銷售經驗。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黃先生在廈門市西碼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公司)工作。

黃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

徐麗華先生，[45]歲，為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行政部及供應鏈部的協調及監督。

徐先生在電子相關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建水利電力學校。

吳怡婷女士，[41]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吳女士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融資相關業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廈門東南融通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吳女士在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的公司)工作。

吳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理工學院資料管理與資料系統大專學位。此外，吳女士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43]歲，為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全面財務報告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江西藍恆達化工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李先生在廈門中資源網路服務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一家提供鑒證服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

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怡婷女士，[41]歲，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編纂]**後)。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蘇麗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待**[編纂]**後生效。

蘇女士於企業服務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2021年5月起，蘇女士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與專業人員團隊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1)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上市部，及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的公司秘書；並分別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蘇新龍博士、李小琳博士及葉樺先生，而蘇新龍博士現擔任主席。蘇新龍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並監察董事會履職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我們選拔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計算機軟件、應用電子、會計及哲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從[46]歲到[60]歲不等。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還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還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概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公司治理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在管理和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以薪資及獎金等形式酌情決定。本公司也報銷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屬必要且合理產生的費用。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時間投入、責任程度、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以及與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由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舉辦的各項設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僱員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為僱員)提供薪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承擔的職責獲得以津貼形式的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但不包括有關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合計相等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起，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1,010,329元，包括91,010,3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策略**[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編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及**[編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規定合規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經**[編纂]**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編纂]**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核程序，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應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20名現有股東(「**[編纂]**」)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　本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持股。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的數目	經[編纂]H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餘下內資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603,521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建虎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正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24,204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的數目	經[編纂]H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餘下內資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洪泰致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81,345	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盛	3,374,031	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2,718	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聚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0,457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鏵龍電子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福旅世紀金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1,573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雲輝	2,129,288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的數目	經[編纂]H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餘下內資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95,76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0,32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義烏大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7,879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麗	574,305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范子靖	358,941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善而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1,599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經[編纂]H股的數目	經[編纂]H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餘下內資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506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1,010,329**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名冊後，**[編纂]**過程可迅速完成。經**[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

理辦法以及相關五項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編纂][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鏵龍電子	實益擁有人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45,783,723	5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建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4)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重慶加拓添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拓添成」).....	實益擁有人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4)	5,541,520	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塗珀溯.....	受控法團權益(4)	3,981,946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新」).....	實益擁有人	5,603,521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5)	7,699,281	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麗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6)	7,651,010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黃先生及鏵龍電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鏵龍電子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孫先生被視為於鏵龍電子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所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 — **[編纂]**」。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塗珀溯為加拓添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0.07%的合夥權益，而彭建虎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加拓添成92.11%的合夥權益。此外，彭建虎先生及加拓添成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建虎及塗珀溯被視為於加拓添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加拓添成則被視為於彭建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分別直接持有5,603,521股股份及2,095,760股股份。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均由騰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林芝利新及蘇州湃益合計所持有的7,699,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速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速銘」)、廈門聚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聚鏵」)、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拓聚連」)分別直接持有3,292,718股股份、3,230,457股股份、1,010,329股股份及117,506股股份。徐麗華先生為廈門速銘、廈門聚鏵、廈門拓聚鑫及廈門拓聚連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麗華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速銘，廈門聚鏵，廈門拓聚鑫和廈門拓聚連所持有的合計7,651,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下觀點。該等陳述的依據為特定假設和分析，以及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該等假設和分析的依據是自身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導者及先行者。以人工智能和數據驅動為錨點，深度參與推動城市停車數智化轉型。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集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為一體的綜合性停車產業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最早一批實現「硬件 — 算法 — 平台 — 生態」全棧式自主可控的企業。根據同一份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亦是第二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長穩健。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數智化經營在越來越多的場景及全球多個地區應用。我們的財務表現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的收益維持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百萬元，在相同期間，數智化管理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我們來自數智化經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快速增加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於2024年再增加28.2%至人民幣124.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期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正在影響智慧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總體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城市交通堵塞日益嚴重及停車位供需缺口、數碼智能技術廣泛應用、對可持續及環保問題的關注，以及智慧停車空間運營商的競爭格局。此等因素的變動或會對我們數智化停車產品的需求有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儘管面對上述的總體因素，我們仍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以下具體因素所影響。

鞏固客戶基礎和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多樣化的客戶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為17,271個、22,055個及24,666個停車場提供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尤其是，利用我們的規模優勢和豐富的行業經驗，降低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的運營成本，增加其收入來源，從而有效提高他們的盈利能力和我們在合作中的收入份額。除了我們的綜合業務組合和強大的運營能力外，我們還計劃繼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及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以延長客戶的終身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停車場中約有40%使用我們三大業務線智慧停車產品中超過一項以上，印證我們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的能力。此外，我們還將完善客戶服務，繼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為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還需要拓展新客戶，並與越來越多的停車場合作。

通過在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和加強營銷工作，我們可以更有效地鎖定潛在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滲透到已建立市場佔有率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低線城市，

以及中國中部和西部地區的省會城市。我們還計劃探索並抓住全球智能停車空間運營行業快速增長的機遇。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市場提供服務，以逐步在此等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同時期望在中長期內進入更成熟的海外市場。我們認為全球版圖拓展是關鍵的增長策略，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有能力改善盈利能力。然而，已擴大的全球網絡將需要持續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匯率、國際稅項及關稅，以及其他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風險，從而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產品組合的變化

我們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我們於2006年開始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並一直在豐富及開發我們的業務組合。利用我們由智能硬件、雲端軟件系統和用戶端應用程序組成的綜合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首先幫助客戶完成停車場的數智化升級。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從而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管理效率。根據我們對客戶偏好和新興行業需求的分析，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適應這些趨勢。由於我們發展數智化經營業務的策略重點，我們的收益總額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7%、13.1%及15.5%。我們預期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的快速發展將會繼續帶動我們收益總額增加。

由於不同產品的利潤率各不相同，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結構的變化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隨著不斷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波動。然而，隨著我們在與停車場的合作中建立標準化作業方式，我們預期將逐漸實現規模經濟，同時達到最佳運營和成本效益。未來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任何業務線利潤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相應的影響。

創新技術和業務的能力

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抓住快速發展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更好地與同業公司競爭，我們認為，不斷創新我們的底層技術和基礎設施，開發和推出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優化運營效率的新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已推出*永策Pro*，可協

助我們有效協調及管理多個停車場，並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留住和激勵研發人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和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8%、5.8%及5.6%。

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技術專長，加大對AI的投資，推動其在停車場景中的大規模商業應用。例如，藉助AI對停車相關運營數據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及不斷優化AI能力，我們將制定更具商業可行性的運營戰略，有效延伸價值鏈。我們還將繼續專注於打造核心競爭力和組建專門的研發團隊。這些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研發費用的絕對數額，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但是，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和創新的戰略關注將繼續提高行業的進入壁壘，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收益，增強我們的財務業績。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成本的絕對值繼續增加，而佔總收益的比例則將保持穩定或因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效益而逐步下調。

管理成本結構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三大業務線的成本結構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與我們智能停車硬件產品的設備、原材料、生產人員及涉及生產活動的其他項目有關的產品成本；(2)勞動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技術及客戶支援員工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酬金，以及在承包經營模式支付予停車場合約員工的服務費；及(3)有關我們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業務在停車場所安裝的硬件產品及相關建築成本的折舊與攤銷。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產能及產量，我們力求降低規模性成本及提高成本效益。此外，AI agents的深化應用有力推動服務與運營的數智化轉型，從而持續有效控制勞動成本。同時，我們將承包費計入有關承包經營模式的銷售成本項下。隨著採用該模式合作的停車場數量將會遞增，我們預計短期內承包費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

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還受到經營費用結構的影響，經營費用結構主要包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和研發成本。例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和人民幣15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1.4%、20.9%及20.0%。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更多資源分配至銷售及營銷方面，從而有效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和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7%、8.6%及8.2%。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成熟的團隊和所積累的經驗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因受益於規模效益而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維持在一個相對穩定或逐步遞減的水平。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在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中相對明顯。我們認為，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到行業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每年下半年與我們簽訂合同進行採購，而春節假期往往是我們的業務淡季。同樣，我們行業通常的客戶往往在每年上半年根據其預算週期制訂年度預算和採購計劃，而項目的執行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進行和完成，因此在此期間產生的收益較高。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中期的運營和財務指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業績。季節性趨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閱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或將我們的資產租賃予其他人使用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與客戶訂約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我們會評估我們是否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該評估基於我們在該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指示產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我們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法分開計量。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此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數智化解決方案合約。因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總額相關資料。

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模式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銷售標準化硬件產品，並提供可選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雲端軟件系統存取(即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實施服務及嵌入式服務型保修，而該等服務均作為向客戶提供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已收代價乃經參考各項履約義務相對獨立售價後分配。我們根據於單獨交易中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

我們對硬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相關撥備已根據附註2(s)確認。

硬件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客戶接收並接受硬件產品時確認。

SaaS安排的收益於整個預期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於此期間，客戶預期使用並受益於我們的雲端軟件系統(通常為五年)。

實施服務的收益按成本法隨時間確認。

嵌入式服務型保修的收益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數智化管理業務模式的收益

我們向停車場資產方及／或營運商提供數智化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數智化服務透過我們專有的雲端軟件系統及硬件設施交付。收益於整個服務期間內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停車服務的收益

我們運營若干停車場，並直接向汽車駕駛員提供停車服務。停車服務的收益於停車服務提供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線上線下廣告服務及收繳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收益於服務交付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

股息收入於確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當日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

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系統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物業及樓宇	10 — 30年
— 營運設備	5 — 8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3 — 5年
— 機器及其他設備	3 — 5年
—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我們訂立低價值租賃時，我們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可退還租金按金及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作為出租人

我們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我們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i)(a)確認。

倘我們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我們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所載例外情況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分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內容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所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我們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我們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我們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我們按其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649,230**	**100.0**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銷售成本	(369,625)	(56.9)	(395,295)	(53.6)	(432,576)	(54.1)
毛利	**279,605**	**43.1**	**342,720**	**46.4**	**366,935**	**45.9**
其他淨收入	26,351	4.1	39,783	5.4	19,494	2.4
銷售開支	(139,043)	(21.4)	(154,136)	(20.9)	(159,509)	(20.0)
行政開支	(69,767)	(10.7)	(63,632)	(8.6)	(65,237)	(8.2)
研發成本	(44,448)	(6.8)	(42,613)	(5.8)	(45,029)	(5.6)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195)	(0.6)	(3,236)	(0.4)	(884)	(0.1)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742)	(1.5)	(924)	(0.1)	(867)	(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64)	(2.9)	(12,362)	(1.7)	(9,588)	(1.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27	0.1	(191)	(0.0)	(3,025)	(0.4)
經營溢利	**20,524**	**3.2**	**105,409**	**14.3**	**102,290**	**12.8**
融資成本	(2,266)	(0.3)	(3,451)	(0.5)	(1,629)	(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98)	(0.0)	271	0.0	(1,761)	(0.2)
除税前溢利	**18,160**	**2.8**	**102,229**	**13.9**	**98,900**	**12.4**
所得税	(5,857)	(0.9)	(15,199)	(2.1)	(12,191)	(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1.9**	**87,030**	**11.8**	**86,709**	**1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838	3.4	91,876	12.4	90,093	11.3
非控股權益	(9,535)	(1.5)	(4,846)	(0.6)	(3,384)	(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1.9**	**87,030**	**11.8**	**86,709**	**1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採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惟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亦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更優於依據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且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並無可比性。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並不應被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會受到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調整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指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任何指定期間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現金付款，且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下表為所示期間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87,030**	**86,709**
經下列項目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5,835	2,383	4,978
經調整純利	**18,138**	**89,413**	**91,68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停車場資產方及運營商提供全棧式、跨場景智慧停車服務，包括數智化解決方案、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9.2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799.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解決方案	390,859	60.2	452,568	61.3	478,876	59.9
數智化管理	174,339	26.8	186,853	25.3	194,726	24.4
數智化經營	82,364	12.7	96,873	13.1	124,227	15.5
其他(1)	1,668	0.3	1,721	0.3	1,682	0.2
總計	**649,230**	**100.0**	**738,015**	**100.0**	**799,511**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以及廢舊材料及殘次品銷售收入。

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智慧停車硬件及軟件系統的銷售以及相關實施和維護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益的60.2%、61.3%及59.9%。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該業務線的停車場組合從2022年的9,273個增長至2023年的11,723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2,213個，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相應實現增長。

數智化管理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月服務費或根據收益分成機制基於停車場收益按預定比例分成產生的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管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益的26.8%、25.3%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智化管理產生的收益增長與該業務線停車場規模的擴張保持一致，該業務線停車場數量從2022年的3,883個增長至2023年的4,603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4,890個。

數智化經營的收益主要來自(1)停車場運營產生的收益，在停車場運營中，我們通常可保留運營所得全部收益，或與停車場資產方分享超過指定門檻的部分收益，(2)增值運營，及(3)平台運營。此外，我們亦通過收取服務費或佣金的形式從平台服務獲得少量收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數智化經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益的12.7%、13.1%及15.5%。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持續投入拓展數智化經營(特別是承包經營模式及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數智化經營產生的收益不僅實現絕對值增長，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也持續提高。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3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解決方案	245,466	66.4	263,519	66.7	274,236	63.4
數智化管理	78,890	21.3	78,700	19.9	88,371	20.4
數智化經營	44,764	12.1	52,561	13.3	69,459	16.1
其他	505	0.2	515	0.1	510	0.1
總計	**369,625**	**100.0**	**395,295**	**100.0**	**432,576**	**100.0**

有關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則主要包括智慧停車硬件產品生產活動中涉及的設備、原材料、生產人員及其他相關成本；(2)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安裝維護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援員工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勞動成本；及(3)建築成本，指與建築材料及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現場施工合約工有關的成本。

與我們數智化管理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與(i)數智化管理業務中安裝在停車場的硬件產品及(ii)相關建築成本的折舊與攤銷；及(2)我們的技術及客服員工以及數智化管理的項目管理人員的勞動成本。

與我們數智化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停車費相關平台收取的移動支付佣金；(2)承包經營模式下預付予停車場資產方的承包費；及(3)與(i)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已安裝的停車硬件產品及(ii)相關建築成本相關的折舊與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3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3.1%、46.4%及45.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智化解決方案	145,393	37.2	189,049	41.8	204,640	42.7
數智化管理	95,449	54.7	108,153	57.9	106,355	54.6
數智化經營	37,600	45.7	44,312	45.7	54,768	44.1
其他	1,163	69.7	1,206	70.1	1,172	69.7
總計	**279,605**	**43.1**	**342,720**	**46.4**	**366,935**	**45.9**

銷售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1.4%、20.9%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2)辦公費用；(3)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差旅費用；及(4)市場推廣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7,384	77.2	119,591	77.6	125,547	78.6
辦公費用	13,218	9.5	13,269	8.6	13,654	8.6
差旅費用	6,418	4.6	7,163	4.6	7,666	4.8
市場推廣費用	6,327	4.6	5,538	3.6	3,608	2.3
其他[(1)]	5,696	4.1	8,575	5.6	9,034	5.7
總計	**139,043**	**100.0**	**154,136**	**100.0**	**159,50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車輛及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0.7%、8.6%及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2)分攤至一般及行政管理職能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折舊與攤銷；(3)辦公費用；(4)差旅費用；及(5)我們此前A股上市嘗試及日常業務過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的A股上市嘗試」)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如審計費及律師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2,616	61.1	41,327	64.9	42,283	64.8
折舊與攤銷	5,319	7.6	5,959	9.4	6,145	9.4
辦公費用	4,159	6.0	4,224	6.6	4,007	6.1
差旅費用	1,012	1.5	1,521	2.4	2,216	3.4
專業服務費	13,238	19.0	5,481	8.6	4,851	7.4
其他[(1)]	3,423	4.8	5,120	8.1	5,736	8.9
總計	**69,767**	**100.0**	**63,632**	**100.0**	**65,23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財產和土地使用稅及其他雜項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8%、5.8%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及其他福利；及(2)研發材料，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費用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9,783	89.5	37,213	87.3	39,951	88.7
研發材料	1,670	3.8	1,898	4.5	2,143	4.8
其他[(1)]	2,995	6.7	3,502	8.2	2,935	6.5
總計	**44,448**	**100.0**	**42,613**	**100.0**	**45,02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合約研發成本、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包括(1)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或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金；(2)銀行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3)出售我們的運營設備的收益淨額，例如用於我們的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業務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及(4)於2023年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經營協議產生的賠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政府補助金	20,690	18,332	13,4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6	(90)	(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436	1,409
利息收入	3,685	3,098	3,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25	3,718	2,0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1,048	—	—
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經營合約產生的賠償金	—	14,230	—
其他	(683)	59	(522)
	26,351	39,783	19,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請參閱「—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合約資產」。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 債務 — 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權益法投資對象經營業績的波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科拓研發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方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亦符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因此適用以下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0%，且年度應課稅溢利可享受75%的加計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中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100%、100%及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我們在確定應課稅溢利時已對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根據香港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全部相關稅款，且與有關稅務主管部門之間不存在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1.9%、11.8%及10.8%。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8%、12.1%及11.5%。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長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長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所服務停車場數量由2023年的11,723個增加至2024年的12,213個。

- ***數智化管理。***我們來自數智化管理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增長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所服務停車場數量由2023年的4,603個增加至2024年的4,890個。

- ***數智化經營。***我們來自數智化經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長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拓展數智化經營業務(特別是承包經營模式(乃由於該模式下的停車場數量大幅增加))的舉措。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增長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增加4.1%至2024年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及建築成本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相符)。

- ***數智化管理。***我們數智化管理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年底起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路側車位管理服務試驗，導致相關勞動成本增加所致。

- ***數智化經營。***我們數智化經營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承包費增加(該增長與承包經營模式的業務擴張基本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增長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4%下降至2024年的45.9%，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長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8%上升至2024年的42.7%，這主要得益於隨著規模經濟效益的實現，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生產效率提高。

- ***數智化管理。***我們數智化管理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7.9%下降至2024年的54.6%，這主要是由於路側車位管理服務試驗所致，這類服務通常需要投入較多的人力，且對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謹慎進行路側車位服務，並將更專注於管理結構較為高效的封閉停車場服務。

- ***數智化經營。***我們數智化經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長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我們數智化經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7%下降至2024年的44.1%，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包經營模式下所服務的若干停車場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長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人手增加及銷售業績提高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報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長5.7%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人手及報酬水平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1)於2023年提前終止停車場承包經營協議產生的賠償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政府補助金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3年底前已悉數償還承包經營模式相關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23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經營業績波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可扣減臨時差額減少或未確認入賬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在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11.8%及10.8%。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成本及經營效率改善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12.1%及11.5%。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長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增長15.8%至2023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且我們在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停車場數量由2022年的9,273個增加至2023年的11,723個。

- ***數智化管理。***我們來自數智化管理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長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且我們在客戶拓展方面所作努力帶動停車場數量由2022年的3,883個增加至2023年的4,603個。

- ***數智化經營。***我們來自數智化經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長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承包經營模式項下停車場數目的增長及因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而賺取的平台經營佣金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長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增長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生產成本及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 ***數智化管理。***我們數智化管理相關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

- ***數智化經營。***我們數智化經營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長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1)承包費及(2)相關平台收取的移動支付費用增加，基本與業務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長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3.1%上升至2023年的46.4%，原因如下。

- ***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長3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2%上升至2023年的41.8%，這主要得益於隨著規模經濟效益的實現，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生產效率提高，以及因為我們積累客戶基礎，故我們維護服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收益貢獻增加。

- ***數智化管理。***我們數智化管理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長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7%上升至2023年的57.9%，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改善帶動人力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減少。

- ***數智化經營。***我們數智化經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長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5.7%及45.7%，保持相對平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長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報酬增加，包括績效花紅，藉以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8.8%至2023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專業服務費減少，因為我們此前於2022年進行A股上市嘗試產生了費用，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須客製開發的大型項目，導致相關僱員薪酬於銷售成本列賬，而非於研發開支列賬，部分由薪酬水平增加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5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因一份停車場承包經營協議的提前終止而錄得賠償金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52.2%至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12月就承包經營模式產生了短期銀行貸款，而該項貸款已在2023年底前悉數償還。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8,000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7月出售了一個權益法投資對象(該權益法投資對象同年出現了經營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5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1.9%及11.8%。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8%及12.1%。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48	189,997	180,795
投資物業	10,745	21,763	22,519
使用權資產	46,204	47,374	104,274
無形資產	423	395	3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26	10,457	8,697
貿易應收款項	16,744	29,456	43,026
遞延稅項資產	52,724	55,013	5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9	6,178	7,949
	345,793	**360,633**	**419,505**
流動資產			
存貨	54,863	62,940	66,647
合約資產	63,424	74,977	87,046
其他流動資產	126,788	118,113	22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16	332,939	322,718
預付款項	6,043	13,153	27,338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4,1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5	35,551	2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758,794	**828,057**	**919,2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83	213,334	212,645
合約負債	48,350	77,109	104,853
銀行貸款	69,054	10,011	29,508
租賃負債	14,495	15,631	30,693
即期稅項	5,916	7,162	4,705
	297,498	**323,247**	**382,404**
流動資產淨值	**461,296**	**520,460**	**552,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089**	**865,443**	**956,345**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421	15,243	33,991
遞延收入	2,847	5,757	5,645
	25,268	**21,000**	**39,636**
資產淨值	**781,821**	**844,443**	**916,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000	91,010	91,010
儲備	719,684	753,389	828,4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9,684**	**844,399**	**919,470**
非控股權益	(27,863)	44	(2,761)
權益總額	**781,821**	**844,443**	**91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物業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2)營運設備，主要指數智化管理及數智化經營業務所用設備，如智慧停車硬件及系統，以及充電樁；(3)汽車；(4)辦公設備，如計算機及其他IT設備、伺服器及辦公傢具；(5)機器及其他設備，包括動力設備、生產設備、搬運設備、檢測設備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的其他機器；(6)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生產廠房以及主要與我們數智化管理業務有關的在建的新停車場；及(7)租賃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物業及樓宇	71,138	68,221	65,297
營運設備	105,285	94,289	80,532
汽車	3,670	4,217	3,849
辦公設備	2,411	2,339	1,781
機器及其他設備	1,276	1,795	1,771
在建工程	6,192	4,692	17,055
租賃裝修	7,076	14,444	10,510
總計	**197,048**	**189,997**	**180,795**

我們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設備及物業及樓宇因常規折舊而減少，而部分減少由租賃裝修增加而抵銷(主要因我們於城市層面的智慧停車運營項目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常規折舊減少令營運設備、租賃裝修及物業及樓宇減少部分因生產廠房的動工使得在建工程有所增加而抵銷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為獲得回報而持有的物業，例如通過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或通過轉售所得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所持物業數目增加，部分因該等物業的價值變動而確認減值虧損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1)承包經營模式下的停車場；(2)作為辦公場所的物業及樓宇；(3)用於建設新寫字樓和生產廠房的租賃土地；及(4)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建設生產廠房購置一宗地塊導致租賃土地增加，部分由停車場因常規折舊減少而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至2024年12月31日繼續增加，主要由於(1)停車場因我們的承包經營模式規模擴大而增加；及(2)因購置一宗地塊以興建我們的寫字樓而使租賃土地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停車場	21,812	14,638	60,954
物業及樓宇	18,436	18,756	18,364
租賃土地	3,811	13,167	24,865
其他	2,145	813	91
總計	**46,204**	**47,374**	**104,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業務有關；(2)按金，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3)可收回增值税；及(4)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3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6,713	29,330	42,802
— 關聯方	31	126	224
非即期部分總值	**16,744**	**29,456**	**43,02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94,650	282,545	253,621
— 關聯方	1,094	7,376	6,982
應收票據	16,821	16,271	11,456
按金	4,952	4,141	17,941
可收回增值税	7,963	8,428	15,065
其他應收款項	12,636	14,178	17,653
即期部分總值	**338,116**	**332,939**	**322,7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採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銷售額增加所致。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使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直至2024年12月31日，這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但部分被(1)主要與若干大型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相關的按金增加及(2)因我們在新生產廠房的投資增加及承包經營模式下停車場的承包費增加，故產生的可抵扣進項税增加而有可收回增值税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183	156	142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及來自承包運營的收益增加。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配備專職人員持續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此類信用評估包括對客戶信用品質的評估，涵蓋其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業務性質及行業特徵等因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情況，而且我們已建立應收款項回收系統，由專職催收團隊負責監督應收款項的回收。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密切跟進客戶付款狀態以提升回款效率。我們還制定了客戶信用管理規則，對信用評級較差的客戶嚴格管控合約簽訂及產品交付。對於經多次催收仍拒絕付款的客戶，我們可能會考慮終止與其交易或採取法律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票據日期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184,889	195,326	191,58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5,617	42,478	33,596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5,853	38,037	14,478
三年以上	9,385	14,080	20,948
總計	**295,744**	**289,921**	**260,603**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回款力度並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所致。

截至2025年2月28日，人民幣62.3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20.3%)已經結清。

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主要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包括信貸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租賃負債税會差異、税項虧損結轉以及內部交易未實現溢利)有關。

存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指(1)原材料(例如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硬件組件及其他原材料)；(2)庫存成品；(3)半成品；及(4)在途貨物(即部分已出貨且尚未被接收的智慧停車硬件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15,965	17,237	13,072
成品	20,189	18,506	16,993
半成品	2,106	1,978	2,833
在途貨物	16,603	25,219	33,749
總計	**54,863**	**62,940**	**66,647**

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手頭訂單增多導致在途貨物及成品總量增加所致，增幅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1]	55	54	55

(1) 存貨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期間存貨(扣除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我們力求通過加強銷售需求分析以優化生產備貨計劃、改善供需兩端交付時間表、提升技術服務交付效率以加速客戶驗收等措施持續嚴格管控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13.9%)其後已被使用或出售。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1)我們對數智化解決方案中就收益已確認入賬但尚未達到結算節點的工作履約產生相關代價的權利，及(2)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質保金合約價值的3%至10%的質保金相關。根據客戶接受度，保留期通常介於12至24個月之間。該筆款項在保留期結束前均計入合約資產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計在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所有其他合約資產均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相關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8.8%)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於期後償付。

預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承包經營模式下向停車場支付的承包費預付款項、廣告屏租金及辦公室物業租金；(2)數智化解決方案採購原料的預付款項；以及(3)其他預付款項，如雲服務預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開支	332	406	14,601
購買原材料	3,002	4,158	7,424
其他	2,709	8,589	5,313
總計	**6,043**	**13,153**	**27,338**

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其後於2024年12月31日再有所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錄得了承包費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百萬元，即向(1)承包經營模式下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其中我們採納最低收入加收益分成模式，及(2)根據停車券採買合作模式採買停車券。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數智化經營業務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受限制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於指定銀行作為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的擔保的若干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付款項，指因營運所需智慧停車系統生產所用原材料、建築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而應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2)應付薪金及花紅；(3)應付票據；及(4)就第三方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留存金額所產生及相關的增值稅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8,184	87,140	84,791
— 關聯方	—	22	87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628	40,884	47,197
應付票據	21,578	21,010	20,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3	64,278	59,842
總計	**159,683**	**213,334**	**212,645**

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趨勢基本一致；及(2)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的薪酬水平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77	72	73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通過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曆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減少至2023年的72天及2024年的73天，這主要是由於數智化經營業務的顯著增長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速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56,304	76,814	72,63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342	3,861	4,79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374	2,573	2,188
三年以上	2,164	3,914	5,266
總計	68,184	87,162	84,878

截至2025年2月28日，人民幣44.7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52.6%)已經結清。

合約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我們在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會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這將產生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數智化解決方案	36,982	62,374	85,329
數智化管理	5,925	9,446	12,913
數智化經營	5,443	5,289	6,611
總計	**48,350**	**77,109**	**104,8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客戶資質實施更嚴格的預付款要求，導致若干客戶預付款比率提高。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13.1%)其後已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和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採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估計**[編纂][編纂]**及從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運營。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估計**[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629)	182,025	66,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41)	(21,176)	(55,4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340	(90,648)	(36,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30)	70,201	(25,7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18	120,274	190,3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	(91)	(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98.9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02.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8.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8.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49.4百萬元，部分被到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7.6百萬元及購買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到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4百萬元、已到期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5.3百萬元、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5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5百萬元及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已付權益股東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863	62,940	66,647	73,765
合約資產	63,424	74,977	87,046	96,915
其他流動資產	126,788	118,113	224,360	21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16	332,939	322,718	282,812
預付款項	6,043	13,153	27,338	47,174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4,191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95	35,551	26,796	24,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4	190,384	164,339	163,383
流動資產總值	**758,794**	**828,057**	**919,244**	**905,0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83	213,334	212,645	165,363
合約負債	48,350	77,109	104,853	101,617
銀行貸款	69,054	10,011	29,508	29,506
租賃負債	14,495	15,631	30,693	39,598
即期稅項	5,916	7,162	4,705	4,062
流動負債總額	**297,498**	**323,247**	**382,404**	**340,146**
流動資產淨值	**461,296**	**504,810**	**536,840**	**564,86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9百萬元。截至各有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銀行貸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64.9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因我

們於第一季度已付供應商款項），及(2)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i)客人依循行業採購慣例在每年第一季加快付款，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我們已付年終花紅，故應付薪金及花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承包經營模式快速增長導致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2)存貨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因我們投資於數智化經營業務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i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2)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3)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4)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2025年2月28日為就本文件中的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69,054	10,011	29,508	29,506
租賃負債	14,495	15,631	30,693	39,59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2,421	15,243	33,991	49,646
總計	**105,970**	**40,885**	**94,192**	**118,750**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無抵押但有擔保	34,018	5,005	4,505	4,503
—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6	5,006	3,003	3,002
—有抵押且有擔保	30,030	—	22,000	22,000
總計	**69,054**	**10,011**	**29,508**	**29,506**

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3.65%至4.95%、3.55%至4.00%、3.50%至3.65%及3.50%至3.6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我們受限於銀行貸款條款項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並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所得款項及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抵押資產的用途，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及減少我們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須履行與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任何重大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還款安排。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495	15,631	30,693	35,74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48	7,255	20,960	27,0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0,082	7,418	12,228	25,552
五年以上	1,691	570	803	931
總計	**36,916**	**30,874**	**64,684**	**89,244**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概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該等金額為我們在建新生產廠房的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付款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後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

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於**[編纂]**完成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3.1%	46.4%	45.9%
淨利潤率	1.9%	11.8%	10.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2.8%	12.1%	11.5%
流動比率[(2)]（倍）	2.6	2.6	2.4
速動比率[(3)]（倍）	2.4	2.4	2.2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根據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各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0%得出。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2.6、2.6及2.4以及2.4、2.4及2.2。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我們承受此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我們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我們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我們不提供任何使自身陷入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其會對所有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乃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擁有逾期90日以上結餘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獲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全部未清餘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1%、3.7%及1.0%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而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3%、12.9%及11.8%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類型客戶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我們不同類型客戶按逾期情況區分虧損撥備。

我們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已違約或信貸減值，並個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職能由我們統一管理，其中包括盈餘現金短期投資及集資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税後溢利作為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可以

從除税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在確保有充足資金用於正常經營及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會考慮按適當比例派付股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留存溢利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其為同日之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成長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 **[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 **[編纂]**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招募高素質研發人員，以進一步提升城市停車的數智化水平。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AI驅動的下一代智慧停車基礎模型訓練及應用平台，從而針對各種停車場及場景加強運營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為此，我們旨在吸引AI演算法、基礎模型及電腦視覺等領域的頂級、多學科技術人才及專家。我們亦計劃招募自動化測試以及軟件開發的技術人員，以全面支援我們的研發工作。按我們目前所預估，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將聘請約80名至100名新研發專家。透過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將加強我們在智慧停車技術方面的能力，透過專門的研究推動優化及創新。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AI、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的興起，讓我們能夠簡化停車管理及運營，從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因此，我們打算投資技術基礎設施，以把握住巨大的成長機會。具體來說，我們將獲取運算及儲存資源，以確保高效能智

能運算及可靠的資料管理，這對於支援AI模型的訓練及應用至關重要。我們亦打算採購中間件及操作平台，以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此外，我們將投資安全組件以確保我們營運的完整性及連續性。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數智化經營業務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旨在透過將停車資產智能化和數碼化後賦權停車場資產方及營運商，令彼等可以收取穩定回報。我們打算在承包經營合作模式下與越來越多的停車場合作。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停車場網絡並提供數智化經營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保持我們在停車空間運營行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致力於與我們已建立市場佔有率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停車場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滲透率。我們亦尋求策略性地擴展業務至中國北部、中部及西南部的省會城市，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這些地區的城市停車數智化仍處於早期階段。於未來三年內，我們現計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額外[200]個停車場。我們致力於與不同類型、規模及發展階段的停車場建立可持續的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另外，我們擬透過承包經營合作模式，推動停車場的數智化轉型。我們將為停車場配備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等，以提高設施的經營效率及資產價值。我們亦計劃招募有能力的營運人員進行遠端支援這些停車場，從而進一步簡化我們的數智化經營。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並進一步探索全球擴張機會，包括：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國內營銷及服務團隊。我們將繼續加強中國境內營銷網絡的建置。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透過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低線城市，以擴大我們數智化經營業務的滲透情況。我們亦計劃將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引入中國西部的省會城市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些城市存在對城市停車智能化數碼化的巨大未滿足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在這些城市招募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建立當地團隊。具體而言，為支持快速發展，我們致力委聘擁有行業知識及

具備停車資產管理與營運經營的銷售人員。同時，我們亦計劃僱用更多的操作及技術支援人員，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工作。我們有意在未來三年將聘請約150名員工，負責銷售與營銷及客戶支援。透過利用我們高度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的商業模式，我們旨在複製現有項目的成功。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組成本土化的海外營銷團隊。我們把東南亞和中東當作戰略部署的兩個重點地區。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與當地的業務夥伴合作，招募熟悉這些目標區域市場的商業慣例及環境的本地化人員。透過利用我們在產品組合、技術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我們旨在增加在這些高潛力地區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打算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0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致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49,230	738,015	799,511
銷售成本		(369,625)	(395,295)	(432,576)
毛利		279,605	342,720	366,935
其他淨收入	*5*	26,351	39,783	19,494
銷售開支		(139,043)	(154,136)	(159,509)
行政開支		(69,767)	(63,632)	(65,237)
研發成本		(44,448)	(42,613)	(45,029)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195)	(3,236)	(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742)	(924)	(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64)	(12,362)	(9,588)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27	(191)	(3,025)
經營溢利		20,524	105,409	102,290
融資成本	*6(a)*	(2,266)	(3,451)	(1,6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7*	(98)	271	(1,761)
除税前溢利	*6*	18,160	102,229	98,900
所得税	*7(a)*	(5,857)	(15,199)	(12,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87,030	86,70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838	91,876	90,093
非控股權益		(9,535)	(4,846)	(3,3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03	87,030	86,70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4	1.01	0.9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048	189,997	180,795
投資物業	*12*	10,745	21,763	22,519
使用權資產	*13*	46,204	47,374	104,274
無形資產	*14*	423	395	3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9,526	10,457	8,697
貿易應收款項	*21*	16,744	29,456	43,026
遞延稅項資產	*29(b)*	52,724	55,013	5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379	6,178	7,949
		345,793	360,633	419,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863	62,940	66,647
合約資產	*19(a)*	63,424	74,977	87,046
其他流動資產	*20*	126,788	118,113	22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8,116	332,939	322,718
預付款項	*21*	6,043	13,153	27,338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4,1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5,095	35,551	2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0,274	190,384	164,339
		758,794	828,057	919,2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9,683	213,334	212,645
合約負債	*19(b)*	48,350	77,109	104,853
銀行貸款	*24*	69,054	10,011	29,508
租賃負債	*25*	14,495	15,631	30,693
即期稅項	*29(a)*	5,916	7,162	4,705
		297,498	323,247	382,404
流動資產淨值		461,296	504,810	536,8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7,089	865,443	956,34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2,421	15,243	33,991
遞延收入		2,847	5,757	5,645
		25,268	21,000	39,636
資產淨值		781,821	844,443	916,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90,000	91,010	91,010
儲備		719,684	753,389	828,46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9,684	844,399	919,470
非控股權益		(27,863)	44	(2,761)
權益總額		781,821	844,443	916,70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3,915	115,624	129,730
投資物業	*12*	13,246	24,129	24,794
使用權資產	*13*	7,330	8,875	10,944
無形資產	*14*	423	395	3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21,390	186,557	193,5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9,526	10,457	8,697
貿易應收款項	*21*	16,744	29,456	42,885
遞延稅項資產		33,662	39,951	42,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363	6,151	7,845
		308,599	421,595	461,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210	51,310	57,287
合約資產	*19(a)*	48,952	61,802	77,415
其他流動資產	*20*	20,432	17,896	6,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60,590	584,645	716,030
預付款項	*21*	4,124	9,410	23,767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4,1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4,482	22,097	1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067	162,521	97,585
		856,048	909,681	995,2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1,889	348,372	385,780
合約負債	*19(b)*	37,396	64,345	91,000
銀行貸款	*24*	69,054	—	—
租賃負債	*25*	1,491	2,962	3,767
		309,830	415,679	480,547
流動資產淨值		546,218	494,002	514,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817	915,597	976,3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355	1,884	2,876
遞延收入		2,847	2,736	2,625
		4,202	4,620	5,501
資產淨值		850,615	910,977	970,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90,000	91,010	91,010
儲備		760,615	819,967	879,838
權益總額		850,615	910,977	970,848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i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12,722)	1,215	35,479	303,799	802,011	(18,328)	783,683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38	21,838	(9,535)	12,3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22	(4,32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	—	—	4,932	903	—	—	5,835	—	5,835
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7,790)	2,118	39,801	301,315	809,684	(27,863)	781,821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激勵計劃持有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7,790)	2,118	—	39,801	301,315	809,684	(27,863)	781,82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876	91,876	(4,846)	87,030
權益股東注資	*30(c)(i)*	1,010	14,640	—	—	—	—	—	15,650	—	15,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573	(6,57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	—	—	(12,213)	(44)	(1,010)	—	—	(13,267)	—	(13,26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59,544)	—	—	—	—	(59,544)	32,962	(26,582)
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609)	(60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9,547)	2,074	(1,010)	46,374	386,618	844,399	44	844,4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激勵計劃持有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0(d)(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9,547)	2,074	(1,010)	46,374	386,618	844,399	44	844,44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093	90,093	(3,384)	86,709
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79	97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	—	(400)	(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	—	—	1,633	3,345	—	—	—	4,978	—	4,9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7,914)	5,419	(1,010)	46,374	456,711	919,470	(2,761)	916,70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3(b)*	10,887	198,267	77,982
已付稅項		(16,516)	(16,242)	(11,56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629)	182,025	66,4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2,383)	(57,636)	(4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51	9,978	3,143
存置結構性存款		—	(90,000)	(210,000)
贖回定期存款		—	90,436	211,409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	31,000	—
已收利息		1,491	5,182	1,520
購買租賃土地款項	*23(d)*	—	(9,476)	(12,1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66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41)	(21,176)	(55,4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3(c)*	(19,325)	(17,013)	(35,25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3(c)*	(1,674)	(1,372)	(1,2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65,000	49,500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c)*	(8,118)	(108,500)	(12,500)
已付利息	*23(c)*	(543)	(2,122)	(349)
權益股東注資		—	15,650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	97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資		—	—	(400)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26,582)	—
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0,000)	—	(20,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609)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340	(90,648)	(36,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30)	70,201	(25,7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44,818	120,274	190,384
外匯影響		86	(91)	(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0,274	190,384	164,33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11年8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停車場提供智慧服務以及經營停車場。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擁有其直接權益，彼等為私營公司：

			所有權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附註(a)及(b))*	2016年9月2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軟件研發
福建速泊停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及(b))*.....	2018年12月17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停車服務
科拓西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及(b))*.....	2022年7月29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物聯網(「物聯網」)技術服務

附註：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為有限公司。

(b) 該實體未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旗下公司絕大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藉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已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列載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獲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該等投資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乃以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c))、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如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含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回合約現金流及以出售為目標)。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為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進行會計處理。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若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則除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a)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物業及樓宇	10–30年
— 營運設備	5–8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機器及其他設備	3–5年
— 租賃裝修	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開發階段後期才達成，而此時餘下的開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攤銷是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5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軟件實現其預期功能的預計服務年限評估確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t)(ii)(c)及2(j)(i))。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步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預期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倘 貴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作為COVID-19疫情爆發直接後果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而發生的租金減免。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務權宜安排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見附註2(l))；及

—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所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其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僅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 貴集團於確認收益(見附註2(t)(i))時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i))前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後者的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步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至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達到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達到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無預設歸屬條件的股權結算付款而言，股權結算付款至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會反映有關條件，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獎勵股份歸屬(當其轉移至其他儲備賬戶時)。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之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給予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税項虧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税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税暫時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税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税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關税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税溢利可能增加時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税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時，根據過往的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之權重予以確認。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或將 貴集團資產租賃予其他人使用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與客戶訂約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該評估基於 貴集團在該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產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 貴集團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法分開計量。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此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數智化解決方案合約。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之總額相關資料。

(a) 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模式的收益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標準化硬件產品，並提供可選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雲端軟件系統存取(即「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實施服務及嵌入式服務型保修，而該等服務均作為向客戶提供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已收代價乃經參考各項履約義務相對獨立售價後分配。 貴集團根據於單獨交易中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

貴集團對硬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相關撥備已根據附註2(s)確認。

(i) 銷售硬件產品

硬件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客戶接收並接受硬件產品時確認。

(ii) SaaS安排

SaaS安排的收益於整個預期服務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於此期間，客戶預期使用並受益於 貴集團的雲端軟件系統(通常為5年)。

(iii) 實施服務

實施服務的收益按成本法隨時間確認。

(iv) 嵌入式服務型保修

嵌入式服務型保修的收益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b) 數智化管理業務模式的收益

貴集團向停車場業主及／或營運商提供數智化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數智化服務透過 貴集團專有的雲端軟件系統及硬件設施交付。收益於整個服務期間內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c) 停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運營若干停車場，並直接向汽車駕駛員提供停車服務。停車服務的收益於停車服務提供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d) 其他服務的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線上線下廣告服務及收繳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收益於服務交付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確立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當日於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系統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i)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租約開始日期釐定租期(包括 貴集團可行使的重續選擇權)時，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行使重續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之可能性。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ii) 增值稅及所得稅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從向中國內地的停車場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及數智化管理以及運營停車場而獲得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須繳納增值稅及所得稅。對 貴集團相關稅務狀況的評估涉及對相關稅法的解釋和適用的判斷。 貴集團已根據目前的事實和情況對其納稅義務作出了最佳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8載有與已授出 貴公司實際股權公平值有關的假設的信息。估計不確定因素(附註12及附註16分別所述的投資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除外)之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

年限及殘值乃 貴集團 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釐定。若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前瞻性調整。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之假設。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收款記錄、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而 貴集團可能需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轉變。管理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及停車場數智化管理以及停車場數智化經營。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拆			
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收益			
— 銷售硬件產品	282,414	320,666	289,383
— 實施服務	96,591	112,624	159,278
— SaaS安排	779	2,840	4,479
— 嵌入式服務型保修	11,075	16,438	25,736
	390,859	452,568	478,876
數智化管理的收益	174,339	186,853	194,726
數智化經營的收益			
— 停車服務的收益	23,058	21,081	24,909
— 其他服務的收益	59,306	75,792	99,318
	82,364	96,873	124,2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 固定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1,668	1,721	1,682
總計	649,230	738,015	799,511

按收益確認時點及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內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群具有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點，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9,098,000元、人民幣441,741,000元及人民幣409,384,000元。該等金額代表預計未來將從客戶與 貴集團簽訂的數智化管理合約中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將在未來[12]至[60]個月內發生。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手段，因此，以上信息並不包括 貴集團將於其根據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達成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信息。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項目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 貴集團呈報了以下四項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加入其他經營分部。

— 數智化解決方案：該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數智化解決方案；

— 數智化管理：該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運營支持服務；

— 數智化經營：該分部從事經營停車場及向個人停車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服務及提供收回服務；及

— 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的最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乃分別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引致的直接開支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毛利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淨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點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的分類以及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解決方案	數智化管理	數智化經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108,445	174,339	53,106	1,668	337,558
— 在某一時間點	282,414	—	29,258	—	311,6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390,859	174,339	82,364	1,668	649,230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5,393	95,449	37,600	1,163	279,6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解決方案	數智化管理	數智化經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131,902	186,853	66,170	1,721	386,646
— 在某一時間點	320,666	—	30,703	—	351,369
可報告分部收益	452,568	186,853	96,873	1,721	738,015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9,049	108,153	44,312	1,206	342,7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智化解決方案	數智化管理	數智化經營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一段時間	189,493	194,726	84,650	1,682	470,551
— 在某一時間點	289,383	—	39,577	—	328,960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8,876	194,726	124,227	1,682	799,5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4,640	106,355	54,768	1,172	366,935

(ii) 可報告分部的損益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9,605	342,720	366,935
其他淨收入	26,351	39,783	19,494
銷售開支	(139,043)	(154,136)	(159,509)
行政開支	(69,767)	(63,632)	(65,237)
研發成本	(44,448)	(42,613)	(45,029)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195)	(3,236)	(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64)	(12,362)	(9,588)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27	(191)	(3,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742)	(924)	(867)
融資成本	(2,266)	(3,451)	(1,6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98)	271	(1,761)
綜合除稅前溢利	18,160	102,229	98,900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是資產的物理位置；如為無形資產，則是其獲得分配進行運營的地點；如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則是運營所在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34,970	730,983	733,915	276,325	276,164	324,217
香港	2,584	1,250	52,292	—	—	336
其他	11,676	5,782	13,304	—	—	—
總計	649,230	738,015	799,511	276,325	276,164	324,553

上述分析包含來自中國內地外部客戶的物業租賃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68,000元、人民幣1,721,000元及人民幣1,682,000元。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20,690	18,332	13,4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6	(91)	(262)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436	1,409
利息收入	3,685	3,098	3,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25	3,718	2,03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1,048	—	—
提前終止停車場運營合約產生的收益淨額	—	14,230	—
其他	(683)	60	(522)
	26,351	39,783	19,494

附註：

(i) 收到數個政府機關發放的政府補助金，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及研發活動或作為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認可。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3(c))*	592	2,079	34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c))*	1,674	1,372	1,283
	2,266	3,451	1,629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236	266,624	275,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附註28)*	5,835	2,383	4,9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666	17,205	18,350
	276,737	286,212	298,919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0,621	58,309	57,382
— 投資物業*(附註12)*	522	675	99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2,979	19,620	23,14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	4,195	3,236	8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2	924	86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9,064	12,362	9,588
—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	191	3,0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15	146	144
核數師薪酬	4,566	1,161	1,79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15,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1,163)	(1,206)	(1,098)
存貨成本[#]*(附註18(a))*	157,053	169,034	164,424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各類開支的各自單獨披露總額。

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所得稅			
年內撥備	16,017	17,488	9,1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9(b))*	(10,160)	(2,289)	3,087
	5,857	15,199	12,191

(i) 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則規例， 貴公司及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享有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降至75%的年度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定，合資格研發成本在所得稅方面可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額外100%、100%及100%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

(iii)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下部分按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60	102,229	98,900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539	25,605	24,441
法定稅項減免	5,180	(7,338)	(7,71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9	2,523	2,680
非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	(10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2	1,998	—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差額	—	(541)	(351)
額外扣除合資格研發成本的稅務影響	(6,822)	(5,442)	(6,124)
遞延稅項餘額稅率變動的影響	—	(1,499)	(745)
其他	101	—	—
實際稅項開支	5,857	15,199	12,191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51	38	42	531	—	531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監事							
Guo Yuehua先生	—	270	21	19	310	—	310
Ge Dewu先生	—	320	25	29	374	139	513
Chen Xiaoqiang先生	—	79	5	14	98	—	98
	96	1,120	89	104	1,409	139	1,5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60	40	32	532	—	532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監事							
Guo Yuehua先生	—	282	30	20	332	—	332
Ge Dewu先生	—	324	24	32	380	—	380
Chen Xiaoqiang先生	—	106	7	20	133	—	133
	96	1,172	101	104	1,473	—	1,4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59	40	33	532	—	532
黃金練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樺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48	—	—	—	48	—	48
蘇新龍博士	48	—	—	—	48	—	48
監事							
Guo Yuehua先生	—	285	36	21	342	—	342
Ge Dewu先生	—	324	34	33	391	—	391
Chen Xiaoqiang先生	—	108	12	21	141	—	141
	96	1,176	122	108	1,502	—	1,502

*附註：*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於過往年度對授予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應計的沖銷金額的調整。有關該等實物福利(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的股份數目)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實施後， 貴公司不再需要監事職位。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監事會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撤銷。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因失去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一人為於附註8中披露薪酬的董事或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790	2,235	2,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1,962	1,911	2,554
退休計劃供款	58	102	85
	3,810	4,248	4,89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僱員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應佔溢利(見附註28)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838	91,876	90,093
分配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應佔年內溢利*(附註28)*	—	(762)	(1,000)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838	91,114	89,09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0,000	90,000	91,01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753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28)*	—	(753)	(1,010)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00	90,000	9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相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普通股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營運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及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6,904	193,369	7,669	10,514	2,185	7,861	5,299	313,801
添置	—	—	1,227	977	1,316	4,931	33,894	42,3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1,304	—	—	—	1,656	(32,960)	—
出售	—	(9,313)	(365)	(164)	(446)	—	(41)	(10,3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6,904	215,360	8,531	11,327	3,055	14,448	6,192	345,817
添置	—	—	1,881	1,236	1,086	6,788	46,527	57,5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1,353	—	—	—	6,493	(47,846)	—
出售	—	(23,771)	(334)	(844)	(85)	—	(181)	(25,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904	232,942	10,078	11,719	4,056	27,729	4,692	378,120
添置	—	—	928	593	577	1,260	45,933	49,2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510	—	—	—	—	(33,510)	—
出售	—	(35,147)	(920)	(365)	(11)	—	(60)	(36,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86,904	231,305	10,086	11,947	4,622	28,989	17,055	390,90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759	75,308	4,114	7,567	1,429	4,474	—	105,651
年內費用	3,007	41,944	919	1,495	358	2,898	—	50,621
出售後撥回	—	(7,177)	(172)	(146)	(8)	—	—	(7,5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766	110,075	4,861	8,916	1,779	7,372	—	148,769
年內費用	2,917	46,389	1,317	1,268	505	5,913	—	58,309
出售後撥回	—	(17,811)	(317)	(804)	(23)	—	—	(18,9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83	138,653	5,861	9,380	2,261	13,285	—	188,123
年內費用	2,924	46,286	1,246	1,132	600	5,194	—	57,382
出售後撥回	—	(34,166)	(870)	(346)	(10)	—	—	(35,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07	150,773	6,237	10,166	2,851	18,479	—	210,11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1,138	105,285	3,670	2,411	1,276	7,076	6,192	197,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68,221	94,289	4,217	2,339	1,795	14,444	4,692	189,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97	80,532	3,849	1,781	1,771	10,510	17,055	180,79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138,000元、人民幣68,221,000元及人民幣65,297,000元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營運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機器及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3,987	10,192	5,275	7,776	1,609	5,824	313	114,976
添置	—	848	500	522	1,125	1,688	16,291	20,9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943	—	—	—	—	(12,943)	—
出售	—	(1,254)	(144)	(62)	(441)	—	(2)	(1,9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3,987	22,729	5,631	8,236	2,293	7,512	3,659	134,047
添置	—	15,100	—	883	749	1,462	32,704	50,8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581	—	—	—	—	(33,581)	—
出售	—	(14,238)	(270)	(648)	(25)	—	(88)	(15,2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987	57,172	5,361	8,471	3,017	8,974	2,694	169,676
添置	—	8,287	—	409	544	315	33,358	42,9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2,412	—	—	—	—	(32,412)	—
出售	—	(3,371)	(1,004)	(173)	—	—	(14)	(4,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83,987	94,500	4,357	8,707	3,561	9,289	3,626	208,02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436	5,557	2,837	5,772	1,202	3,959	—	31,763
年內費用	2,914	3,640	650	980	200	1,403	—	9,787
出售後撥回	—	(1,222)	(136)	(56)	(4)	—	—	(1,4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350	7,975	3,351	6,696	1,398	5,362	—	40,132
年內費用	2,833	18,735	711	815	322	1,535	—	24,951
出售後撥回	—	(10,134)	(256)	(620)	(21)	—	—	(11,0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183	16,576	3,806	6,891	1,699	6,897	—	54,052
年內費用	2,833	22,702	488	753	421	1,159	—	28,356
出售後撥回	—	(3,282)	(665)	(164)	—	—	—	(4,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16	35,996	3,629	7,480	2,120	8,056	—	78,29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8,637	14,754	2,280	1,540	895	2,150	3,659	93,915
於2023年12月31日	65,804	40,596	1,555	1,580	1,318	2,077	2,694	115,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71	58,504	728	1,227	1,441	1,233	3,626	129,7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637,000元、人民幣65,804,000元及人民幣62,971,000元的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895
添置	7,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04
添置	14,9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033
添置	2,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6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31
年內費用	5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53
年內費用	6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28
年內費用	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6,12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711
年內費用	4,1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06
年內費用	3,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2
年內費用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9,02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1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67,000元、人民幣7,044,000元及人民幣6,578,000元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811
添置	7,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20
添置	14,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7,897
添置	2,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2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254
年內費用	6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68
年內費用	7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26
年內費用	1,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6,708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711
年內費用	4,1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06
年內費用	3,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2
年內費用	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9,02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4,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9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68,000元、人民幣9,410,000元及人民幣8,853,000元的 貴公司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3,000元、人民幣23,429,000元及人民幣26,421,000元。該公平值由 貴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市場比較法(「DMC」)所作的評估結果確定。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的類似物業交易價的市場憑證得出。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者，報告期末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1–8年，待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之日後可選擇續租。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各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11	2,007	1,402
1年後但2年內	1,974	787	795
2年後但3年內	787	361	6
3年後但4年內	361	—	—
	5,333	3,155	2,203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停車場	物業及樓宇	租賃土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6,592	26,785	4,440	8,101	105,918
添置	—	15,933	—	2,710	18,643
出售	(26,562)	(10,934)	—	(3,348)	(40,8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030	31,784	4,440	7,463	83,717
添置	442	11,949	9,476	361	22,228
出售	(35)	(9,367)	—	(2,398)	(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437	34,366	13,916	5,426	94,145
添置	62,911	13,785	12,113	51	88,860
出售	(13,998)	(14,718)	—	(4,885)	(33,601)
於2024年12月31日	89,350	33,433	26,029	592	149,40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6,217	13,599	540	5,709	46,065
年內費用	10,452	10,643	89	1,795	22,979
出售後撥回	(18,451)	(10,894)	—	(2,186)	(31,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218	13,348	629	5,318	37,513
年內費用	7,581	10,845	120	1,074	19,620
出售後撥回	—	(8,583)	—	(1,779)	(10,3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799	15,610	749	4,613	46,771
年內費用	11,566	10,899	415	267	23,147
出售後撥回	(8,969)	(11,440)	—	(4,379)	(24,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96	15,069	1,164	501	45,13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1,812	18,436	3,811	2,145	46,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38	18,756	13,167	813	47,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954	18,364	24,865	91	104,274

貴公司

	停車場	物業及樓宇	租賃土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3,715	4,440	3,778	11,933
添置	—	3,233	—	—	3,233
出售	—	(1,356)	—	—	(1,3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592	4,440	3,778	13,810
添置	442	4,791	—	12	5,245
出售	—	(2,627)	—	—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2	7,756	4,440	3,790	16,428
添置	—	7,368	—	31	7,399
出售	—	(5,427)	—	(3,619)	(9,0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	9,697	4,440	202	14,78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560	540	3,028	5,128
年內費用	—	2,128	89	345	2,562
出售後撥回	—	(1,210)	—	—	(1,2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478	629	3,373	6,480
年內費用	63	3,039	89	346	3,537
出售後撥回	—	(2,464)	—	—	(2,4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	3,053	718	3,719	7,553
年內費用	89	3,047	89	63	3,288
出售後撥回	—	(3,385)	—	(3,619)	(7,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	2,715	807	163	3,83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3,114	3,811	405	7,3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	4,703	3,722	71	8,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	6,982	3,633	39	10,944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c))*	22,979	19,620	23,14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674	1,372	1,28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64	3,331	3,21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38	238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515	2,824	1,98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期限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附註25。

(i)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持有若干樓宇，其生產廠房及行政辦公室主要位於該等樓宇。 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登記擁有人。該等物業權益乃通過向原登記擁有人預先一次性支付代價取得，土地租賃條款不涉及後續付款義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租賃期限介於48至50年之間。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停車場及其他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的權力。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根據市場租金水平增加一次。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屆滿後續期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力求納入 貴集團可行使的該等延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的靈活性。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倘若 貴集團不合理確定是否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貴集團租賃多個停車場，當中包含基於停車場所產生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的最低年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 貴集團經營所處的中國內地停車場中很常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8,638	3,515	12,1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6,305	2,824	9,1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	25,423	1,988	27,41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該等停車場產生的銷售額增長5%，則預計將導致租賃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162,000元。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15
添置	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3
添置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1
添置	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9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15
年內費用	2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30
年內費用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6
年內費用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23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390	186,557	193,597

有關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582,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九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客戶於結算所產生的尚未取得房產權證的若干物業中的權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鑒於物業市場價格下行，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因此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2,363,000元、人民幣5,997,000元及人民幣6,710,000元，並分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742,000元、人民幣924,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基於相同物業或停車空間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同類資產的近期售價得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包含重大聯營公司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得到其市場報價：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徐州科拓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徐州科拓」)*(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49.00%	49.00%	49.00%	路側車位管理

附註：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徐州科拓的投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當地專家進入市場。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收益.....	2,632	4,191	1,40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5	1,487	(3,015)
流動資產	16,597	17,441	16,949
非流動資產	2,088	2,669	—
流動負債	117	55	—
權益.....	18,568	20,055	16,949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8,568	20,055	16,949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98	9,827	8,305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9,098	9,827	8,305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428	630	392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	(458)	(284)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965	17,237	13,072
成品	20,189	18,506	16,993
半成品	2,106	1,978	2,833
在途貨物	16,603	25,219	33,749
	54,863	62,940	66,6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75	11,838	8,968
成品	13,999	14,528	13,819
半成品	2,115	1,574	2,470
在途貨物	13,321	23,370	32,030
	41,210	51,310	57,287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57,115	167,970	164,948
存貨撇減	1,424	2,035	166
撥回存貨撇減	(1,486)	(971)	(690)
	157,053	169,034	164,424

由於若干貨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因行業趨勢變化有所增加，因此撥回過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智化解決方案下履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63,424	74,977	87,04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a))*	329,309	335,648	314,9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智化解決方案下履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48,952	61,802	77,4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a))*	437,507	442,005	446,499

貴集團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合約一般訂有付款時間表，規定在客戶檢驗滿意後支付款項。該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 貴集團客戶驗收完成，乃由於 貴集團付款權利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驗收。 貴集團通常議定保留合約價值的3%至10%，為期兩年。該筆款項在保留期結束前均計入合約資產中，因為 貴集團只有在 貴集團的工程圓滿通過驗收後才有權獲得最後一期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多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7,000元、人民幣3,347,000元及人民幣4,055,000元，均與質保金有關。所有其他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數智化解決方案	36,982	62,374	85,329
— 數智化經營	5,925	9,446	12,913
— 數智化管理	5,443	5,289	6,611
	48,350	77,109	104,8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數智化解決方案	31,605	56,810	81,698
— 數智化經營	4,710	6,012	6,540
— 數智化管理	1,081	1,523	2,762
	37,396	64,345	91,000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會收取客戶預付款項，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預付款項的金額。

貴集團合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125	48,350	77,109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	(17,615)	(22,991)	(37,173)
因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9,840	51,750	64,917
年末結餘	48,350	77,109	104,85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一年多後將被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58,000元、人民幣39,936,000元及人民幣45,159,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向若干由 貴集團提供停車場運營支援服務的客戶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根據相關安排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收回，並於相關預期服務期內攤銷為收益減項或於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時變現。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713	29,330	42,802
— 關聯方	31	126	224
	16,744	29,456	43,02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4,650	282,545	253,621
— 關聯方	1,094	7,376	6,982
	295,744	289,921	260,603
應收票據	16,821	16,271	11,456
按金	4,952	4,141	17,941
可收回增值税	7,963	8,428	15,065
其他應收款項	12,636	14,178	17,653
	354,860	362,395	365,74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8,176,000元的按金預計將在一年多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713	29,330	42,661
— 關聯方	31	126	224
	16,744	29,456	42,885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1,592	202,296	197,518
— 附屬公司	212,258	193,906	194,633
— 其他關聯方	262	76	102
	404,112	396,278	392,253
應收票據	16,651	16,271	11,456
按金	3,608	3,347	11,447
可收回增值稅	1,202	1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29,340	161,909	293,739
其他應收款項	5,677	6,825	7,135
	677,334	614,101	758,915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7,000元、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6,959,000元的按金預計將在一年多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0,961	228,108	223,084
1年以上但2年內	82,796	53,231	52,334
2年以上但3年內	26,167	40,187	18,719
3年以上	9,385	14,122	20,948
	329,309	335,648	315,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1,497	367,317	371,567
1年以上但2年內	57,585	37,961	44,875
2年以上但3年內	13,430	28,781	14,664
3年以上	4,995	7,946	15,488
	437,507	442,005	446,594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經營租金開支	332	406	14,601
— 購買原材料	3,002	4,158	7,424
— 其他	2,709	8,589	5,313
	6,043	13,153	27,3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經營租金開支	43	29	855
— 購買原材料	1,761	1,953	6,929
— 其他	2,320	7,428	15,983
	4,124	9,410	23,767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與保函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有關的銀行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8,918	189,662	163,527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1,356	722	812
	120,274	190,384	164,3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03	162,110	96,953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964	411	632
	32,067	162,521	97,585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274,000元、人民幣188,114,000元及民幣127,175,000元已存入中國內地的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相關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8,160	102,229	98,90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0,621	58,309	57,382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195	3,236	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742	924	867
無形資產攤銷	6(c)	215	146	144
投資物業折舊	6(c)	522	675	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2,979	19,620	23,147
融資成本	6(a)	2,266	3,451	1,629
利息收入	5	(3,685)	(3,098)	(3,432)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	—	(436)	(1,409)
存貨撇減	18	1,424	2,035	166
撥回存貨撇減	18	(1,486)	(971)	(690)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c)	19,064	12,362	9,588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c)	(827)	191	3,02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	(86)	91	2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98	(271)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1,525)	(3,718)	(2,03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5	(1,0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6(b)	5,835	2,383	4,978
營運資金變動：		925	(9,141)	(3,183)
存貨增加／(減少)		(8,517)	(11,553)	(12,069)
合約資產增加		(435)	(28,974)	(18,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774)	8,675	(106,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66	(7,110)	(14,1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10)	(20,456)	8,75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5,457)	40,909	(800)
合約負債增加		22,225	28,759	27,74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0,887	198,267	77,98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2年1月1日	12,123	47,633	59,7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000	—	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8,118)	—	(8,118)
已付利息	(543)	—	(5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74)	(1,674)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9,325)	(19,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339	(20,999)	35,340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8,642	18,642
利息支出*(附註6(a))*	592	1,674	2,266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0,034)	(10,034)
其他變動總額	592	10,282	10,874
於2022年12月31日	69,054	36,916	105,970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69,054	36,916	105,9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500	—	49,500
償還銀行貸款	(108,500)	—	(108,500)
已付利息	(2,122)	—	(2,1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72)	(1,372)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7,013)	(17,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122)	(18,385)	(79,507)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2,752	12,752
利息支出*(附註6(a))*	2,079	1,372	3,451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781)	(1,781)
其他變動總額	2,079	12,343	14,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11	30,874	40,88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10,011	30,874	40,8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000	—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	—	(12,500)
已付利息	(349)	—	(34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83)	(1,283)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35,251)	(35,2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51	(36,534)	(17,383)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76,747	76,747
利息支出*(附註6(a))*	346	1,283	1,629
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7,686)	(7,686)
其他變動總額	346	70,344	70,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08	64,684	94,192

(d) 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與已付租金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64	3,331	3,215
投資現金流量內	—	9,476	12,113
融資現金流量內	20,999	18,385	36,534
	22,063	31,192	51,862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22,063	21,716	39,749
購買租賃土地	—	9,476	12,113
	22,063	31,192	51,862

24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擔保且有抵押	30,030	—	22,000
— 無擔保但有抵押	34,018	5,005	4,505
— 無擔保且無抵押	5,006	5,006	3,003
	69,054	10,011	29,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且有擔保	30,030	—	—
— 無抵押但有擔保	34,018	—	—
— 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6	—	—
	69,054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3.65%至4.95%、3.55%至4.00%及3.50%至3.65%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64,048,000元、零及人民幣22,000,000元由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附註33)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零、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4,505,000元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鄭文杰先生及謝旗明先生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30,000元、零及人民幣22,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11)。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69,054	10,011	29,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69,054	—	—

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款須遵守履行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比率表有關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25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95	15,631	30,693
1年後但2年內	10,648	7,255	20,960
2年後但5年內	10,082	7,418	12,228
5年後	1,691	570	803
	22,421	15,243	33,991
	36,916	30,874	64,6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1	2,962	3,767
1年後但2年內	669	1,141	1,896
2年後但5年內	677	741	980
5年後	9	2	—
	1,355	1,884	2,876
	2,846	4,846	6,643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8,184	87,140	84,791
— 關聯方	—	22	87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628	40,884	47,197
應付票據	21,578	21,010	20,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3	64,278	59,842
	159,683	213,334	212,6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479	56,858	51,248
— 附屬公司	7,919	80,075	78,174
— 關聯方	—	22	59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673	18,779	16,946
應付票據	22,478	21,910	42,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0,972	121,129	146,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8	49,599	50,634
	201,889	348,372	385,780

附註：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304	76,814	72,633
1年以上但2年內	6,342	3,861	4,791
2年以上但3年內	3,374	2,573	2,188
3年以上	2,164	3,914	5,266
	68,184	87,362	84,8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256	131,542	122,082
1年以上但2年內	7,072	2,267	3,870
2年以上但3年內	1,862	1,300	1,053
3年以上	1,208	1,846	2,476
	53,398	136,955	129,481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的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其僱員參與了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時工資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無須就與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於2015年4月1日及2023年1月20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日後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自2015年5月13日起已成立數個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激勵平台，以持有及管理 貴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激勵平台合計持有 貴公司4.79%的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認購價乃參考 貴公司集資活動最近一筆交易的發行價。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相關普通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行使，而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部分已認購合夥權益須遵守2或3年的歸屬期。一般而言，已歸屬合夥權益可按持有人酌情轉讓予其他人士，惟須遵守激勵計劃的若干限制條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授出 貴公司實際股權(%)	—	1.11	—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權益由該等股份激勵平台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授予，且 貴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 貴公司實際股權的公平值....	18,508	20,981	10,741
已授出 貴公司股權的認購成本總額 .	13,021	15,650	7,810

貴公司實際股權的公平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集資活動最近一筆交易的發行價計量。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916	7,162	4,183
應付香港利得稅	—	—	522
	5,916	7,162	4,70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未變現內部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信貸虧損撥備**	**累計稅項虧損**	**交易損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27	12,564	22,548	1,525	42,564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987	11,735	(4,837)	1,275	10,1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914	24,299	17,711	2,800	52,724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503	5,560	(5,956)	1,182	2,2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17	29,859	11,755	3,982	55,01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590	529	(4,704)	498	(3,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7	30,388	7,051	4,480	51,926

(c) 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未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26,000元、人民幣64,240,000元及人民幣64,252,000元的累計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可用於抵扣該虧損的未來應税利潤不太可能在相關税務管轄區和實體獲得。根據現行税法，税項虧損5年內屆滿。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13,513	1,215	35,479	317,200	841,647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33	23,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4,932	903	—	—	5,8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22	(4,322)	—
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18,445	2,118	39,801	316,011	850,615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000	384,240	18,445	2,118	39,801	316,011	850,61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979	57,979
權益股東注資	*30(c)(i)*	1,010	14,640	—	—	—	—	15,6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2,213)	(44)	—	—	(13,2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573	(6,57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6,232	2,074	46,374	367,417	910,97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893	74,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1,633	3,345	—	—	4,978
宣派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10	398,880	7,865	5,419	46,374	422,310	970,848

(b) 股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零及人民幣2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結餘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1,010	91,010
發行新股份	—	—	1,010	1,010	—	—
年末結餘	90,000	90,000	91,010	91,010	91,010	91,010

於2023年4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與廈門拓聚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注資協議。廈門拓聚鑫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5,650,000元，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14,640,000元。代價於2023年2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 貴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已發行股份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法定儲備金按中國內地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10%提撥，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金可用

於抵銷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但抵銷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法定儲備指 貴公司的法定儲備。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已付代價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部分之間的差額、與已歸屬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以及就為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所產生的名義價值與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授出股份公平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部分。

(e)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且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使自身陷入信貸風險的擔保。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其會對所有超過特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票據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擁有逾期90日以上結餘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獲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全部未清餘額。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1%、3.7 %及1.0%為應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年最大客戶的款項，而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3%、12.9%及11.8%為應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年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類型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對 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就管理層知悉與信貸風險升高或未決訴訟有關的特定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信貸風險及所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5,049	29,502	37,674
虧損撥備	(24,594)	(26,957)	(35,266)
賬面值	455	2,545	2,408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 貴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與餘下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2.3	253,992	(5,740)	248,252
1年以上但2年內	9.7	83,766	(8,151)	75,615
2年以上但3年內	19.7	31,704	(6,243)	25,461
3年以上	63.3	25,596	(16,211)	9,385
		395,058	(36,345)	358,71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2.7	277,513	(7,480)	270,033
1年以上但2年內	10.5	45,868	(4,799)	41,069
2年以上但3年內	20.1	46,547	(9,376)	37,171
3年以上	60.4	35,557	(21,477)	14,080
		405,485	(43,132)	362,35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	2.7	285,188	(7,639)	277,549
1年以上但2年內	10.4	36,773	(3,839)	32,934
2年以上但3年內	21.7	17,640	(3,830)	13,810
3年以上	51.8	43,484	(22,536)	20,948
		383,085	(37,844)	345,241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諸多因素，如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及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726	60,939	70,08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8,870	11,956	9,087
撇銷金額	(1,657)	(2,806)	(6,066)
年末結餘	60,939	70,089	73,110

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層報告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客戶償債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貴集團就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j)(i)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交易對手在未來12個月或在應收款項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應收款項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 貴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 貴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虧損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集團通過預計未來數月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透過採納此方法， 貴集團能夠計算未來數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下表載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1,699	5,212	625	17,5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5)	(22)	(625)	(792)
賬面淨值	11,554	5,190	—	16,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9,497	10,538	619	30,6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	(47)	(619)	(1,198)
賬面淨值	18,965	10,491	—	29,4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2,719	21,273	733	44,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3)	(83)	(733)	(1,699)
賬面淨值	21,836	21,190	—	43,026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7	16	515	598
轉出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	3	—	—
年內計提	221	11	224	456
收回	(140)	(8)	(114)	(262)
於12月31日	145	22	625	7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	22	625	792
轉出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8)	8	—	—
年內計提	515	21	92	628
收回	(120)	(4)	(98)	(222)
於12月31日	532	47	619	1,1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2	47	619	1,198
轉出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8)	1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	(56)	56	—
年內計提	530	87	139	756
收回	(161)	(13)	(81)	(255)
於12月31日	883	83	733	1,699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職能由 貴集團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 貴集團依合約須支付的日期，或交易對手選擇何時支付款項(無論是否履行承諾)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1,420	—	—	—	71,420	69,054
租賃負債	18,007	11,986	11,431	1,710	43,134	36,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83	—	—	—	159,683	159,683
	249,110	11,986	11,431	1,710	274,237	265,653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165	—	—	—	10,165	10,011
租賃負債	20,318	8,662	9,163	581	38,724	30,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334	—	—	—	213,334	213,334
	243,817	8,662	9,163	581	262,223	254,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895	—	—	—	30,895	29,508
租賃負債	47,642	24,907	13,900	1,015	87,464	64,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645	—	—	—	212,645	212,645
	291,182	24,907	13,900	1,015	331,004	306,83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固定存款、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風險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按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方式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詳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存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4,19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a)*	9,600	48,796	—
銀行貸款	*24*	(69,054)	(10,011)	(29,508)
租賃負債	*25*	(36,916)	(30,874)	(64,684)
		(62,179)	7,911	(94,192)
浮動利率計息工具：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23(a)*	1,356	722	81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a)*	109,318	140,866	163,5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5,095	35,551	26,796
		125,769	177,139	191,135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69,000元、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 貴集團持有且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 貴集團的税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出現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的税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敏感度分析採用的基準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者相同。

(d) 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	288	85,412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	控股股東
廈門鏵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無錫吉奧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吉奧馬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3年11月9日前控制的實體
徐州科拓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遵義市智捷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北京拓金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9日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慶巴渝數智城市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860	1,949	2,0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46	—	—
退休計劃供款.....	66	91	94
	1,972	2,040	2,125

所有薪酬均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			
—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574	806
銷售貨品予			
— 貴集團聯營公司.....	2,225	2,350	266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	1,125	7,502	7,206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	—	22	87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64,048,000元、零及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附註24)以及彼等的聯屬個人擔保。

34 最終控制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孫龍喜先生及黃金練先生。

35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變化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6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4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編纂]**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大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i) **[編纂]**股份；

(ii) **[編纂]**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要求。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應要求)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會員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自己的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i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抵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或複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根據**[編纂]**的股份和出資方式進行出資；

(iii) 除法律及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由非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i)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所規定的安全相關事項；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xi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xiii)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董事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

(v)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v)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持有全體表決權1/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送達至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不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資料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因會計準則變動所致者除外)；

(v)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x) 擬訂本公司發展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xi) 擬訂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方案。

(x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xiii)擬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xiv)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編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自身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現金分紅政策的目標是實現股息的穩步增長。

本公司利潤中的合理部分應作分派，惟預留充足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若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則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分配利潤：

(i) 其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惟包含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iv) 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適合分配的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在解散原因出現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據此開始清算。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其他人員，否則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繼續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若清算委員會在核實本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登記冊後，確定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法院指定的清算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制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相衝突。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2011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觀日路58號301單元，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台東路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3號樓3樓。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麗珊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分為11,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已由發起人全部繳足。有關本公司自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起的股本主要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的企業發展」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全部繳足或視為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2) **[編纂]**項下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編纂]**開始生效；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披露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廈門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26日，廈門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 重慶科拓數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9日，重慶科拓數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3) 東山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4日，東山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4) 福建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日，福建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9日，福建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5) 蘇州速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蘇州速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長春科拓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3日，長春科拓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7) 廈門科拓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廈門科拓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8) 廈門科拓(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31日，廈門科拓(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001,000港元增加至30,001,000港元。

E.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KEYTOP	9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5253741	2020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
2	科拓	6、9、35、37、39、42	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6736807	2024年11月26日至2034年11月25日
3	KEYTOP 科拓	9	本公司	中國	6088801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4	科拓通讯	42	本公司	中國	8486132	202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KEYTOP	9	本公司	中國	40939158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6	KEYTOP	37	本公司	中國	40939097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7	KEYTOP	38	本公司	中國	40950663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8	KEYTOP	39	本公司	中國	40953528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9	科拓	39	本公司	中國	40339547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10	科拓	37	本公司	中國	40361235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11	科拓速停车	37	本公司	中國	48376082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12	科拓速停车	39	本公司	中國	48368334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13	KEYTOP	39	本公司	中國	65292506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14	KEYTOP	9	本公司	中國	65282133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15	科拓	9	本公司	中國	65278399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16	科拓	37	本公司	中國	65271978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17	科拓	39	本公司	中國	65293852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手機應用的停車自助繳費及找車的方法和系統	201510027455.7	發明專利	2015年1月20日	2017年8月25日
2	本公司	一種停車場抵用券的使用方法和系統	201510027106.5	發明專利	2015年1月20日	2017年8月25日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視頻流的車牌識別方法、系統及智能數字攝像機	201511016292.9	發明專利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4月7日
4	本公司	車輛的位置查詢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202111115860.6	發明專利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10月11日
5	本公司	車輛的出入檢測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202111115168.3	發明專利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4日
6	本公司	人車關係的識別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202110621827.4	發明專利	2021年6月3日	2023年2月28日
7	本公司	停車場自動泊車方法、裝置、服務器和機器可讀存儲介質	202111082037.X	發明專利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5月5日
8	本公司	針對面部遮擋的門禁處理方法、裝置、門禁設備和介質	202310014156.4	發明專利	2023年1月5日	2024年5月14日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9	本公司	停車賬單優惠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334821.X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24日
10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一種車場遠程坐席通道服務系統	202210373141.2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12月8日
11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斷網情況下的車輛離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211014676.7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12	本公司	一種節能的車位指示燈	202123125780.7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5月10日
13	本公司	一種立柱式視頻檢測終端	202123039301.X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5月13日
14	本公司	一種車位指示燈	202123039426.2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5月13日
15	本公司	視頻車位檢測裝置及尋車系統	202222533171.3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1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keytop.com.cn	本公司	2006年7月19日 — 2026年7月19日
2	keytop.cn	本公司	2010年7月20日 — 2026年7月22日
3	ktop.cc	本公司	2022年9月7日 — 2026年9月7日
4	parkinglot.cn	本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2028年2月28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速停車軟件[簡稱：速停車]V1.0	本公司	2020SR1723290	2020年12月3日
2	科拓商戶助手軟件[簡稱：科拓商戶助手]V2.0	本公司	2020SR1706808	2020年12月2日
3	無人值守管理平台[簡稱：無人值守平台]V2.1	本公司	2020SR1723276	2020年12月3日
4	城市智慧停車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718280	2020年12月2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停車場雲助手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823955	2020年12月15日
6	科拓車場集團管理平台[簡稱：集團停車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18532	2021年6月18日
7	速停車軟件[簡稱：速停車]V3.1	本公司	2022SR0265312	2022年2月23日
8	門禁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71504	2022年5月10日
9	永策PRO停車企業數字經營系統[簡稱：永策PRO]V1.0	本公司	2023SR1337607	2023年10月30日
10	藍牙找車軟件V3.0.....	本公司	2024SR0962279	2024年7月9日
11	科拓金牌售後軟件[簡稱：金牌售後]V1.0.....	本公司	2024SR1651191	2024年10月30日
12	自助繳費機軟件V5.0.....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024SR0797199	2024年6月12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找車機系統V5.0.....	廈門科拓軟件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024SR0795990	2024年6月1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文件附錄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的概約百分比(倘適用)(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2)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87,340	23.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2)	23,996,383	2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3,039,684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擁有孫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long Electronics由黃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孫先生被視為擁有Hualong Electronics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未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廈門聚城視界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廈門壹媒介廣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
	聯陣(廈門)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重慶科拓數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智人馨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
重慶巴渝數智城市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巴洲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遵義科拓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貴州君悅隆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廈門優之速停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七個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速泊智慧停車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曾憲富	實益擁有人	40%
廈門科拓泊視傳媒有限公司.....	鄭文杰	實益擁有人	25%
	謝旗明	實益擁有人	10%
吉大聯合精密機械(廈門)有限公司.....	福建吉大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交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費用合計**[編纂]**百萬美元，以就**[編纂]**事宜擔任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及我們的早期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編纂]**於本公司**[編纂]**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 經營及財務表現」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及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keyto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10)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若干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及

(12)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